



SINO LIFE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配售

保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ORIENTAL
PATRON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INO LIFE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SINO-LIF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可根據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1.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96

保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0.5港元。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原因」一段所述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配售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
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列明者外，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預期股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承配人或(包銷商所指定的)他們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5.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之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0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29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41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43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46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46
配售價	46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46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47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47
印花稅	4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8
買賣及交收	48
配售架構及條件	48
董事	49
參與配售之各方	50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監管	71
歷史及發展	89
公司架構	11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2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13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136
業務策略	139
台灣的業務	140
中國的業務	165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180
本集團的營運部門	181
宣傳及市場推廣	181
保持衛生	182
內部監控	184
環境事宜	189
企業社會責任	191
遵守法律	191
採購	192
物業權益	193
監管及法律事宜	198
社會公益服務及獎項	199
競爭	200
台灣莫拉克颱風	200
終止與寶順之分包協議	200
關連交易	
非持續關連交易	20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4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及策略	209
實施計劃	213
基準及假設	221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224
保薦人權益	225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226
高級管理層	229
管理連貫性	231
審核委員會	231
薪酬委員會	232
提名委員會	232
合規顧問	232
公司秘書	233
合規主任	233
員工	233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235
董事薪酬	236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的福利	236
購股權計劃	239

目 錄

	頁次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股權架構	240
控股股東	241
主要股東	242
承諾	243
競爭權益	245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股本	250
財務資料	253
包銷	
包銷商	314
包銷安排	314
配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應付價	318
配售條件	318
配售	318
分配基準	319
調整權	319
借股	320
穩定價格	321
開始買賣	322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322
釐定配售價	323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物業估值	III-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分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向普羅大眾提供殯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台灣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江南擁有人訂立一項殯儀館管理協議及分別與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訂立兩項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以管理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本集團透過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台灣	22,329	60.4	13,974	33.7	6,066	41.2	4,032	26.2
中國	14,619	39.6	27,507	66.3	8,651	58.8	11,339	73.8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即在中國的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殯儀服務；(ii)透過江南於中國提供火化服務；及(iii)於台灣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透過本集團管理的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殯儀服務	9,369	25.4	16,522	39.8	4,421	30.0	7,583	49.4
火化服務	5,250	14.2	10,985	26.5	4,230	28.8	3,756	24.4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60.0	13,914	33.6	6,019	40.9	4,032	26.2
其他(附註)	146	0.4	60	0.1	47	0.3	-	-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向本集團於台灣的客戶引薦墓地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台灣

於台灣，本集團為殯儀服務契約(由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透過寶剛向其客戶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殯葬工具、設備及配套服務，如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本集團將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收款項列賬為預收款項，此乃由於該款項將於本集團透過其分包商寶剛交付殯儀服務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27,300,000元、約人民幣11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共有4,485份已簽訂殯儀服務契約、4,287份殯儀服務契約及4,201份殯儀服務契約。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不時釐定其服務價格：(i)服務的性質；(ii)所提供服務的成本；(iii)客戶的負擔能力；(iv)對本集團合理的毛利率；及(v)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台灣產品或服務價格的法例或規則或法規。

寶剛為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元新台幣，於二零零七年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寶剛訂立的分包協

概 要

議，寶剛主要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殯儀服務，該等殯儀服務包括(i)轉送遺體、佈置靈堂、進行殯儀儀式、進行宗教儀式、安排遺體火化及提供後續關懷；及(ii)提供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由於本集團已將業務發展重點轉移至中國，本集團已分包其所有於台灣的殯儀服務。本集團現只聘用一間分包商，此因寶剛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合理。董事認為，聘用一間分包商較聘用數間分包商為佳，因為有關安排省時、具成本效益及較易運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需要時隨時以台灣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取代寶剛，而無須支付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寶剛分包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收款項的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該等信託金已按本集團的決定被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本集團投資理念的基本原則為穩定及低風險。本集團將尋找機會投資於穩定及低風險的基金。本集團投資的與信託金有關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及表現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佔組合 百分比 %	回報率 (附註) %	佔組合 百分比 %	回報率 (附註) %	佔組合 百分比 %	回報率 (附註) %
均衡(全球)	8	4.18	19	(9.84)	20	(1.17)
均衡(台灣)	—	不適用	31	(7.20)	31	(5.61)
債券(美國)	30	3.45	1	(0.13)	1	1.46
債券(台灣)	48	0.17	45	0.66	42	0.83
股本						
(台灣及全球)	2	2.92	2	(36.43)	5	(18.29)
儲蓄存款	12	0.90	2	0.00	1	0.00
	100	1.60	100	(4.90)	100	(2.63)

附註： 回報率乃透過比較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投資於信託組合的總成本計算出來。

概 要

與信託金有關的財務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虧損)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7,251	118,923	114,823
財務資產的原成本	44,183	40,742	39,361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45,056	37,648	37,832
目前錄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873	(3,094)	(1,5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5名銷售代理訂立協議，以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及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推廣殯儀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所有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13名為公司實體，兩名為獨資經營者，彼此間互為獨立。本集團認為使用銷售代理較本集團自行發展及經營銷售隊伍更具經濟效益。本集團的銷售代理與本集團有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按全台灣三個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及台灣南部)劃分而組成。銷售代理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按照本集團釐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相關產品；(ii)成功向本集團轉介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iii)完成有關客戶發出訂單的程序；及(iv)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銷售代理可於(i)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及(ii)本集團已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不論銷售代理有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時獲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價值的總收款項的16%、15%及15%，而目前則約為15%。本集團須就成功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予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約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總值的1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作佣金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為支援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台北、新竹、彰化及高雄經營四間服務中心。該等服務中心的功能為：(i)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及向其提供簡介會；(ii)監督寶剛提供的殯儀服務；(iii)於區內發展殯儀業務；(iv)提供客戶服務(包括解答查詢及接收投訴)；(v)蒐集市場資訊；及(vi)協調與本集團以外供應商的溝通。

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寶山與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城」)及劉先生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以於台灣苗栗縣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按協議比率抽佣。來自金玉城的代理佣金收入乃按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售價及不同種類項目的相應佣金比率計算。佣金比率由15%至40%不等。

根據代理協議，金玉城(i)委任寶山為其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之銷售代理；及(ii)提供業務管理及為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定價，而寶山則負責(i)為金玉城向顧客收取銷售代價，並向金玉城轉交有關所得款項；(ii)跟進及處理售後事務；(iii)確保遵守金玉城訂立的業務管理方針及定價；(iv)監管寶山聘請的銷售人員；及(v)向金玉城支付10,000,000元新台幣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寶山不得使用金玉城的名稱，或聲稱其本身為金玉城的代理，以進行含失實陳述的推廣。寶山於刊載或派發有關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任何廣告或宣傳刊物前，須先獲得金玉城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概無完成銷售任何骨灰龕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佣金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山並無就代理協議的業務聘用任何額外僱員。本集團計劃僱用3至5名將駐於高雄服務中心的額外銷售員工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彼等將負責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以及行政工作及計算佣金。來自台北、新竹及彰化服務中心的銷售員工亦將為本集團參與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此外，本集團亦將邀請所有現有銷售代理為本集團宣傳及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按照本集團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自訂立的有關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向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江南及天福堂位於重慶，宜賓則位於四川省。

概 要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江南(殯儀館)	7,556	51.7	17,509	63.7	5,969	69.0	6,993	61.7
天福堂(殯儀服務中心)	7,063	48.3	9,762	35.5	2,682	31.0	4,081	36.0
宜賓(殯儀服務中心)	-	-	236	0.8	-	-	265	2.3
總計	<u>14,619</u>	<u>100</u>	<u>27,507</u>	<u>100</u>	<u>8,651</u>	<u>100</u>	<u>11,339</u>	<u>100</u>

本集團所提供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服務的重點為提供全面管理服務以供給客戶高質素服務。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層面，本集團採用本身的管理方式以經營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就所提供的服務制訂質量控制程序，亦提供指引及支援予其管理及營運員工。

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提供殯儀服務。就江南而言，該殯儀館亦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火化服務。除了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規管的指定價格外，本集團不時為其服務定價，定價主要基於各項因素，包括：(i)服務的性質；(ii)所提供服務的成本；(iii)客戶的負擔能力；(iv)對本集團合理的毛利率；及(v)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額分析，乃按由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分類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 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的殯儀服務	9,369	64.1	16,522	60.1	4,421	51.1	7,583	66.9
火化服務	5,250	35.9	10,985	39.9	4,230	48.9	3,756	33.1
總計	<u>14,619</u>	<u>100</u>	<u>27,507</u>	<u>100</u>	<u>8,651</u>	<u>100</u>	<u>11,339</u>	<u>1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江南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火化服務。該等火化服務包括(i)火化；(ii)收回及向客戶歸還骨灰；及(iii)協助安排安葬服務以及尋找墓地及骨灰龕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處理3,493宗、6,836宗及2,371宗火化個案。

本集團主動就按合約基準管理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與不同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接觸及磋商。概無就中國重慶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合約進行任何公開招標或投標程序。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滿足客戶的能力
- 垂直整合服務能力
- 豐富的服務發展專業知識及市場情報
- 對服務質素的承擔
- 經驗豐富及富熱誠的管理隊伍及員工
- 持續培訓的承諾
- 在中國及台灣主要城市的黃金地點經營業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重慶及台灣殯儀服務供應商的翹楚之一。透過以下策略，本集團旨在鞏固及提高其於重慶及台灣的地位，並持續發展及拓展其於中國及台灣的服務網絡：

- (i) 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透過與中國主要城市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更多殯儀服務管理合約，在地區覆蓋及區域網絡範疇拓展提供殯儀服務；
- (ii) 改良、裝修或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以增加客戶的光顧；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1,300,000元，改良中國現有殯儀館及擬開設並將於本集團管理下經營的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iii) 增加及加強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其提供的殯儀服務的認知。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拓展中國的市場推廣網絡；
- (iv) 將服務性質多元化及提供較佳設施及服務。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8,600,000元，發展及購置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 (v) 投資高達人民幣11,600,000元，於台灣發展作為代理出售骨灰龕位業務；及
- (vi) 僱用額外員工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工作，以確保有效提供殯儀服務予客戶。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取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指定或重大期間內，於任何指定或重大時間，有否可能出現或本集團可能爭取到的有關商機。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估計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推行該等業務策略的詳情及成本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實施計劃」及「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概 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悉數兌換債券、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及後的股權架構，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名稱	首次收購 本集團股權 之日期	緊接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之 禁售期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將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劉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132,870	80.33%	306,540,000	5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個月
其他股東：								
楊永生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74,400	9.6%	36,632,000	6.106%	\$0.105	\$3,840,000	六個月
于文萍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93,600	2.4%	9,160,000	1.526%	\$0.105	\$960,000	六個月
龔大明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56,000	4%	15,264,000	2.544%	\$0.105	\$1,600,000	六個月
于紅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9,000	1%	3,816,000	0.636%	\$0.105	\$400,000	六個月
邱慶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48,750	1.25%	4,768,000	0.795%	\$0.105	\$500,000	不適用
黃楚恩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5,100	0.9%	3,436,000	0.572%	\$0.105	\$360,000	不適用
APAC ⁽⁴⁾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20,280	0.52%	1,984,000	0.331%	\$0.105	\$208,000	不適用
余美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	\$2,000,000	不適用
盛景投資 有限公司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	\$7,500,000	不適用
麥敬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	\$7,500,000	不適用
林俊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	\$2,000,000	不適用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0	25.000%	配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9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概 要

附註：

1. 每名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2. 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承諾」一段。
3. 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已自願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承諾」一段。楊永生為于文萍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楊永生持有的約6.106%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于文萍為楊永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文萍持有的約1.526%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龔大明為于紅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龔大明持有的約2.544%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于紅為龔大明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紅持有的約0.636%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4. APAC由獨立第三方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擁有50%及33.34%權益。APAC餘下16.66%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5.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莫明強全資擁有。

交易記錄

下列經挑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財務資料，兩者應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948	41,481	14,717	15,371
銷售成本	(15,559)	(12,207)	(4,326)	(3,511)
毛利	21,389	29,274	10,391	11,860
其他收益	1,241	898	684	1,126
其他淨收入／(虧損)	4,221	(3,700)	(1,843)	1,353
銷售開支	(5,846)	(10,097)	(3,148)	(3,619)
行政開支	(7,384)	(10,484)	(3,683)	(3,580)
其他經營開支	(972)	(812)	(650)	(242)
融資成本	(715)	(1,045)	(282)	(316)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所得稅開支	(2,451)	(1,906)	(777)	(1,579)
年度／期間溢利	9,483	2,128	692	5,00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盈餘／(虧絀)	(2,774)	(2,521)	696	(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63	467	(593)	3
除稅後之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89	(2,054)	103	(8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272</u>	<u>74</u>	<u>795</u>	<u>4,91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55	2,128	692	5,003
少數股東權益	1,928	—	—	—
	<u>9,483</u>	<u>2,128</u>	<u>692</u>	<u>5,0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0	74	795	4,917
少數股東權益	1,292	—	—	—
	<u>10,272</u>	<u>74</u>	<u>795</u>	<u>4,917</u>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1.68分	人民幣0.47分	人民幣0.15分	人民幣1.11分

概 要

附註1：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為基礎。決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分節提及的股份分拆被視為已於最早呈列期間的期初已發生。

配售數據

	根據配售價 為每股 0.5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為每股 1.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3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3 港元	0.25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600,000,000股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以及按600,000,000股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依據，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台灣、中國及東南亞的領先殯儀服務供應商。

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

- 繼續擴充於重慶及台灣的服務網絡；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將繼續物色機會擴充殯儀服務範圍；
- 透過提供更佳設施滿足客戶要求以吸引客戶；
- 透過與獨立第三方(一間台灣公司)訂立協議以多元化服務性質，據此，本集團被委任為代理，以抽佣方式出售該公司的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概 要

- 繼續維持知名度及加強品牌聲譽；及
-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環境。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將提供實行本集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根據配售價每股0.75港元(為配售價規定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200,000元)。董事目前計劃如下使用此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26,000元)將用於透過與中國其他殯儀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擴充殯儀服務，其中(1)約14,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60,000元)將用於訂立管理協議以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權；及(2)約17,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66,000元)將用於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最多約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00,000元)將用於翻新江南、天福堂及宜賓；
- 最多約3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00,000元)將用於購入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例如備有冷藏設施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
- 最多約1,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50,000元)將用於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市場網絡；
- 最多約13,1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560,000元)將用於透過訂立代理協議而發展台灣的骨灰龕業務，該骨灰龕的結構工程已完成，而整筆款項將用於裝修該骨灰龕使其達至可出售狀況；及
- 餘下款項約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57,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1.0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則與將配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間點時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獲得約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本集團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約3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訂立管理協議，以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權，故而將用於此項目之所得款項由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700,000港元；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故而將用於此項目之所得款項由約17,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800,000港元。

應用於上文所載其他項目之所得款項將維持不變。就應用於上文(i)項之額外所得款項而言，約16,000,000港元之款項中，約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應用(4,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4,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而約8,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一年應用(4,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4,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就應用於上文(ii)項之額外所得款項而言，約20,000,000港元之款項中，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應用(5,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5,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應用(5,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5,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0.5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則與將配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間點時本集團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在此情況下，根據上述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應用於所有現有項目，惟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如備有冷藏設施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約人民幣28,600,000元則除外。董事考慮於日後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使用內部資源落實購買將需時兩年，故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惟實行未來計劃將會因此延遲。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本集團將接收約111,700,000港元(約人民幣98,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00,000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概 要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低於0.67港元而導致配售數量少於100,000,000港元，則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於該情況下，將會有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予以發行。

於悉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

董事認為，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公司的借貸及內部產生資金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描述的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付息存款。

倘概無調整權獲行使，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中，將會訂約的項目僅包括：

- (a) 最多約14,7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透過與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5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權，用作拓展殯儀服務；及
- (b) 最多約13,1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透過與金玉城就一個骨灰龕(其結構建設已完成)訂立代理協議，用作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全數款項將用作自願翻新骨灰龕，令其達致可銷售狀況。

董事認為，即使決定將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且概無調整權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上述將會訂約的兩個項目提供資金。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本集團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載列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與中國其他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訂立協議	12,960	—	—	—	—	12,960
有關台灣一骨灰龕的 代理協議	11,560	—	—	—	—	11,560
	<u>24,520</u>	<u>—</u>	<u>—</u>	<u>—</u>	<u>—</u>	<u>24,520</u>
多元化服務性質、 提供更佳設施及服務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28,600	—	—	—	—	28,600
提高公眾認識						
翻新現有殯儀服務中心	5,600	—	—	—	—	5,600
翻新新殯儀服務中心	11,916	3,750	—	—	—	15,666
拓展市場網絡	650	800	—	—	—	1,450
	<u>18,166</u>	<u>4,550</u>	<u>—</u>	<u>—</u>	<u>—</u>	<u>22,716</u>
	<u>71,286</u>	<u>4,550</u>	<u>—</u>	<u>—</u>	<u>—</u>	<u>75,836</u>
預留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的所得 款項淨額						<u>8,357</u>
總所得款項淨額						<u>84,193</u>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面對一些風險因素，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僅與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在台灣依賴一名分包商
- 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在台灣出售殯葬服務契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本集團與若干銷售代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 本集團在台灣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以信託形式持有
- 本集團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乃以劉先生的名義註冊
- 有關信託金投資之風險
- 有關投資於翻新骨灰龕之風險
- 有關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法規之風險

僅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歷史較短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於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關之風險
- 公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殯儀服務之接受程度存在不明朗因素
- 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
- 本集團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政府對貨幣之管制及匯率之未來變動之控制可能對本集團之匯派股息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受限於中國之環保法規
- 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與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 壽命延長及死亡人數降低可能令本集團之收益下降
-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維持或增加其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之歷史水平
- 本集團營運有賴於主要員工
-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屬服務導向，故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
- 本集團受限於監管控制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限於物價管制
-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供應商
- 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錄得約人民幣14,200,000元之累計虧損
- 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經濟萎縮之不利影響
- 殯儀服務業之競爭愈趨激烈
- 中國的外資企業既有的營運風險
- 中國之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規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低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股東的股本權益攤薄
- 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可能不存在，而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 由於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人口普查數據
- 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調整股份」	指	合共最多22,500,000股的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可由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按與配售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出售
「APAC」	指	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 Limited (前稱APAC Busine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寶山」	指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寶順」	指	寶順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台灣之前唯一分包商
「寶德」	指	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寶剛」	指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台灣的唯一分包商，負責為本集團於台灣的客戶處理及提供殯儀服務。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述，由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所認購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稱為「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貸方結餘資本化而將予發行445,400,943股新股份的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olaris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弘揚」	指	弘揚(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殯儀館」	指	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等殯儀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之殯儀服務機構
「殯儀服務中心」	指	提供運送及冷藏遺體等殯儀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但不提供火化遺體服務之殯儀服務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及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江南」	指	重慶市江南殯儀館，一所由錫周服務管理的殯儀館
「江南管理協議」	指	由錫周服務與江南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江南擁有人」	指	重慶市江南殯儀館，位於中國重慶市，為重慶市南岸區民政局擁有的事業單位法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英及新鴻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禁售期」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龍華物業」	指	位於台灣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七小段1091地號、1092地號、1092-1地號及659建號之土地物業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之前，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混淆，不包括創業板
「陳先生」	指	陳重甫先生，寶山的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碧霞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添財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烏松物業」	指	位於台灣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943地號的土地物業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純粹用作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於配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純粹用作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配售」	指	本公司依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協定及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會超過1.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合共150,000,000股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任何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藉此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新鴻基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東英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東英借出最多22,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於配售中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法規」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i)《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ii)《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例》；及(iii)《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實施細則
「天福堂」	指	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一所由錫寶科技管理的殯儀服務中心
「天福堂管理協議」	指	由劉先生與天福堂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及由劉先生、天福堂擁有人及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管理協議
「天福堂擁有人」	指	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其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分節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錫寶科技」	指	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弘揚的全資附屬公司
「錫周服務」	指	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錫寶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	指	宜賓治喪中心，一所由錫寶科技管理的殯儀服務中心
「宜賓管理協議」	指	由錫寶科技與宜賓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宜賓擁有人」	指	宜賓市靜心寢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其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否則港元或新台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
1元新台幣兌人民幣0.2085元

任何列表內之總額及表內款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招股章程內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除另有所指外，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倘有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僅與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台灣依賴一名分包商

本集團一直依賴寶剛為其唯一分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倘寶剛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或在其業務或財務上遇上困難及／或終止營運，本集團在提供殯儀服務方面之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寶剛負責代表本集團在台灣提供殯儀服務。倘寶剛於提供服務期間涉及任何欺詐、疏忽或力有不逮，本集團之聲譽或商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在台灣出售殯葬服務契約

本集團一直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殯葬服務契約。雖然本集團已與銷售代理簽訂代理協議，但倘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提供大幅較高的佣金率，銷售代理仍有可能會提早終止代理協議並為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倘銷售代理表現欠佳或未能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本集團與若干銷售代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若干銷售代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倘有關銷售代理未能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就提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的服務直接聯絡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承擔直接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責任。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台灣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以信託形式持有

本集團之龍華物業以及烏松物業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寶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龍華物業及烏松物業為空置或尚未使用，故該兩項物業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微不足道。倘陳先生及／或李女士出現財務困難或欠債，或獲告知被索償或申索，或涉及任何針對其兩人或任何一人之索償之法律行動或程序，龍華物業及／或烏松物業可能因法院法令或法律的實施而出現產權負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以及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而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乃以劉先生的名義註冊

劉先生為本集團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有關的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商標許可協議由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無載列指定終止日期。商標許可協議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本集團的產品上使用及應用商標及服務標記。概無保證劉先生將不會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倘商標許可協議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干擾，且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信託金投資之風險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將已出售之每份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款項總額之75%存放於台灣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而本集團已向台灣三間金融機構存放所規定之收取款項總額之百分比。該等台灣金融機構已在本集團的酌情決定下將有關信託金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如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權益風險等投資風險，並可能招致信託金潛在公平值虧損。

有關投資於翻新骨灰龕之風險

寶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城」）及劉先生訂立代理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以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並按協定比率收取佣金。本集團計劃投放配售所得款項中13,100,000港元以改良及翻新骨灰龕，使其達致更佳的销售及推銷條件。本集團自代理協議訂立之日起概無完成任何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銷售。概無保證該等銷售於改良及翻新工程後將會增加。倘於改良及翻新工程後，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風險因素

的銷售並無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於代理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本集團來自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收入將可抵銷配售所得款項中用作改良及翻新骨灰龕的投資金額13,100,000港元。倘於代理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本集團的收入不足以抵銷用作改良及翻新骨灰龕的投資金額，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法規之風險

根據現有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法規，倘劉先生透過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每年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劉先生須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批准。概無保證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於劉先生每年申請相同審批時，均授出有關批文。

僅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歷史較短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錫周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用作評估本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之本集團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考慮本集團前景及盈利能力時必須同時考慮任何新公司所面對之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困難。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涉及本集團於中國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以及維持現有管理服務協議之能力，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定位之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帶來之競爭。

與本集團於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乃基於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簽訂之管理協議而進行。

本集團經已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分別簽訂為期20年、10年及10年的管理協議，並獲授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管理權，並透過該等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概無保證該等管理協議將不會於年期屆滿前被終止，亦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夠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重續管理協議。倘若該等管理協議於期滿前被終止或不獲續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i)該所殯儀館及該兩所殯儀服務中心未能遵守中國的任何有關規則及規例或未能履行客戶的服務合約，或(ii)該所殯儀館及該兩所殯儀服務中心因嚴重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則及規例而被終止經營，則本集團不能繼續根據與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各自的擁有人訂立的有關合約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因此蒙受虧損，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公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殯儀服務之接受程度存在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殯儀服務及業務增長取決於公眾對本集團於中國提供之殯儀服務類型之接受程度及範圍。倘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未獲中國之消費者廣泛接受，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之管理及市場推廣人員擁有提供殯儀服務及進行相關市場推廣之經驗，惟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展，經營期間相對較短，因此未能確保中國公眾將輕易並持續接受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且提供該等殯儀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將一直維持於滿意之程度。倘本集團未能賺取足夠之收益以應付其經營開支，則不能確保本集團將可於日後賺取溢利、現金流量及分派股息。

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就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分別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各份管理協議，本集團須每年分別向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支付定額及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因此，本集團已承諾，除非本集團行使提早終止權利，否則於各份相關管理協議屆滿前將支付該等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應付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管理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

本集團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的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除非勞動合同法另有訂明，否則根據勞動合同法，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可能須與已在為其工作10年以上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訂立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未必可在沒有法律理據的情況下，根據勞動合同法輕易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當僱傭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主動終止合同或主動拒絕按僱主提供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錫周

風險因素

服務及錫寶科技亦可能須向有關定期僱傭合同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金額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勞動合同法亦有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勞動合同法者會遭罰款。

遵守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而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之管制及匯率之未來變動之控制可能對本集團之匯派股息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及新台幣)。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之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鉤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管理下浮動。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為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當局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計算之股份應付之股息價值(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限於中國之環保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亦受限於愈趨嚴謹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監管空氣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及丟棄、儲存及處理及工地安全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龐大之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承擔調查及補救責任及被發出限制或禁制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禁令。此外，實施更為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詮釋可能帶來本集團現時未能確認之額外成本及／或責任，例如須購買污染控制設備或實施營運變動或改善措施。

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未有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投資者源自中國的股息。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作產生自中國來源的收入及是否須就有關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尚未清晰。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稅務條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則須就其從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若其持有中國公司的權益低於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由於錫寶科技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弘揚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須就從錫寶科技獲得的收入繳納5%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倘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外資股股東的股息支付中國所得稅，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壽命延長及死亡人數降低可能令本集團之收益下降

醫療技術持續進步及中國及台灣普羅大眾更注意健康，從而改善生活習慣可能令壽命延長及死亡人數減少，而此可能令將由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數目下降，而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死亡率為0.693%，二零零八年為0.706%。二零零七年台灣的死亡率為0.616%，二零零八年為0.625%。下表展示往績記錄期間經本集團處理的個案數目。

風險因素

個案數目概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殯儀安排服務			
<i>寶山</i>			
已履行契約	296	177	59
非契約服務	277	235	78
小計	573	412	137
於中國提供的殯儀服務			
江南	233	606	248
天福堂	669	795	305
宜賓	—	32	25
小計	902	1,433	578
殯儀服務總數(包括於中國提供的 殯儀安排服務及殯儀服務)	1,475	1,845	715
火化			
江南	3,493	6,836	2,371
處理個案總數	4,968	8,681	3,086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維持或增加其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之歷史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9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約25.7%、5.1%及32.5%。本集團的未來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尤其

風險因素

是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提供的殯儀服務會否受到中國及台灣大眾歡迎。投資者務須留意，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增加或維持其營業額或溢利之歷史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00,000元、人民幣118,900,000元及人民幣114,800,000元，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行使其於契約下的權利，則預收款項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營業額。當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將成為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一部分。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可能會對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倘其附屬公司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有賴於主要員工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服務導向，本集團的表現依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本集團的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高級職員及僱員。倘未能令主要人員留任或未來無法物色、聘用、訓練及挽留其他合資格及管理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劉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殯儀服務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劉先生在本集團成立初期扮演重要角色，並且領導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充。劉先生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擬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之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吸引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繼續為其效力之能力，原因為彼等預期將於引領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何董事可隨時根據其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向本集團發出終止服務通知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上述主要人員終止為本集團效力，而本集團未有合適代替人選及適時物色代替人選，由於本集團將需要花上時間物色合適董事或培訓替代的管理層員工，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短期內可能受到干擾或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人員為劉先生、金彥博先生、王順郎先生及潘秀盈女士，彼等為本集團之中流砥柱。

該等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屬服務導向，故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

能否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之合資格及熟練僱員以支持其殯儀服務營運亦為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之決定因素之一。倘未能招聘熟練人員及保留重要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出現任何重大升幅，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在市場上爭奪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足夠之僱員，此可令勞工成本增加及減低溢利。

本集團受限於監管控制

本集團從事或擬進行之業務受到中國或台灣之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現須或將須及持續向相關監管機構註冊。就此而言，本集團須確保繼續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及台灣法律、法規及守則，以避免被徵收任何罰款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制裁。此外，於提供殯儀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須確保其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變動或收緊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倘發生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及台灣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的監管行動，視乎實際違規的性質、程度及嚴重性而定。於台灣，最嚴重的情況可能是殯儀館的牌照遭有關政府機關撤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遭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在台灣，倘一間機構沒有合適牌照而提供殯儀服務而抵觸殯葬管理條例第38(1)條時，相關政府機關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2條有權下令停止業務並處以60,000元新台幣至3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沒有適合牌照而繼續提供殯儀服務者將受到進一步懲罰。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殯儀服務及服務價格的詳情須於殯儀服務契約上清楚列明。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違反者於規定期間予以修正。倘於規定時間內並無修正，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30,000元新台幣至1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繼續違反者將受到進一步懲罰。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3)條，殯儀服務契約必須按照印備的表格行事，必須遵守包括及不包括何種資料的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違反者於規定期間予以修正。倘於規定時間內並無修正，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60,000元新台幣至3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殯葬業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停止製造及銷售未能達到中國相關標準的殯葬產品。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相當於從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殯葬產品的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台灣的特定法律及規例，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監管」一節。倘本集團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則中國及台灣相關機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採取法律行動，惟須視乎違規事項之性質、程度及嚴重性而定。理論上，在大部分嚴重情況下，殯儀館牌照可遭撤回，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限於物價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價法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價法之規定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潛力造成限制。

根據適用物價法、貨品及服務之價格被劃分為(i)市場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之價格)；(ii)政府指導價(由公司釐定及經當地物價機關批准之價格)；及(iii)固定價格(由政府釐定之價格)。中國政府擁有權力在其認為需要造福社會的情況下，對有關社會福祉之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及固定價格。

根據《重慶市定價目錄》，僅有三種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屬於由重慶市當局釐定之固定價格範圍，而於四川省，根據《四川省定價目錄》，亦僅有三種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屬於固定價格的範圍。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縱使本集團已遵守《重慶市定價目錄》及《四川省定價目錄》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惟概無保證重慶市定價目錄及四川省定價目錄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江南、宜賓、天福堂以及將由本集團管理之所有其他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根據法例及規例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時，中國政府頒佈之標準定價目錄適用於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台幣相對人民幣之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部分經營成本主要以新台幣列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人民幣公佈。倘匯率波動導致嚴重匯兌淨虧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貨幣風險，下表呈列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有關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產生之風險：

	已確認資產/(負債)淨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原貨幣		原貨幣		原貨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值貨幣						
美元	—	—	504	3,443	239	1,631
新台幣	239	54	5,406	1,127	5,782	1,173
歐元	223	2,413	—	—	—	—
人民幣	—	—	—	—	250	250
		<u>2,467</u>		<u>4,570</u>		<u>3,0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外匯收益或虧損。

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四個月	
	上升/ (下跌)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上升/ (下跌)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上升/ (下跌)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列值貨幣						
美元	6.4 (6.4)	— —	6.6 (6.6)	227 (227)	0.1 (0.1)	2 (2)
新台幣	6.2 (6.2)	3 (3)	7.3 (7.3)	83 (83)	2.7 (2.7)	32 (32)
歐元	6.5 (6.5)	156 (156)	6.6 (6.6)	— —	0.98 (0.98)	— —
人民幣	6.5 (6.5)	— —	6.6 (6.6)	— —	0.98 (0.98)	2 (2)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計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30.7%、26.2%及20.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單一供應商(不計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2.7%、6.8%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69.9%、57.1%及49.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36.9%、44.9%及38.1%。

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物色合適供應商替代，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9%。控股股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政策及事務，並影響須股東批准之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選舉董事會、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收購及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發行證券、對本集團之股本架構進行調整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特別是控股股東將有權決定可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會的組成。現不能確保控股股東將以所有股東的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的行事以其利益為先，以股東利益為後，則業務營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為了令本集團之業務出現增長，本集團傾向採納業務策略以增加其於現有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及進入新市場。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其擴充策略取決於各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物色適當商機之能力、能否從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經營有關擴充業務所需之同意、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善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及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之能力。概無保證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將與本集團之計劃及預期相符或其能成功實行本集團截至現時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模型。概無保證其業務策略將定期與其預期相符。倘本集團未能物色任何適當之業務擴充機會，其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是否成功及擴充速度亦取決於客戶之滿意程度及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客戶對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之需求及本集團之擴充前景取決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市場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之增長及滲透率。為了令本集團之業務出現增長及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可能需要實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以引起公眾對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之注意及令公眾接受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並同時保證客戶之滿意程度。倘本集團之任何市場推廣措施之反應未如理想，或其服務標準下降及其客戶不再光顧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4,200,000元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4,200,000元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來自(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i)於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其業務前，約人民幣24,800,000元之建立業務前期費用。該等前期費用主要來自(i)挽留一名來自日本專家之成本，彼負責提供有關於新市場建立業務之意見；(ii)進行涵蓋殯儀業不同範疇之市場研究之成本，例如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法律及業務事宜；及(iii)進行有關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及從事火化服務之可行性測試所產生之成本。

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以及本集團在台灣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以及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倘於本集團殯儀館、殯儀服務中心及銷售代理所在地區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經濟萎縮之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集中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取決於中國及台灣之經濟及該等地區之客戶對殯儀服務之需求。倘該兩個地區中任何一個地區之客戶對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於新領域發展業務或轉移業務至新領域，則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影響。

倘現時影響美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經濟的經濟危機對中國及／或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國對中國生產之貨品需求減少以及中國向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對外出口減少，令普羅大眾的收入減少並且在花費時較為節儉，並在為其去世親屬辦理之殯葬服務花費減少，則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能力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殯儀服務業之競爭愈趨激烈

在本集團之業務根據地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主要參與者為若干著名之殯儀服務供應商。為了成功與對手競爭，本集團須以合理及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及維持優質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必須能夠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令其有別與其競爭對手及脫穎而出。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與其對手競爭，則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外資企業既有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可能帶來更嚴峻之監管風險，其為於中國經營外資企業之既有風險，其中包括：

- 因徵用、國有化、民亂及其他政治風險等災害而喪失業務及收益、物業權益及設備；
- 貨幣波動及匯率控制之不利影響，如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或其他經濟問題；及
- 中國政府對外資企業營運之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不論屬中央、省或市層面之轉變。

鑒於中國人口逐漸老化及中國對殯儀服務之需求正在增長，現不能確保中國政府不會於短期內實施更嚴格之控制措施及規定，以規管殯儀服務業及該業務之營運。

中國之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及其釋法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有。以往之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例及法規處理外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大量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之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可能未獲充分保護。

風險因素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規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發展中國經濟。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規劃經濟轉型至更為市場導向之經濟，中國之業務環境仍然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政策、方向及監管措施。

作為其國策，中國政府過去不時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實施有效之宏觀經濟控制措施，以確保國家經濟穩定及持續增長。本集團能否成功擴充其於中國之業務取決於中國之經濟狀況及業務環境，惟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其認為適當之宏觀經濟控制措施之政策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環境造成過渡性不利影響，並從而於短期或長期內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新法規或政策或重新調整過往實施之法規，從而限制本集團之營運能力或令本集團須改變其業務計劃或增加其成本。以上因素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預計日後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會否對其目前或未來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原因」分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關閉工作場地。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低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司法先例。儘管董事認為保障股東權益之標準與香港所提供的法律保障相若，惟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包括股份投資者)的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到的保障為低。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分節中概述。

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並可能因發行後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經參考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於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的股本權益攤薄

日後可能須作出額外注資，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擴張提供資金。倘集資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權益證券或權益掛鈎證券進行，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低，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隨後出現攤薄。

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可能不存在，而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於配售後股份將會出現或能持續維持高流動性之市場。倘於配售後不存在股份之活躍公開市場，則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及宣佈進行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之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亦可能令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亦可能令股份之交投量和成交價出現大幅度的突變。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該等發展將不會於日後出現。

由於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預期配售價將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配售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配售股份持有人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資料

於若干報刊載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報導，內容包括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任何資料及相關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統計數字及人口普查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台灣的資料及數據，以及有關殯儀業及市場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公開使用的最新資料，部分從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中得出。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審慎摘錄、編製及複製政府官方刊物所得資料，惟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從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或與其他在中國或台灣內外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未來業務計劃及董事對市場趨勢的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對本集團將來的營運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偏差的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及其他不能預見的因素亦存在。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新鴻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東英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及2705-8室)、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索取。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授權的提呈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且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能夠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悉數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股份(包括於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假設概無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尋求申請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配售股份而進行之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外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閣下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6。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括調整權)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添財	台灣 813 高雄市 左營區 自由二路8號	中國
金彥博	台灣 804 高雄市 鼓山區 美術東八街109號14樓	韓國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	台灣 235 台北縣 中和市 宜安里安樂路 143巷20號四樓	中國
鄭一民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白廣路西7號 三樓1門152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	香港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5座2樓A室	中國
程一彪	107 Hollywood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2N 3K2	中國
林英鴻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第十二期 6座3樓A室	中國
羅學港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湘雅路110號 11棟105號	中國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2701-3及2705-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2701-3及2705-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參與配售之各方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關於中國法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31樓
郵編200041

關於台灣法例

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
台灣
800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二路218號11樓4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
20樓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物業估值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1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8樓1806室
公司網站	www.sinolifegroup.com (此網站的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莫裕庭
授權代表	劉添財 莫裕庭
合規主任	劉添財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一彪(主席) 羅學港 林英鴻 齊忠偉
薪酬委員會成員	齊忠偉(主席) 程一彪 羅學港 林英鴻
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學港(主席) 程一彪 林英鴻 齊忠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台灣813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426號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
台灣110台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7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華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台灣813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三路6號

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
台灣807高雄市
三民區
九如二路7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關於中國及台灣的經濟及人口，以及關於本公司經營的行業。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公開使用的最新資料，部分從各項政府官方刊物中取得。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審慎摘錄、編製及複製官方刊物所得資料及數據，惟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從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或與其他在中國或台灣內外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從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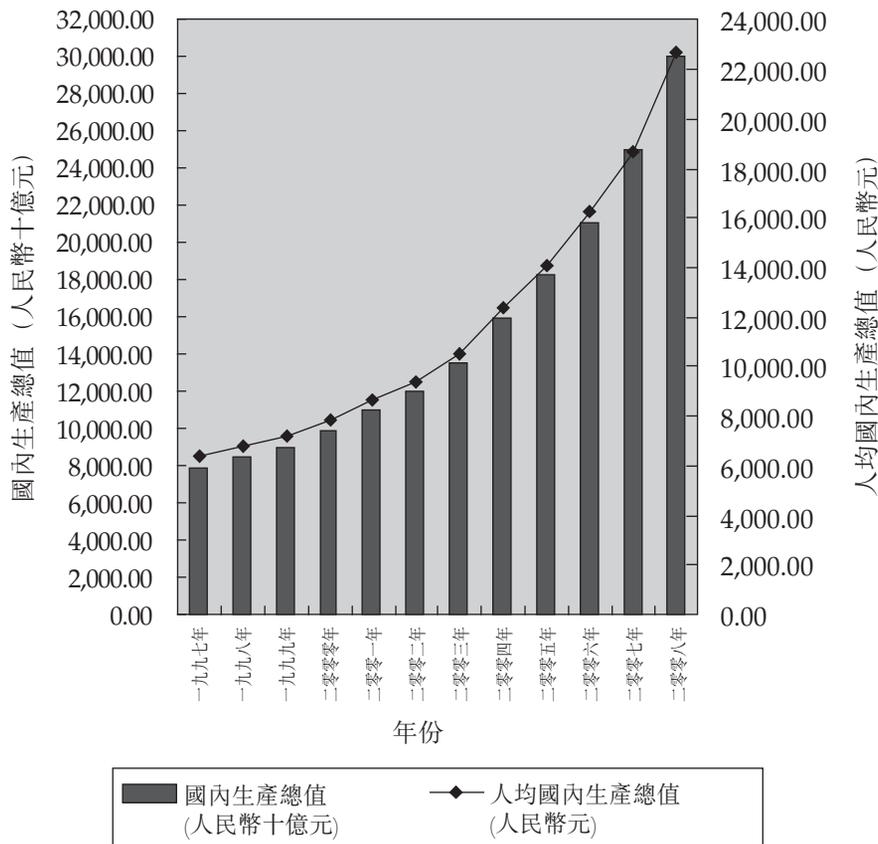
中國及台灣的經濟概覽

中國

自中國政府七十年代後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進一步加快其經濟的改革步伐。

於過去十一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的約人民幣7.8973兆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0.067兆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增加約9.0%。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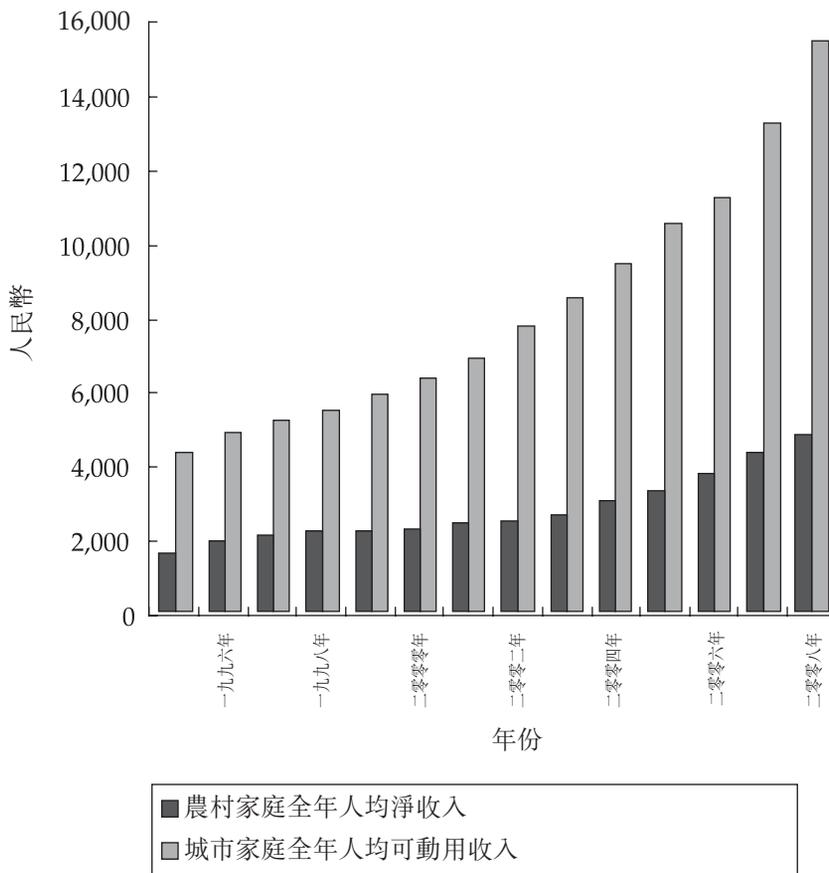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

消費能力增加

中國經濟發展提升其人民的生活質素，使人民日趨富裕。中國人口的平均收入水平有所增加正好引證此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動用收入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4,283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781元，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增幅為268.46%，而中國農村家庭全年人均淨收入於同期則由約人民幣1,577.74元增加201.76%至人民幣4,761元。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動用收入及農村家庭全年人均淨收入的資料：

中國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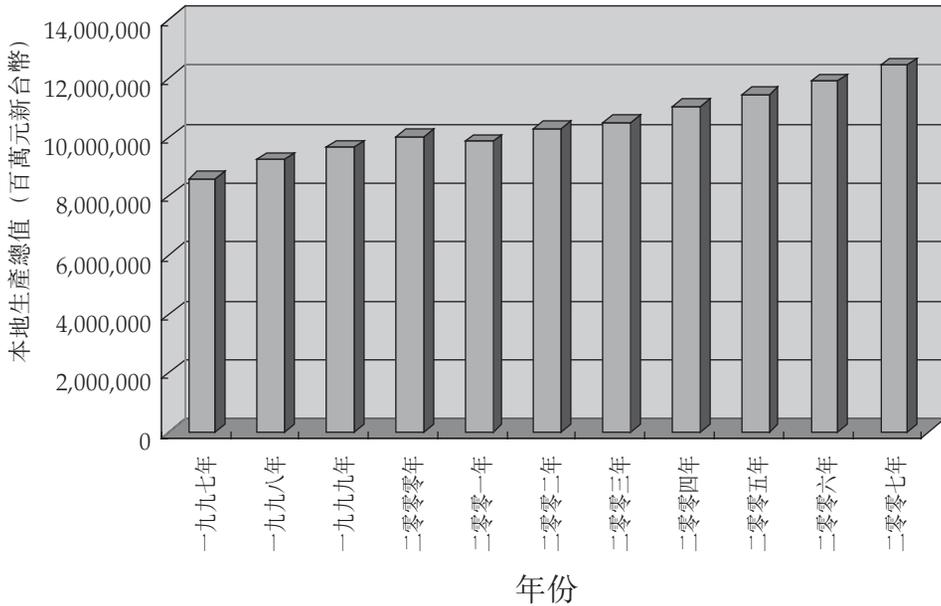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

特別在重慶市(本公司在該市進行其業務)，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居民消費支出之30%花費於服務行業。整體消費支出亦正增加，尤其殯儀費用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上升18.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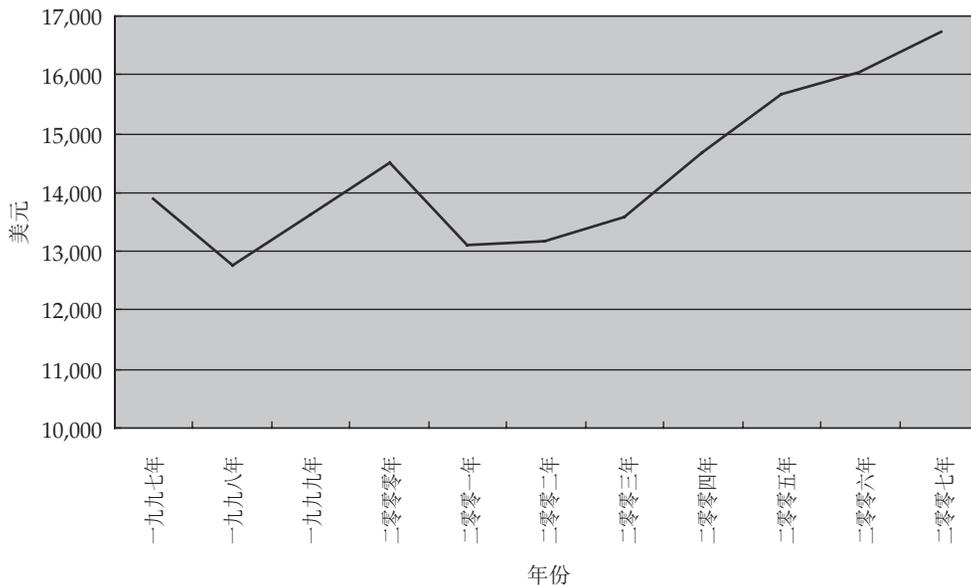
台灣

外貿為過去四十年台灣急劇發展的動力。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的約8.610兆元新台幣穩定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2兆元新台幣，相當於過去十年間增長約4.026兆元新台幣。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去十年間穩定增長2,951美元。



資料來源：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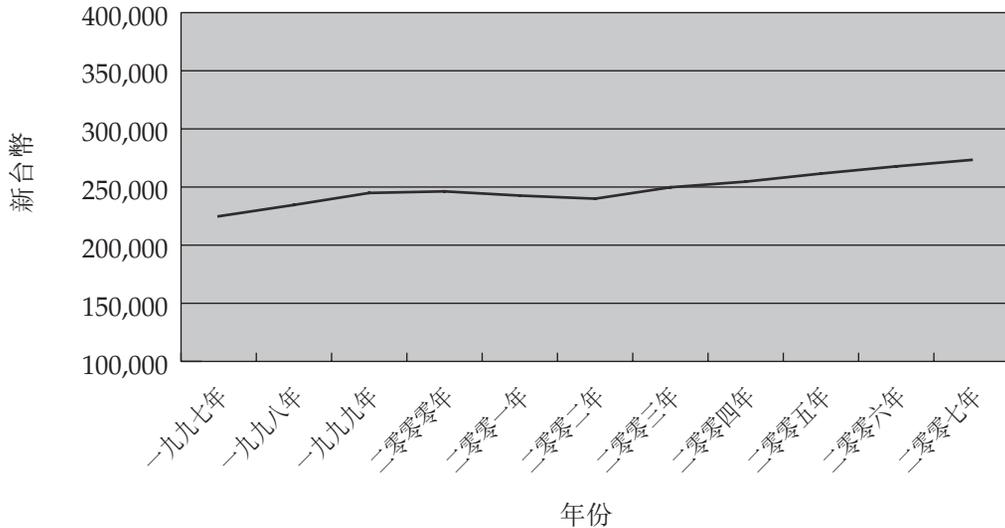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行業概覽

類似的增長亦出現於台灣家庭人均可動用收入。家庭人均可動用收入已由一九九七年的224,851元新台幣增加21.56%至二零零七年的273,336元新台幣。

台灣家庭人均可動用收入



資料來源：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家庭人均可動用收入乃經參照台灣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台灣每戶人數及台灣每戶平均可動用收入的統計數據而推算

中國及台灣的人口統計概覽

中國

中國乃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其人口於二零零七年達至約13億。

中國正面對嚴重人口老化問題。自一九八二年起，中國的65歲或以上人口（「高齡人口」）以年度平均增長率逾5%每年增加約3,000,000人，而中國整體人口的年度平均增長率則約為1.2%。

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的資料，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總人口中分別約5.6%及9.36%為高齡人口。於二零零七年，高齡人口約為124,000,000人。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死亡率為0.693%。於過去十年，中國的死亡率維持於0.640%至0.693%之間。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重慶的總人口（「重慶總人口」）約為28,000,000人，而65歲或以上的人口則約達3,300,000人，佔重慶總人口約11.68%。重慶的高齡人口佔重慶總人口的比例較全國的比例9.36%為高。於二零零七年，重慶的死亡率為0.63%。

於二零零七年，四川省的總人口（「四川總人口」）約為81,000,000人，其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達到約8,900,000人，佔四川總人口約10.98%。四川高齡人口佔四川總人口的比例較全國的比例9.36%為高。二零零七年四川的死亡率為0.629%。

下表說明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重慶及四川的死亡率。

重慶的死亡率

年份	死亡率(%)
一九九七年	0.736
一九九八年	0.768
一九九九年	0.694
二零零零年	0.798
二零零一年	0.690
二零零二年	0.608
二零零三年	0.720
二零零四年	0.660
二零零五年	0.640
二零零六年	0.650
二零零七年	0.630

四川的死亡率

年份	死亡率(%)
一九九七年	0.700
一九九八年	0.714
一九九九年	0.702
二零零零年	0.673
二零零一年	0.679
二零零二年	0.655
二零零三年	0.606
二零零四年	0.627
二零零五年	0.680
二零零六年	0.628
二零零七年	0.62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

行業概覽

於過去十年，中國的火葬比率由一九九七年的約36.8%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8.4%。下表說明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火葬於中國的增長率。

中國的火葬比率

年份	火葬比率(%)
一九九七年	36.8
一九九八年	39.6
一九九九年	41.5
二零零零年	46.0
二零零一年	47.3
二零零二年	50.6
二零零三年	52.7
二零零四年	52.5
二零零五年	53.0
二零零六年	48.2
二零零七年	48.4

附註： 資料由中國市場研究中心提供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死亡率為0.693%，死亡總人數約9,156,500人。為數不多的殯葬機構要為中國如此龐大的死亡人數提供服務，因而造成對殯儀業內殯儀館及服務供應商的大量需求。有見及中國殯儀服務業的潛在市場，殯儀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將會不斷增多，而中國殯儀服務業的競爭將會日漸增加。

台灣

台灣為全球第四十九個人口最稠密的地區。根據內政部的二零零七年統計數據，台灣的總人口約為22,960,000人。高齡人口由一九九七年的約1,75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2,340,000人，相當於33.73%的百分比增長。於二零零七年，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台灣總人口的10.2%。

死亡人數於過去十年增加16%，由一九九七年的121,014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140,371人。於二零零七年台灣的死亡率為0.61%。

於二零零七年，高雄市的總人口為1,520,000人，其中140,401人為高齡人口，佔高雄市人口的9.23%。於過去十年，高雄市的高齡人口由一九九七年的92,522人增加47,879人至二零零七年的140,401人。

台灣的火葬比率由一九九七年的約58.6%平穩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約85.6%。

殯儀服務供求的概覽

殯儀服務的需求

死亡數字的上升和人口老化的上升趨勢為殯儀服務業(「本行業」)提供龐大的發展機遇。

數量需求

中國總人口及台灣總人口持續快速增加，高齡人口的增加速度較總人口的增加速度為快。預期死亡人數將會隨著目前的高齡人口過世而增加。

中國市場

儘管由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改善，而人民亦可從不同飲食攝取更充足的營養，令中國人民的預期壽命從一九九零年的68.55歲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71.40歲，但中國的死亡人數仍然持續上升。死亡數字的持續上升導致對殯儀服務的需求更大。

公墓、殯儀館及殯葬機構數目增加以及火葬場數目同步上升，亦反映對殯儀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3,754家企業及單位作為殯儀及殯葬機構經營，(i)其中1,209家為由民政部管理的墓地，於一九九七年則有359個墓地，(ii)其中1,692家為殯儀館，於一九九七年則有1,289間殯儀館，及(iii)其中853家為政府管理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則有799個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4,789個焚化爐。於中國火葬的先人遺體數目為4,530,000具，於一九九七年為2,950,000具，於二零零七年則為4,420,000具。中國的火葬比率為48.5%，較二零零七年增加0.1%。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使用火葬。預期火葬比率將逐步提升。

直至二零零八年，75,000名人士受僱於殯儀業，接近一九九七年的受僱人數之三倍。另外，中國政府亦於二零零七年投資人民幣940,000,000元於殯儀服務業，較其於二零零六年的投資增長118.6%。此兩個趨勢均反映對殯儀服務的需求正急劇增加。

質素需求

殯儀服務於中國社會及宗教體系相當重要。中國長久以來的傳統亦重視舉行公開禮儀，以對死者表示尊重。

近年來，中國及台灣面對迅速的經濟發展，而國家收入亦隨之而增加。人們要求高質素服務，而此需求已伸延至本行業內。大型及高規格儀式的葬禮愈趨流行及普遍。顧及客戶需要的綜合殯儀服務亦維持穩定需求。追求優質殯儀服務的趨勢逐漸令市場對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成立治喪委員會、設計整個喪禮並安排喪禮所需的物資和項目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需求增加。

於過去數年，中國民政部及中國殯葬協會亦曾舉辦專業論壇、教育研討會以及學術課程，旨在改善殯儀企業及其僱員所提供的殯儀及其他輔助服務的質素，內容包括教授先進的以藥料塗屍防腐方法、提倡改良墓地設計及提高全國殯儀企業的管理水平。此舉引證對優質殯儀相關服務及更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日趨殷切。

潛在需求

根據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新加坡和法國楓丹白露)管理科學講座教授Philip M. Parker教授(博士) (「Parker教授」)所編製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殯儀館和殯儀服務的展望報告》(「《全球展望》」)，經濟學者一般將潛在需求(「潛在需求」)定義為當市場可以進入並能吸引公司相互競爭以提供服務時的行業市場盈利。倘市場能以有效模式運作，潛在需求計算為收益總額(並非溢利)中的潛在行業盈利，一般均以公司能取得的潛在收益總額列示。如Parker教授所指：「此項研究不會報告實際銷售數據…但此項研究乃是提供本人對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全球潛在需求或潛在行業盈利的估計。」因此，殯儀館、殯儀服務中心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並非實際或過往銷售，亦非未來銷售。潛在需求乃是透過使用經濟模式推斷出各國及跨國間的根本經濟動力，從而對市場銷售作出的估計，此為本公司業務的策略性規劃提供基礎。

根據《全球展望》的資料，於全球230個國家之中幾乎找不到可資比較或具一致性的實際銷售數據。故此並不可能披露潛在需求與實際銷售兩者之間的差距。

如《全球展望》所載，對各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的估計乃是基於各國市場均為可進入且能吸引公司相互競爭以提供服務的假設。然而，很多因素可影響市場的可進入度，並令市場變得低效率，包括缺乏國際開放度、消費文化差異的障礙、規例、

部分公司的壟斷式行為、政治穩定、經濟發展及人口統計資料。事實上，由於市場一般為低效率，即不能代表相對競爭激烈的水平(此乃由於分佈往往缺乏效率，導致實際銷售減至低於潛在需求的水平)，故一個國家級市場的潛在需求一般會多於實際銷售。換句話說，人口、收入及人均收入增加能夠帶動一個國家達至高潛在需求，然而，由於行業受到監控及政治不穩，以及文化差異的障礙，令大部分公司不願意進入有關國家從事殯儀館管理及提供殯儀服務的業務，致使該國家的市場可進入度偏低。因此，潛在需求未必能依靠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供應而得到滿足，導致潛在需求一般高於實際銷售。

至於潛在需求一般較實際銷售高出多少，則各國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可進入度不同所致)，而且每段期間亦會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匯率波動及通脹所致)(將於其後說明)。如上文所載，一個國家的可進入度能影響實際銷售。於《全球展望》中，Parker教授假設全球最高收入總額及最高人均收入的市場反映最理想程度的「效率」，意即該等市場能有效地吸引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相對於有高潛在需求但可進入度有限的國家，市場容易進入且獲有效地提供服務的國家，其潛在需求及實際銷售的差距將會縮小。

此外，《全球展望》的單位為美元，且不會就通脹(即數據已納入通脹趨勢)作出調整，亦不會就未來匯率動向而作出調整。倘通脹率或匯率與近期趨勢比較出現重大差異，則實際銷售亦可超越潛在需求(若以美元列示且不會就通脹作出調整)。

就中國而言，殯儀館管理及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的市場(「市場」)可進入度於編製《全球展望》時未必能與美國或英國(兩國獲《全球展望》評為具效率市場)等國家比較。影響中國市場可進入度的因素可能包括文化差異的障礙、對消費的傳統觀念及監控。再者，《全球展望》於計算潛在需求時，中國被評為一個收入總額高但人均收入低的市場，故不能被視為有效。因此，可進入度相對較低及缺乏吸引力招徠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可能導致中國市場的潛在需求一般較實際銷售為高。

倘潛在需求增加，對殯儀館管理及殯儀服務供應的有效需求亦可能會因此而增多。故此，可能會有更多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有興趣的客戶，從而為本集團的未來拓展奠定基礎。

《全球展望》作者及出版商的背景

Parker教授為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創新、商業及社會學科的Eli Lilly講座教授，自一九八八年起教授全球競爭性策略課程。彼亦曾於麻省理工學院、史丹福大學、哈佛

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授課。Parker教授有六本著作，內容關於國家之間的經濟融合。該等書籍介紹「生理經濟學」的概念，並預期由於生理及地文的影響而導致經濟活動缺乏全球凝聚力。其最新著作為《生理經濟：長期經濟增長的基礎》(Physioeconomics: The Basis for Long-Run Economic Growth) (MIT Press 2000)。彼亦曾於多本學術期刊發表不少文章，包括《蘭特經濟期刊》、《市場推廣科學》、《國際商務研究期刊》、《技術預測及社會轉變》、《預測國際期刊》、《歐洲管理期刊》、《歐洲經營研究期刊》、《市場推廣期刊》、《市場推廣研究國際期刊》及《市場推廣研究期刊》。彼亦為多份學術期刊的編輯。

Parker教授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頒授商業經濟博士學位，並持有財務及銀行(University of Aix-Marseille)以及管理經濟(Wharton)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數學、生物及經濟(副修航空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非洲、中東、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及歐洲出任顧問及／或授課。

出版商ICON Group International, Inc.以協助滿足主管對國際性資料的需求為己任。由美資擁有及營運的ICON Group已刊發數以百計不同客源的資料庫及全球／地區市場數據、工業及國家刊物。《全球展望》乃為國際企業編製，該等國際企業依賴外國市場作為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或可能受到國際間競爭所威脅。

《全球展望》為一份獨立報告，並非受本集團委託而編製。

行業概覽

中國

下表展示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

年份	中國	佔亞洲的 百分比	佔全球的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4,934.89	32.83%	9.51%
二零零五年	5,293.60	33.59%	9.86%
二零零六年	5,678.39	34.35%	10.21%
二零零七年	6,091.14	35.12%	10.58%
二零零八年	6,530.07	35.88%	10.96%
二零零九年	6,977.69	36.59%	11.31%
二零一零年	7,452.17	37.29%	11.67%
二零一一年	7,958.92	37.99%	12.04%
二零一二年	8,500.12	38.70%	12.42%
二零一三年	9,078.13	39.40%	12.81%
二零一四年	9,695.44	40.11%	13.21%

資料來源： Phillip M. Parker，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二零零八年版權，www.icongrouponline.com

附註：亞洲包括中國、日本、印度、南韓、印尼、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越南、新加坡、孟加拉、緬甸、斯里蘭卡、北韓、尼泊爾、柬埔寨、巴布亞新畿內亞、汶萊、澳門、寮國、蒙古、不丹及馬爾代夫。

於二零零八年，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約為65.30億元，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約4.40億元。預計潛在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前的五年內將達96.9544億元，潛在升幅為48.47%。

行業概覽

台灣

下表展示於台灣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

年份	台灣	佔亞洲的百分比	佔全球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547.48	3.64%	1.05%
二零零五年	569.26	3.61%	1.06%
二零零六年	591.91	3.58%	1.06%
二零零七年	615.46	3.55%	1.07%
二零零八年	639.84	3.52%	1.07%
二零零九年	664.57	3.48%	1.08%
二零一零年	690.16	3.45%	1.08%
二零一一年	716.73	3.42%	1.08%
二零一二年	744.33	3.39%	1.09%
二零一三年	772.98	3.35%	1.09%
二零一四年	802.74	3.32%	1.09%

資料來源：Phillip M. Parker，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二零零八年版權，www.icongrouponline.com

附註：亞洲包括中國、日本、印度、南韓、印尼、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越南、新加坡、孟加拉、緬甸、斯里蘭卡、北韓、尼泊爾、柬埔寨、巴布亞新畿內亞、澳門、寮國、蒙古、不丹及馬爾代夫。

於二零零七年，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約為6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4,380,000元。根據《全球展望》的資料，潛在需求每年穩步增長，並將於五年後達至約802,000,000元。

儘管在一個國家級市場的潛在需求一般大於實際銷售，但《全球展望》仍顯示殯儀館和殯儀服務的需求正普遍增加。

因此，董事認為(i)總人口及高齡人口增加及(ii)經濟增長和國家收入增加，已經並將繼續是帶動本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供應殯儀服務

中國

即使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供應商的總數有所增加，惟由於中國死亡人數不斷上升，現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供應商的總數仍不足以滿足需求。根據中國市場研究中心進行有

行業概覽

關中國殯儀業的市場研究及投資策略報告(「報告」)，美國每年死亡人數為1,600,000人，而當地共有22,000家殯儀館及眾多墓地以應付需求。於日本，每年死亡人數約為1,000,000人，而當地約有3,000個火葬場。此外，截至今天，中國約15%的城市及60%的縣並無火葬場、殯儀館及墓地。在部分城市，人們仍持續面對尋找殯儀服務的困難。舉例而言，上海為一個擁有約10,000,000人口的城市。然而，當地只有兩間殯儀館提供服務，每間每年需處理42,000具先人遺體。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認可的殯儀館乃根據由民政部於一九九零年頒發的《殯儀館等級標準(試行)》及《殯儀館等級評定辦法》評級。評級及評定乃由不同級別政府機關進行。相關政府機關根據評定所採用的三個分類等級為殯儀館評分，該三個等級分別為第一級(550分或以上)、第二級(480分或以上)及第三級(360分或以上)。

由於缺乏專家及先進輔助設備提供服務，故殯儀服務供應商的質素較低。在過往數十年，殯儀館和服務供應商一般是世代相傳，以家族形式經營為主。提供殯儀服務前並不需要任何培訓及資格。工具及基礎建設亦已過時。大部分現有的火葬場乃根據外國於過往一九三零年代採納的標準建成。殯儀服務根據傳統習俗而提供。營運及價格均無一定準則，而且並不清晰。

鑑於本行業與公眾利益有關，中央政府對本行業實施嚴格監控。城市或地區的殯儀服務供應商數目受中央政府限制。在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商業註冊前，必須得到民政部的許可。進入本行業的嚴格要求導致缺乏競爭，故若干殯儀服務供應商可長期壟斷某些地區。

殯儀館供應不足，亦因缺乏財政資源所致。儘管中央政府保持對本行業的控制權，但中央政府於本行業的投資仍屬有限，且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因此，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資源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本行業。

儘管本應有多個政府管理單位負責監管及改善本行業的運作，惟事實上彼等正在參與殯儀館的日常運作。此情況令其作為管理單位之角色減弱，且可能對本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對高質素的殯儀服務需求增加，故預期本行業將經歷結構性轉變，且可能會有更多著重提供整套服務及以高透明度標明價格的新經營者。

行業概覽

為滿足對優質服務的需求，報告已建議本行業內企業應在以下範疇(其中包括)進行改善：

(1) 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鑑於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本行業提供的傳統服務已不能滿足客戶的殷切需求。提供包括喪禮佈置、殯葬用具設計、原料採購、化妝服務等度身訂造及全面的服務，以及推廣環保概念乃本行業目前的經營趨勢。

(2) 提升內部管理

企業應提供員工培訓以提高服務水平。員工培訓之目的之一乃是向員工灌輸責任感及提供優質服務的概念。鑑於本行業將推出更多更廣泛的新興服務，故亦須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得以接收最新的市場資訊，並藉以維持其服務水平。

台灣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六年有2,417家殯儀服務供應商及8,809位專業員工處理約135,000具遺體。台灣市場仍為本行業具拓展前景的地區。

與中國新興發展中市場相比，台灣市場較成熟，且發展穩定。於過去數十年，本行業以家族形式且在缺乏管理的情況下經營。隨著經濟迅速發展及當地收入攀升，家族式經營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再不能滿足對全面殯儀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導致企業殯儀服務供應商應運而生。

行業概覽

中國殯儀服務業的競爭形勢

公司	主要業務	僱用員工 (二零零八 年度)	靈堂總數	每年火化 遺體總數 (概約)	焚化爐 總數	收益總額 (人民幣)	純利 (人民幣)	市場份額
A	24小時 一般殯儀 服務、運送 遺體及火葬	118	14	無資料	15	273,948,900.00	32,568,000.00	2.5%
B	24小時 一般殯儀 服務、運送 遺體及火葬	237	30	27,000	19	117,495,270.00	18,622,050.00	2.4%
C	存放遺體及 遺體化妝	217	8	15,000	10	66,393,910.00	9,934,450.00	0.9%
D	提供殯儀相關產品	1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572,490.00	13,797,670.00	0.41%
E	火葬及其他一般 殯儀服務	121	5	7,000	6	51,492,840.00	720,370.00	0.35%

備註：

1. A公司位於北京，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客戶為黨及國家領導人、北京的黨政軍幹部、社會名人、外交及領事職員，以及香港、澳門及北京的市民。A公司的銷售點的經營範圍包括北京、香港及澳門。
2. B公司位於上海，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客戶為社會名人及駐中國的領事職員。B公司的銷售點的經營範圍包括上海、廣東、福建、安徽、江西、四川及江蘇。
3. C公司位於天津，為一家國有企業，其大部分遺體存放於中國。C公司的銷售點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天津，以及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4. D公司位於湖南，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外商私營企業。
5. E公司位於湖北，為國有企業。客戶可乘搭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到達E公司，E公司向客戶提供逾50種服務。E公司的銷售點的經營範圍包括洪山縣、武昌縣及其他湖北省內鄰近縣區。

行業概覽

台灣的競爭形勢

於台灣合共有17家殯儀服務供應商已符合「一定規模」標準及合資格向大眾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由於寶山為該17家殯儀服務供應商之一，其餘16家殯儀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於台灣的主要競爭對手。

下表詳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7家殯儀服務供應商各自的資料：

公司	服務地區	營運中心 總數	銷售點 總數	銷售點的 經營範圍	註冊資本 (新台幣)	成立日期 (年/月/日)	總部	備註
A	台灣省	不適用	44	台北、台中及台南 (不包括台東)	915,974,720	1992/5/26	台北市	
B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12	7	台北、台中及台南 (不包括台東)	249,900,000	1994/4/9	台北縣	
C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8	不適用	台北、台中及台南 (不包括台東)	182,640,000	2003/4/28	台北縣	僅提供佛教 形式的儀式
D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5	不適用	台北、台中及台南 (不包括台東)	168,000,000	2003/5/14	台北市	
寶山	台北、台中及台南	4	9	台北、台中及台南 (不包括台東)	165,240,000	1998/12/29	高雄市	
F	台灣省中部	1	不適用	南投	112,000,000	1991/1/3	南投縣	僅提供佛教 形式的儀式
G	桃園	1	不適用	不適用	61,500,000	2003/11/3	桃園縣	主要提供 骨灰龕位
H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不適用	8	嘉義、桃園、 台中、高雄	60,000,000	2001/6/18	高雄市	

行業概覽

公司	服務地區	營運中心 總數	銷售點 總數	銷售點的 經營範圍	註冊資本 (新台幣)	成立日期 (年/月/日)	總部	備註
I	台北市及台北縣	不適用	1	台北	50,000,000	1988/4/27	台北市	
J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1	不適用	台北	31,000,000	2001/11/20	台北市	
K	高雄縣高雄市	3	不適用	高雄	30,320,000	2003/1/29	高雄市	
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2000/4/26	台北市	
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2002/2/5	台南市	
N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2002/5/1	台北縣	僅提供佛教 形式的儀式
O	台北市及台北縣	1	不適用	台北	30,000,000	2002/10/11	台北市	
P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1	8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30,000,000	2002/10/21	嘉義市	
Q	台灣省(不包括離島)	1	5	台灣省	15,000,000	1998/5/26	台北市	僅提供佛教 形式的儀式

行業的盈利能力

根據報告，於二零零八年本行業分別錄得人民幣137.2億元及人民幣21.3億元的收益及溢利。

監管框架

中國殯儀服務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業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管理條例》(「條例」)列明以下規定：

國務院屬下的民政部負責中國的殯葬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殯葬管理工作。

建設殯儀館及火葬場由縣級人民政府和地級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局提出方案，報各自地方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及骨灰堂由縣級人民政府和地級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局審批；而建設公墓則經縣級人民政府和地級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局同意後，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審批。

任何機構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未經批准擅自興建的殯葬設施由民政局、建設及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共同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任何所得收入可被沒收，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殯儀服務人員應當遵守操作規程和專業道德，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金錢或物質利益。未能遵守者將被責令退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訂有其本身的專業道德內部指引，所有職員必須遵守該等指引。在中國，內部指引規定其職員須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並履行本集團的監管機制及遵守勞動紀律，不可接受客戶提供的報酬或禮物。在台灣，內部指引規定其職員須對業務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即使辦公時間已過亦須完成必須的工作，對待客戶應謙卑有禮。

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及重慶市殯葬管理辦法

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頒布《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而重慶市政府亦於二零零二年頒布《重慶市殯葬管理辦法》，其列明：

- (1) 建設殯儀館、社會公共墓地及骨灰堂由市政府民政局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由各區、縣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審批，而農材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經鄉鎮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同意後，報區、縣地方政府民政局審批；
- (2) 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的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 (3) 殯儀館、殯儀服務中心以外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遺體運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業務；
- (4) 運送遺體須進行必要的技術處理，確保衛生及防止污染環境。因患傳染病死亡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
- (5) 殯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焚屍爐、運屍車、屍體冷藏櫃(棺)，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技術標準。禁止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的殯葬設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規定場所以外從事殯葬業務；及
- (6) 在建設殯儀館及社會公共墓地前應取得服務許可證，並經重慶市政府民政局就提供該等服務作出審批。

四川省殯葬管理條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頒佈《四川省殯葬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頒佈其後的修正，其列明：

- (1) 遺體的運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應由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承辦，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經營性的殯儀服務業務；

- (2) 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社會公共墓地是社會公共服務設施，屬於殯葬事業單位。由縣鎮或地方政府的民政局根據其管理的地區的殯葬服務需要設置和管理。
- (3) 建設殯儀館、火葬場，根據省民政局的布局規劃，由縣級政府和州民政局提出方案，報州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骨灰堂，根據省民政局的布局規劃，由縣級政府和州民政局審批；建設公墓，經縣級政府和各鎮的民政局審核同意後，報縣民政局最後審批。
- (4) 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社會公共墓地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產品及服務的收費專案和標準應當按照國家和四川省的有關指引及規例執行。

建議修訂法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發出的法律意見，截至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發出意見當日，相關立法機關尚未正式頒佈征求意见稿，其並非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預測經修訂的征求意见稿將會頒佈的日期。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規定是殯儀館提供的三項服務將受價格控制所限，從而使普羅大眾可獲得基本的殯儀服務。倘征求意见稿被頒佈為法律，由殯儀館或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將會管理之殯儀館所提供之一切「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服務必須遵守標準價格。

只要服務供應商遵守此價格管制措施，則彼等在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將不受限制。

於審閱征求意见稿，並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征求意见稿以法例形式頒佈，基於下列原因，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根據與江南擁有人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錫周服務負責管理江南，錫周服務無須指定為「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公營機構」。由錫周服務管理的江南已為事業單位法人。倘征求意见稿被頒布為法律，江南須按其規定達致「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機構」的要求，惟此並不表示殯儀館將不可產生收益及溢利。倘殯儀館嚴格執行訂價機關頒布的訂價政策，則殯儀館在不違反征求意见稿的條件下，可透過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多項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或溢利。
2. 由錫寶科技管理的天福堂及宜賓目前僅提供運送及冷藏遺體的服務，而並未提供火葬遺體的服務。倘征求意见稿被頒布為法律，則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標準訂價指引將適用於由錫寶科技管理的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的遺體運送及冷藏服務。倘征求意见稿被頒布為法律，則當天福堂及宜賓提供遺體運送及冷藏以及火化服務時，彼等須遵守征求意见稿所載列的「非牟利標準」，並註冊為機構，惟本集團可透過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多項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而賺取收入及盈利。但即使如此，錫寶科技亦不需註冊為機構或歸類為「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機構」。
3. 除殯儀館外，概無任何法定要求殯儀服務中心註冊為公營機構或指定為「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公營機構」。天福堂及宜賓為殯儀服務機構，而非公營機構，天福堂及宜賓可以營運性質從事殯儀服務，惟運送及冷藏遺體則除外。天福堂及宜賓並非殯儀館，故無須遵守征求意见稿所載的「非牟利」準則。
4. 根據四川省及重慶市現有法例及規例，以及重慶縣級定價機關頒佈的現有價格政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價格目錄。中國現有法例及規例並無限制本集團非基本服務的業務範疇及市場收費。
5. 本集團可就受市場價格影響的特別或增值服務(基本服務除外)提供例子或定義，即本集團可根據市場需求就特別或增值服務釐定其價格政策。

6. 即使火化、運送及冷藏遺體受固定價格所規限，但征求意见稿並無禁止本集團提供三項定價服務以外的特別或增值服務。

鑑於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即使征求意见稿以法例形式頒佈，基於下列原因，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後業務增長：

1. 本集團最少提供380項收費服務及貨品。基本服務如火化、運送及冷藏遺體受固定價格限制，而其他服務及商品項目則不受限於固定定價。本集團除透過合約管理方式根據國家訂定的定價標準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外，亦可透過合約管理方式根據營運溢利標準訂定的定價提供不同級別的相同種類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受固定價格規管的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約為10%。
3. 即使遺體火化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4%。
4. 即使遺體運送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8%。
5. 即使骨灰寄存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5%。
6. 即使遺體冷藏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3%。
7. 本集團目前提供廣泛服務及銷售，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水準，以及向客戶開發及推廣增值服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因此，中國價格法項下的固定價格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能力產生的影響屬有限。此外，本集團日後擬集中於就定價而言受法律、規例或法規限制較少的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該等增值服務的需求將出現高增長。

征求意见稿並無就「非牟利」訂下任何標準或定義，惟說明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服務的殯儀館須遵守由中國監管的價格目錄。價格目錄由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人民政府內負責價格的部門連同民政部門根據非牟利的標準而制訂。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非牟利」標準乃是由中國政府透過監管價格而實施。

征求意见稿內有關「非牟利」標準的相關詳情如下：

殯儀服務管理第二部分

第7條

殯儀館乃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機構，其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

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除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外，還可從事營運性質的其他牟利殯儀服務。

第15條

營運中的殯儀服務供應商需遵守企業註冊的規定。殯儀服務供應商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除可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外，還可從事提供殯儀服務的業務。

民政部辦公室對《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解釋[民辦函[2001]122號]（「解釋(2001)」）按建築面積及所提供的服務區別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相異之處。除位於在地下進行安葬地區的殯儀館外，位於進行火化地區的殯儀館一般擁有火化設施，而建築面積亦較大，其所提供的服務亦較全面。殯儀服務中心則無火化設施。

然而，目前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解釋(2001)）並無嚴格區分殯儀館與殯儀服務中心。因此，由殯儀服務中心營運的實際業務須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批。

由本集團管理的天福堂及宜賓並無提供火化服務，亦無註冊為殯儀館，故天福堂及宜賓須分類為殯儀服務中心分類下的殯儀服務機構。

首先，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須根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取得外商投資部門的批准。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產業目

錄(2007)，殯儀服務業並非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殯儀服務業屬於容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而彼等透過從外商投資部門取得批准而成為法律上有效，並已於工商管理部門註冊。

此外，根據民政部、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嚴格控制吸收外資興建殯葬服務設施的通知[民事發[1995]6號]，由於透過吸收外國資金而設立殯葬服務設施受中國政府的法規限制，故項目應用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須由民政部審批。根據殯葬管理條例，興建涉及外商投資的殯葬設施須於經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轄下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審查、核實及同意後，提呈予國務院轄下的民政部門以供審查及審批。由於本集團透過管理殯儀館或殯儀服務機構提供其殯儀服務，且並無設立殯葬服務設施，故本集團毋需如上文般取得國務院的任何批准。

價格控制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價格法》，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分為三個類別：

- (1) 市場價格—指由市場力量釐定的價格；
- (2) 指導價格—指由本公司設定並經地方價格機構批准的價格；及
- (3) 固定價格—指由政府指定的價格。

中國政府有權為造福社會所需，執行指導價格及固定價格。

根據重慶價格當局的官方文件，只有三項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列入須由重慶市機關釐定的固定價格，至於在四川省，根據四川省價格目錄，只有三項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亦列入固定價格。

(1) 基本服務

基本服務包括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運送遺體、火化及骨灰寄存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已由四川省物價局及四川省財政局規範及釐定。

(2) 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包括運送、儲存、冷凍、清潔、整理、修補遺體及為遺體防腐、靈堂的租用服務、將死者的遺物整理及消毒。各鎮及各縣的物價局負責定出指導價格。

(3) 特別服務

上述服務以外的服務被視為特別服務。特別服務根據市場價格收費。於喪禮使用的設備、服務及貨品的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單位須知會物價局及民政局服務及物品的市價。

根據《中國價格法》，倘單位經營者不遵從指導價格或固定價格，非法收益將被充公，且經營者將被徵收為數不超過非法收益五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收益，將徵收罰款。倘嚴重違反中國價格法，將會勒令該單位結束經營。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監察部、審計署連同其他部門發出，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收費許可證管理辦法》，所有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非商業組織須申請收費許可證。擁有收費許可證的組織可收取費用。

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

根據法規，殯儀服務機構應改善殯儀服務設施的管理，包括按國家標準保養所有殯葬設施，在運送遺體前，遺體應為衛生及環保目的進行必要的技術處理，為達到相同目的，焚屍爐及遺體冷藏櫃應不時更換及更新，以達到國家技術要求。嚴禁製造或銷售任何不合標準的設施。

興建項目的環保規例

興建殯儀相關的設施(主要指火葬場)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須實施一套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以評估建築對環境的影響，而在興建殯儀相關設施的同時，亦須興建、安裝及運作環保設施。火葬場、驗屍房及焚屍爐的污水處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的醫院污水排放標準訂明的GBJ48標準。GBJ48標準(i)規定興建中央污水處理設施，以管理污水處理；(ii)禁止使用滲透井及坑處理污水；及(iii)規定污水直至已消毒後才可排放。

此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得向河流、湖泊、運河、河床、水塘低於最高水平線的海灘及海岸非法傾倒固體廢物。

就提供殯儀服務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而言，則並無規管處置有關廢物的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國空氣污染法，任何廢氣不得超過國家及地區氣體排放標準。國家廢氣排放標準為合併廢氣排放標準(Combined Waste Gas Emission Standard)(GB 16297-199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有關殯儀館的病毒安全限制值》，以監控病毒安全限制值，該規例列明衛生要求及方法，並旨在仔細監督及檢驗殯儀館、焚屍爐、骨灰堂、公墓及殯儀服務中心。由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處理消毒指引列明所有殯儀館、焚屍爐、存放遺體的地方及車輛必須定期消毒。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焚屍爐最低距離要求GB 18081-2000，透過訂明焚屍爐與住宅地區的最少距離以保障公眾安全。

倘需進行任何可能污染環境的殯葬建設，則應遵守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評估環境影響的機制將會實行，以確保環保設施將予以安裝。

中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的醫院污水排放標準管制存放遺體及焚屍爐產生的污水，以防止傳染病蔓延及造成環境污染。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及營運活動的單位擁有人及個人須向衛生管理當局申報，並須完成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申請手續。管理當局完成檢驗並發出食品衛生許可證後，有關單位及個人才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自己取得相關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的食堂內提供餐飲服務。於食堂工作的僱員負責從有關當局取得健康證明。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權要求從事食品生產及營運活動的僱員取得健康證明。

有關製造及銷售殯葬產品的法規

根據中國殯葬業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停止製造及銷售未能達到中國相關標準的殯葬產品。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相當於從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準殯葬產品的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其他相關規例

屍體出入境和屍體的處理的管理規定

由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頒布的《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的管理規定》列明：

- (1) 嚴禁進行屍體買賣，嚴禁利用屍體進行商業性活動；及
- (2) 任何屍體出入境以作殯葬或醫學科研須向民政局、中國海關及出入境檢驗及檢疫部門申請。倘並未出示相關證書，如防腐證書、殮葬證書及出入境申請，則屍體不可出入境。

關於建造及設計殯儀館的建築標準通知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設部及民政部聯合頒布《關於建造及設計殯儀館的建築標準通知》。選取位置、布局設計、建築設計及防火設計等作為行業標準的要求均受詳細規管。通知著重經濟及合適程度，惟亦加強對環保、衛生、燈光及空氣流通的要求。

外資殯葬服務的特殊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二零零二年外商投資指引條例及二零零七年外商投資行業指引，殯葬服務可接受海外投資，而殯葬業亦不列入被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類別。

中國民政部、國家計劃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代)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由商務部取代)聯合頒布的《嚴格監控外資設立殯葬服務及設施通知》(民事法[1995]6號)列明殯葬業為特殊行業，故一般不鼓勵外商投資於該行業。吸引外資設立殯葬服務設施的專案被國家限額所限制，而專案建議書及可行性報告則須經中國民政部審批。

嚴格監控外資進入行業措施已於《殯葬管理條例》及由中國民政部頒布的《公墓暫行管理辦法》中訂明。任何運用外資所設立的殯葬服務設施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審批，最後由民政部審批。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及台灣)人士以合資或引進形式合作設立公墓亦須經過上述審批。

根據《嚴格監控外資設立殯葬服務及設施通知》(民事法[1995]6號)及《有關由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的墓地事項通知》(民事函[1992]370號)，只有當外資專案的投資總額最低限度超過50,000,000美元，且專案建議書及可行性報告已獲中國民政部或國家計劃委員會(現時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其中一方審批，而土地管理及城市發展局已公佈意見及調查，方可取得執行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修訂)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布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外匯設立監管框架。根據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專案的經常賬目，包括有關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審批，否則不包括境外的直接投資、借貸或證券投資)。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外幣交易並擁有該等交易證明文件的外資企業獲豁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可以外匯匯款(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設定的上限)清償有關外匯或股息分派的債務。然而，由於中央政府擁有極大酌情執行權力，故日後並非不可能進一步限制或廢除外資企業買入外匯的現有權利。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借貸及證券投資的外匯受到限制，倘在中國法例及法規要求下，該等外匯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一九八六年外商獨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二零零一年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權力主要依據《一九八六年外商獨資企業法》(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二零零一年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施行。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遵照中國會計準則、規例及條例從除稅後溢利中分派股息(如有)。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最少預留其除稅後溢利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累積儲備金達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的一半為止。相應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應預留作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關於指定銀行處理溢利、股息、花紅及外匯事宜通知

就以海外匯款分派年度股息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關於指定銀行處理溢利、股息、花紅及外匯事宜通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修訂)呈交一系列文件，須呈交的文件如下：

- (1) 繳稅及退稅(在出示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稅項減免或豁免證書後，外商獨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或豁免)證明文件；
- (2) 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且列明年度溢利及股息詳情的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
- (4) 外商獨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 (5) 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資金證明報告；及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就於海外匯款以分派往年年度股息而言，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溢利產生股息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報告須呈交予銀行以作備份。

就外資企業而言，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明的註冊股本並未悉數支付，股息則不可以外匯分派。倘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明的股本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外資企業須向授出原定批准的機關申請批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後，以外匯分派的股息可按實際已支付股本的比例以匯款形式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法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已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與中國政府訂有規定作出不同安排的特別稅務條約。舉例而言，外資企業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將按5%納稅。

有關台灣殯儀服務業的法例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布，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修訂。其中載列：

內政部負責台灣殯葬服務的規劃、設計及監督。市政府負責市級的上述殯葬相關事宜以及設置和管理公立殯葬設施，而縣(市)政府及鎮公所(統稱「主管機關」)則分別在縣及鄉鎮負責相關事宜。

建設或擴充任何殯葬設施，須報請市或縣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內政部提交相關文件。新建、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市或縣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公司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

經營殯葬服務的先決條件，是向所在地的市或縣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協會。市或縣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殯葬服務供應商實施評鑑。

殯葬服務供應商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表以供參考。

違反法例者將被勒令重新遵守有關程序及作出有關申請，並將被罰款，重覆違例者，並得連續被判處罰款。

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已遵守台灣有關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所有規例，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殯葬管理條例第44(1)及(2)條列明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必須達到「一定規模」，而該等殯儀服務供應商須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已收款項總額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款項。此外，上文所述的「一定規模」的定義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釐定，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行政法令由內政部釐清，倘符合下列各項，則殯儀服務供應商符合「台灣內政部的一定規模的條件」：

- (i) 其有能力提供殯儀服務；
- (ii) 其繳足股本最少為30,000,000元新台幣；
- (iii) 其於之前三個財務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稅後虧損，而殯儀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核證；
- (iv) 於提供殯儀服務的地點，派駐特定為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士。倘殯儀服務契約由代理出售，殯儀服務供應商應知會主管機關該殯儀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 (v) 倘其就殯儀服務契約查詢而設立電腦系統，則其應取得主管機關的確認，以確認其已符合內政部的要求；及
- (vi) 其銷售已跟從內政部憲報所載形式制定的殯儀服務契約，以符合載入及排除資料的要求，殯儀服務契約的範本已提交主管機關存檔。

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函件，確認寶山已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故寶山為達到「一定規模」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寶山已符合於台灣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法定要求。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殯葬管理條例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已收款項總額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款項。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寶山其後取得「一定規模」的身份，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寶山取得「一定規模」身份當日)前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具持續法律效力。

客戶可選擇一次性付款或分期償還殯儀服務契約的餘額。客戶應準時償還未償還餘額，而寶山有權就逾期30日的款項分期收取利息。倘客戶未能支付2個月的分期付款，且未能於寶山向客戶發出欠款通知後30日內償還欠款，則寶山有權終止殯儀服務契約，並保留殯儀服務契約總代價最高20%作為補償。

根據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款／形式而言，內政部已經施行殯儀服務契約的標準內容，以供殯儀服務供應商使用。目前由寶山使用的殯儀服務契約乃按照內政部施行的內容而制訂。

台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台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及再次頒布，其中載列：

台北市殯葬業務的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管理機關則為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

使用公立殯儀館應繳納政府設定的標準收費，惟屬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貧困)者則可申請減免。私立殯儀館標準收費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台灣對殯葬及殯儀服務供應商資格的監控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第38(1)條，開展提供殯葬及殯儀業務，必須事先取得地方市級或地區主管機關發出的許可、完成公司及業務註冊程序以及成為殯葬服務聯會的會員。寶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高雄縣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成為高雄縣殯葬服務聯會會員，其後寶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加入高雄市殯葬服務聯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寶山取得高雄市政府的確認，以經營殯葬及殯儀服務。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寶山為台灣合資格殯儀及殯葬服務供應商。

殯葬服務聯會會籍及公共及私營殯儀館的標準收費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影響如下：

殯葬管理條例第38(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殯葬服務，須向地方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許可；接著根據法例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然後成為殯葬服務聯會的會員」，故寶山須成為殯葬服務聯會的會員，始能經營提供殯葬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公共及私營的殯儀館的標準收費對寶山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寶山的客戶負責支付因使用公共及私營殯儀館所產生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寶山就提供殯儀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內。寶山的殯儀服務契約第5條明確規定，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總代價並不包括代客申請死亡證、於殯儀館冷藏遺體、使用靈堂、火化設施及其他相關殯葬設施的行政費用。

殯儀服務契約的法定供應商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與客戶簽立殯儀服務契約以提供殯儀服務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必須達到「一定規模」，倘殯儀服務供應商要求客戶預先繳付款項，則已收該等預付款項總額的75%將須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

倘符合下列各項，則殯儀服務供應商符合台灣內政部的「一定規模」的條件：

- (i) 其有能力提供殯儀服務；
- (ii) 其繳足股本最少為30,000,000元新台幣；
- (iii) 其於之前三個財務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稅後虧損，而殯儀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核證；
- (iv) 於提供殯儀服務的地點，派駐特定為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士。倘殯儀服務契約由代理出售，殯儀服務供應商應知會主管機關該殯儀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 (v) 取得主管機關的確認，其已符合內政部的要求，就殯儀服務契約查詢設有電腦系統；及

- (vi) 其銷售已跟從內政部憲報所載形式制定的殯儀服務契約，該形式符合載入及排除資料的要求，殯儀服務契約的範本已提交主管機關存檔。

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函件，確認寶山已符合上文所述的要求。因此，寶山符合「一定規模」的要求，並為台灣的法定殯儀服務契約供應商。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修訂及再次頒布，其中載列有關高雄市殯葬設施及服務之監管框架。

高雄市殯葬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而管理機關則為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相關文件以便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相關許可證及商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始得營業。條例亦載列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空間的設施標準，以及各項殯葬活動的文件規定。

違反條例者將被勒令重新遵守有關規定，並將被處罰款，重覆違例者，並得連續被判處罰款。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應依政府設定的標準收費繳納使用費，並且可因應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貧困)，向執行機關申請減免使用費。

台灣的價格控制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表示，台灣政府並無監管台灣殯儀服務的價格。因此，價格乃是根據市場的自由競爭及服務質素而釐定。

台灣的環境保護

殯葬管理條例內有關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的條款，主要集中於殯葬設施的監管：

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應選擇不會對土壤保存、環境保護、軍事設施或公眾衛生造成不利影響的適當地方設置及擴建公眾火葬場或骨灰存放設施。有關地方不應與公共飲用水井或任何其他飲用水源距離少於1,000米；與學校、醫院、幼稚園、幼兒院、人口密集地區及用作儲存或製造爆炸品或其他易燃氣體及汽油的地方距離少於500米；及應與河流、工廠及礦場保持適當距離。然而，倘於其他法例或地方法規中有任何適用條文作出相關規定，則須應用有關條文。

倘於上一段所述的公眾火葬場僅供樹葬使用，該等火葬場可位於與公共飲用水井或任何其他飲用水源、學校、醫院、幼稚園、幼兒院、河流、工廠及礦場相隔較短距離的位置。

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如非在公共墓地內設立及擴建殯儀館或火葬場及骨灰存放設施，該等設施與學校、醫院、幼稚園、幼兒院及公共飲用水井或任何其他飲用水源的距離不得少於300米，與儲存或製造爆炸品或其他易燃氣體及汽油的地方的距離則不得少於500米；且須與人口密集地區保持適當距離。豁免受上文所限的包括於城市規劃中設定用作殯儀館、火葬場或骨灰儲放設施的土地，或用作基地的土地(處於城市規劃以外土地的公共墓地範圍內)。

殯葬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原則上，殯葬設施的規劃應遵從人道原則、與附近環境及地形協調，且應當於空置土地上種植花卉及樹木。

公共墓地內須設有公共綠化地區，而比例不得低於30%。路面平坦且鋪設草坪的墓地不得少於20%。

於山坡地上的任何公共墓地須設有較上一段所規定多兩倍或以上的綠化地區。

於專門用作樹葬的公共墓地或公共墓地的特定區域內，樹葬的面積可計入綠化地區規定。至於山坡上的樹葬，僅得喬木樹葬可計入綠化地區規定。

擬作樹葬之用的骨灰需於火化後再加工。倘骨灰存放於容器內，則製造該等容器的物料必須為可分解及非毒性。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寶山目前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殯葬設施的業務，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寶山。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台灣成立寶山以提供殯儀服務，開展作為葬禮籌辦商的殯儀業務。本集團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a) 寶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前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00,000元新台幣，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須至少有7名股東成員。寶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山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10,000,000	10,000	50%
李女士	4,000,000	4,000	20%
林靜君	500,000	500	2.5%
張簡美月	4,000,000	4,000	20%
孫翠華	500,000	500	2.5%
王政順	500,000	500	2.5%
王順郎	500,000	500	2.5%
		<u>2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寶山的舊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目前的名稱，即寶山。

(b) 寶德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寶德(前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修訂本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限公司須至少有5名及至多21名股東。寶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股東及其各自之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德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權百分比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得勝」)	3,000,000	60%
吳銘鴻	500,000	10%
張簡美月	500,000	10%
王順郎	500,000	10%
孫翠華	500,000	10%
	<u>5,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寶德的舊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改為其目前的名稱，即寶德。

(c) 錫周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錫周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武貴林為其初期股東。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300,000元。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準備進入中國市場，並在中國建立業務關係。然而，倘劉先生以外國自然人的身份在中國進行投資，則須獲得規管外國投資的有關機關的若干批文。辦理全部申請手續需時，或會影響發展進程。為加快發展進程把握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劉先生與武貴林(「武先生」，中國的自然人)在中國業務發展初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劉先生負責出資建立錫周服務，武先生負責設立錫周服務。故此，劉先生

歷史及發展

與武先生建立關係，武先生獲劉先生受託持有錫周服務的100%股權。換言之，武先生代表劉先生持有錫周服務的直接100%股權，並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錫周服務的註冊股東。然而，錫周服務的實際經營由劉先生管理及監督，劉先生可獲得全部業務溢利及須承擔所有支出。

(d)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錫寶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股本為500,000美元。該註冊股本由劉先生注資。

(e)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弘揚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GNL07 Limited於弘揚股本中持有1股認購人股份。

公司重組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名稱由「Polaris Holdings Corp.」改為其目前名稱（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述，劉先生決定為本集團引入更多不同背景的中國股東，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劉先生認為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在中國擁有廣泛的人際脈絡，可向本集團引介更多業務機會，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劉先生亦考慮為本集團引入具有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的股東。透過介紹，劉先生結識了麥敬修及黃楚恩（分別持有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APAC」）約33.34%及約50%權益）。劉先生認為麥敬修及黃楚恩的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

邱慶強獲黃楚恩引介為本集團股東。劉先生認為邱慶強在設立及經營印刷業務的企業經驗會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劉先生根據三份認購協議轉讓其股份予其他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如下：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邱慶強	625股
楊永生	4,800股
于文萍	1,200股
龔大明	2,000股
于紅	500股
黃楚恩	450股
APAC	260股
	<hr/>
	9,835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據此，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9.6%、2.4%、4%及1%權益，代價分別為3,840,000港元、96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黃楚恩及APAC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據此，黃楚恩及APAC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0.9%及0.52%權益，代價分別為36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與邱慶強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3」），據此，邱慶強同意購入本公司1.25%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3，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改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劉先生、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同意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應金額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兌換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15.2%。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邱慶強、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于紅、黃楚恩及APAC分別實益擁有80.33%、1.25%、9.6%、2.4%、4%、1%、0.9%及0.52%權益。

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入本公司一股股份中的一股，代價為1美元。

邱慶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625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楊永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800股，代價為3,840,000港元。

于文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1,200股，代價為960,000港元。

龔大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000股，代價為1,600,000港元。

于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500股，代價為400,000港元。

黃楚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50股，代價為360,000港元。

APA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60股，代價為208,000港元。

根據董事所述，以上交易的代價乃根據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5,000,000美元而釐定。劉先生及承讓人均認為，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為當時唯一可用於定價的參考，且該資料可以獲得，協議各方亦能接受。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本公司股東的背景

1. 邱慶強

邱先生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邱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邱先生由黃楚恩引介為本公司股東。

2. 黃楚恩

黃女士擁有APAC的50%權益，APAC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黃女士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黃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

3. 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 (「APAC」)

APAC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由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持有50%及33.34%股權。APAC的剩餘16.66%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PAC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有關投資決定由APAC董事會作出，因其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黃楚恩向本公司引介APAC。

4. 楊永生

楊先生為于文萍的配偶，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楊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楊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5. 于文萍

于女士為楊永生的配偶，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紅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楊永生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6. 龔大明

龔先生為于紅的配偶，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龔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龔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7. 于紅

于女士為龔大明的配偶，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文萍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龔大明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8. 麥敬修

麥先生擁有APAC的33.34%股權，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麥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麥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9. 余美美

余女士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余女士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余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0. 林俊毅

林先生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林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林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1.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莫明強全資擁有，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其董事會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b) 寶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10,000,000元新台幣，由2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3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劉先生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寶山的註冊股本由3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50,000,000元新台幣至8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3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而李女士及張簡美月則分別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寶山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0元新台幣變為每股1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轉讓50,000股寶山股份予一名新股東王麗雯，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張簡美月的持股量變為1,3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分別以1,000,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新台幣及40,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300,000股及4,000,000股寶山股份予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劉先生的持股量變為600,000股股份，而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的持股量則分別變為150,000股、35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吳銘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餘下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並不再為寶山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林靜君持有400,000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寶山的註冊股本由8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20,000,000元新台幣至100,000,000元新台幣。李女士及得勝各自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銘鴻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00,000股寶山股份予劉先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增至7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以13,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3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林靜君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50,000股寶山股份予新股東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張惠虹。林靜君於寶山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及新股東藍英芳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30,000,000元新台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劉先生分別以600,000元新台幣及2,004,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及167,000股寶山股份予兩名新股東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及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因此，劉先生持有1,983,000股寶山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劉先生及張清富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3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6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藍英芳及張清富均以15,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分別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1,500,000股股份予劉先生。因此，劉先生持有6,483,000股寶山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6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65,240,000元新台幣，分為16,524,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寶山的僱員陳文賢、官文中及廖麗明成為寶山的新股東。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持股量的詳情如下：

股東	寶山的 股份面值 (新台幣)	股份數目
劉先生	66,774,900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0	2,472,000
王政順	515,000	51,500
林靜君	17,510,000	1,751,000
王麗雯	515,000	51,500
得勝	51,500,000	5,150,000
劉世玉	515,000	51,500
張惠虹	515,000	51,500
中鋼	1,720,100	172,010
台安	515,000	51,500
陳文賢	220,000	22,000
官文中	110,000	11,000
廖麗明	110,000	11,000
	<u>165,240,000</u>	<u>16,524,0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惠虹以515,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山的全部股權51,5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分別以566,500元新台幣、121,000元新台幣及121,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各自於寶山的全部51,500股、11,000股及11,0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懿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林靜君分別以4,930,090元新台幣及573,859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448,190股及52,169股寶山股份(即合共500,359股股份)予陳懿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懿德持有573,859股股份，而林靜君於寶山的持股量變為1,250,641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由劉先生、李女士、得勝、陳先生、王政順、林靜君、王麗雯、陳文賢、陳懿德、中鋼及台安分別實益擁有40.4%、15.0%、31.2%、0.3%、0.3%、7.6%、0.3%、0.1%、3.5%、1.0%及0.3%權益。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98.6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16,524,000股股份中)
劉先生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
得勝	5,150,000
陳先生	51,500
王政順	51,500
林靜君	1,250,641
王麗雯	51,500
陳文賢	22,000
陳懿德	573,859
	<u>16,300,49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餘下1.3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於16,524,000股股份中)
中鋼	172,010
台安	51,500
	<u>223,51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各寶山股東轉讓股份予本公司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有關寶山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獲得有關批文。寶山註冊股本的所有增幅已悉數繳足，並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有關寶山股份的買賣均以股份面值10元新台幣進行，但以下股份轉讓除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張惠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600,000元新台幣(每股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台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2,004,000元新台幣(每股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67,000股股份予中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予陳懿德，每股按11元新台幣出售。林靜君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讓448,190及52,169股寶山股份予陳懿德，有關股份按每股11元新台幣出售。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為165,240,000元新台幣，該金額乃根據寶山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

寶山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1. 李碧霞為劉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李女士受劉先生信託持有其全部寶山股份，劉先生為實際實益擁有人。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李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2.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林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林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簡美月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於寶山成立以後成為其監察人。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張簡美月女士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歷史及發展

- (ii) 出售股份之前，孫女士為寶山的董事。孫女士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董事。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6. 王順郎與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於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王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由於辭職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7.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8. 劉先生為得勝的股東，持有其28.6%的股份。得勝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得勝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得勝獲王麗雯介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投資於寶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得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9.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投資寶山的業務。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董事。吳先生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投資於寶山的業務。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 11. 張惠虹與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寶山的僱員。
 - (i) 張女士涉及投資於寶山的業務。張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張女士為寶山的僱員。辭任後，張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重新加入寶山。

12. 藍英芳與劉先生並無關係，彼為寶山前僱員及股東官文中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
 - (ii) 藍女士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出售其股份。
13. 台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台安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劉先生亦希望邀請知名公司成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台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4. 中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中鋼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劉先生希望邀請知名公司成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中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5. 張清富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張先生涉及投資於寶山的業務。張先生為劉先生的朋友。
 - (ii) 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出售其股份。
16. 陳文賢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陳文賢為寶山的僱員。陳文賢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及授出的紅股。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文賢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此外，陳文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退寶山的職務，並建立自己在寶剛的業務。
17.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及授出的紅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辭職出售其股份。
18. 廖麗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授出的紅股。該等紅股乃根據寶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發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股份之前，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因為辭職出售股份。
19. 陳重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寶山的董事，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陳先生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並獲委任為寶山的董事。陳先生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先生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份予本公司。
20. 陳懿德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陳女士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c) 寶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張簡美月、得勝及寶山分別向寶德投資3,000,000元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寶德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8,000,000元新台幣。因此，張簡美月及得勝持有的股本分別變為3,500,000元新台幣及13,000,000元新台幣。根據經濟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已獲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及孫翠華(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王政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吳銘鴻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5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於同日，王政順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王順郎，代價為1,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寶德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及張簡美月(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林逸盛。張簡美月再轉讓其股本(分別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予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代價分別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王順郎以代價1,000,000元新台幣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林靜君。因此，林逸盛、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全部成為寶德的新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林仙助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1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一名股東寶山向寶德投資80,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的註冊股本由28,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08,000,000元新台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獲得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由一間有限公司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的註冊股本為108,000,000元新台幣，分為10,800,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因此，寶山持有的股本為9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官文中、劉世玉及林逸盛分別將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權100,000股、9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以100,000元新台幣、9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予王麗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寶德分別

由寶山、得勝、王麗雯、林靜君及劉先生實益擁有83.33%、12.04%、3.61%、0.93%及0.09%權益。

劉先生保留寶德的0.09%權益，藉此維持與寶德其他股東的關係與商譽。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股份轉讓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獲高雄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有關寶德的所有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批文已被遵守或取得。註冊股本的有關增加亦已悉數繳足，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股東所有的買賣代價均等同於各股東於寶德股本的投資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寶德從有限公司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買賣均以每股1元新台幣進行。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寶德前股東及現有股東的背景資料

1. 得勝由劉先生持有28.6%的股份。得勝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2.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吳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吳先生於寶德成立後成為其董事。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吳先生由於辭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及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簡美月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作初期投資。張簡美月女士為寶山的僱員。
 - (ii) 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孫女士由於辭職，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順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德的董事。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因個人理由作出有關投資。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由於辭去寶山的職務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6. 寶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由於預見到本集團為準備發展中國業務將進行公司重組，故根據寶德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作初期投資。

7.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王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為寶德的董事。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8. 林逸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林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於投資時，他是寶山的僱員。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林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林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9.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1.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官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個人原因出售其股份。

12. 林仙助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i) 林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林先生為寶德的董事。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股份之前，林先生為寶德的董事。林先生出售其股份並辭任寶德董事。

13.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林女士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d) 錫周服務

錫周服務管理江南一段時間後，江南的業務漸漸蓬勃。為避免產生關於劉先生可獲錫周服務100%股權的任何潛在爭議，經劉先生與武先生商討後，彼等決定將武先生的100%股權轉讓予錫寶科技，並修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使錫寶科技登記為錫周服務100%股權的實際擁有人。該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該轉讓完成後，錫周服務的身份從本地企業轉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該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武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予錫寶科技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即錫周服務的全部註冊股本。由於武先生受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全部股權，武先生並無接收該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

錫周服務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武貴林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天福堂的行政經理。

(i) 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注入註冊股本的劉先生。武先生受劉先生的信託實際持有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

(ii) 向錫寶科技出售股份旨在重組本集團以準備上市。

(e)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註冊股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美元，而該1,000,000美元乃由劉先生支付。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錫寶科技、弘揚與劉先生訂立有關錫寶已發行股本的轉股協議，劉先生同意將錫寶科技全部權益轉讓予弘揚。

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將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錫寶科技將註冊股本增至2,000,000美元，已獲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同意延遲繳足註冊股本的時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繳足股本為1,699,995美元。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弘揚的代價為819,985美元。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f)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弘揚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為1港元。

弘揚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GNL07 Limited為弘揚的認購人。

當上述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後：—

(1)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 (2) 寶山及弘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寶山的附屬公司寶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4) 弘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寶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錫寶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周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在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後，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配售進賬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44,540,094.30港元結餘將會資本化，以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列賬為繳足的股份，而緊隨上述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將會如下(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306,540,000	51.090%
邱慶強	4,770,000	0.795%
楊永生	36,634,000	6.106%
于文萍	9,158,000	1.526%
龔大明	15,264,000	2.544%
于紅	3,816,000	0.636%
黃楚恩	3,434,000	0.572%
APAC	1,984,000	0.331%
余美美	7,200,000	1.200%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
麥敬修	27,000,000	4.500%
林俊毅	7,200,000	1.200%
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000%</u>
	<u><u>600,000,000</u></u>	<u><u>100%</u></u>

除劉先生為董事以外，上述債券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亦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本集團業務之拓展

錫周服務、錫寶科技及弘揚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拓展而成立。

於成立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後，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監控行政事務及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並決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未來計劃。自此以後，本集團迅速擴展其於中國的市場，並已訂立數項主要管理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劉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錫寶科技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訂立補充協議；
- (3)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錫周服務與江南擁有人就江南訂立殯儀館管理協議；及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錫寶科技與宜賓擁有人就宜賓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三項管理協議。本集團將持續選取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訂立協議，以管理中國其他省市的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五份諒解備忘錄，藉以管理四間殯儀館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歷史

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九八年 | 劉先生成立寶山。當時，寶山主要從事籌辦喪禮。 |
|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五年 | 寶山拓展至高雄市以外的地區，於台灣北部、台灣中部等地區開設服務中心。 |
| 一九九九年 | 寶山獲一間英國管理評估機構頒發ISO-9002證書。 |
| 二零零零年 | 經過研究並參考美國的通行慣例後，寶山開始向臺灣客戶推廣及銷售殯儀服務契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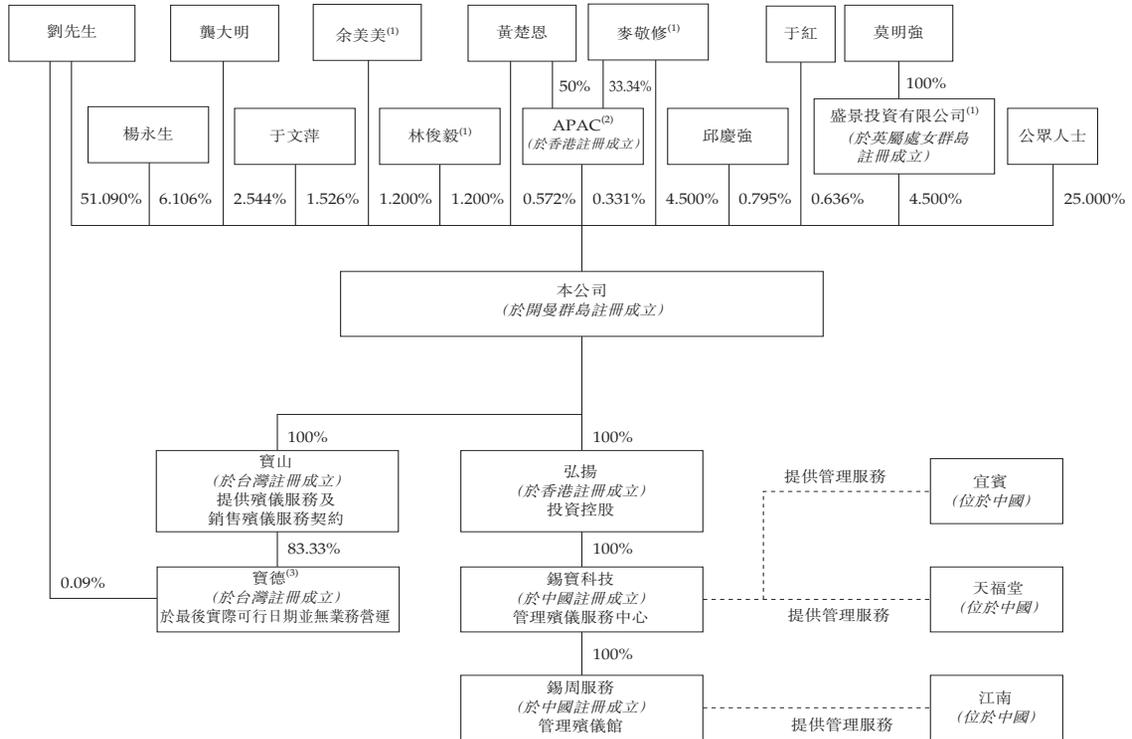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一年 寶山獲台灣一個評審委員會評為二零零一年殯葬服務業最佳工業家之一。
-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五年 寶山獲台灣的市政府連續三年頒發「績優業者榮耀」。
- 二零零五年 寶山從喪禮籌辦商發展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 寶山開始拓展其服務至中國。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寶山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開始外判其殯儀安排服務予寶順。
-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寶山開始在中國進行研究並調查有關地區、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是否適合訂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寶山在上海、浙江、江蘇、遼寧、吉林、河南、湖南、江西、重慶、山西、陝西、海南、廣東及北京進行研究及調查。
- 二零零六年 為拓展業務至重慶，劉先生與天福堂擁有人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以取得天福堂的管理權。
- 錫周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
- 二零零七年 錫寶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
- 劉先生轉讓天福堂的管理權予錫寶科技。
- 錫周服務取得江南的殯儀館管理權，以提供火化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
- 寶山與寶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訂立書面分包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終止該協議。
- 寶山與寶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新分包協議，以向其台灣客戶提供殯儀服務。
-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透過錫寶科技與宜賓擁有人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藉此將業務拓展至四川。

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組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分節。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因任何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營運附屬公司：



附註：

- (1) 余美美、麥敬修、林俊毅及盛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為債券持有人，並將於上市前兌換債券後分別持有1.20%、4.50%、1.20%及4.50%股權。
- (2) APAC餘下16.66%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得勝及其股東兼董事王麗雯分別持有寶德12.04%及3.61%股本，而寶德餘下0.93%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王麗雯、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得勝69.64%、28.57%及1.79%之權益。由於得勝擁有寶德12.04%權益，並為寶德的主要股東，故得勝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王麗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得勝之前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且目前無計劃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得勝並非劉先生(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因劉先生只持有得勝28.57%股本，而劉先生亦不能於得勝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經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證實，得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28,000,000.00元新台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王麗雯女士為得勝的唯一董事及寶山之監察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勝之股權及董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得勝並無出售其於寶德之任何權益。寶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於台灣註冊成立時，得勝、吳銘鴻、張簡美月、王順郎及孫翠華分別實益擁有寶德60%、10%、10%、10%及10%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張簡美月、得勝及寶山於寶德分別投資3,000,000元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因此，得勝所持有之股本變為13,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之註冊股本從5,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8,000,000元新台幣。得勝於寶德之股權百分比由60%攤薄至46.4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寶山(其中一名股東)於寶德投資80,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的註冊股本由28,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08,000,000元新台幣。於增加註冊股本前，劉先生、劉世玉、得勝及寶山分別注資1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3,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而林逸盛、王麗雯、林靜君及官文中各自向寶德注資1,000,000元新台幣。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註冊股本後，得勝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已攤薄至12.04%。

- (4) 除劉先生、楊永生、龔大明、于文萍及于紅之股權外，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余美美、林俊毅、黃楚恩、APAC、麥敬修、邱慶強及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均列作公眾持股量。

於台灣之審批

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證實，就本公司之建議上市而言，本公司與劉先生無需獲得台灣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本公司之前稱為Polaris Holdings Corp，為寶山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正申請上市，但其並無於台灣註冊成立或申請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於台灣以其自身名稱進行業務營運，但其以持有寶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透過寶山經營殯儀服務業務。因此，台灣法律之司法管轄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並無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監管。因此，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無需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關之審批。

劉先生於中國的投資

- (1)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任何已獲得台灣經濟部許可的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可於中國投資或從事任何技術合作。此外，根據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例》第4條第2項，倘任何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另一地區的公司，並對該公司的經營具有控制權，而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新公司或業務，或於中國投資於一間公司或業務，則該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須被視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劉先生使用其個人資金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此外，彼透過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弘揚及透過弘揚收購錫寶科技(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台灣股東，而本公司持有弘揚，就上述條例及規例而言及如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劉先生的投資活動須獲台灣經濟部事先批准，方可進行。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弘揚於錫寶科技的投資所作為數1,365,606美元的投資，須獲得台灣經濟部的批准。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批准，並已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6條徵收介乎50,000元新台幣至25,0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然而該罰款並不影響劉先生所作的投資。劉先生已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呈報該事項，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自願申請許可。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勒令繳交5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劉先生於同日支付該罰款。由此，劉先生已完成追認程序，並按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指示重新申請批准上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劉先生就追認其未經授權投資所作的申請獲批准。

- (2)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活動外，劉先生並無於中國從事任何其他投資。劉先生與武貴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武貴林成為錫周服務的負責人及註冊股東；劉先生則負責支付錫周服務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由於劉先生並非錫周服務的註冊股東，且並無持有錫周服務的股權，由劉先生支付錫周服務註冊資本的協議屬劉先生與武貴林訂立的私人商業安排，並不歸類為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監管控制的投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指的受監管投資活動包括以任何台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義於中國成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投資於中國公司及成立或擴充中國附屬公司。誠如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劉先生支付錫周服務註冊資本的協議並不受到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指的投資監管限制所限。

- (3) 由劉先生及武貴林透過協議方式成立的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已由錫寶科技全數購入。此外，劉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其全部錫寶科技股權轉讓予弘揚。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致電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查詢，得悉劉先生提交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接到的中國投資許可申請乃基於目前實際投資架構，即劉先生投資於本公司，隨後將該等投資轉讓為弘揚的股權，因此間接投資於中國的錫寶科技。錫寶科技的股權及原先由劉先生持作投資架構的註冊資本已透過弘揚的購入有所變動，故此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無規定劉先生就此投資架構提交任何投資許可申請。

- (4) 劉先生從上文第(1)段所載的投資所賺取的溢利被分類為個人資金。倘劉先生將該等溢利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的業務，則該等投資應受《台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管，並應僅於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許可後，才於中國從事該等投資。

此外，根據台灣經濟部頒佈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第3條，投資者以其名義每年於中國從事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是次劉先生投資了1,365,606美元，因此其投資額並無超逾投資限額。倘劉先生將從本公司賺取的溢利用作投資於中國業務，則該投資須受限於5,000,000美元的投資限額。倘劉先生按年於中國作出任何不多於5,000,000美元金額的投資，劉先生須每年就有關投資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許可。倘投資超過5,000,000美元，將會被罰款50,000元新台幣至25,000,000元新台幣不等。

- (5) 經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查詢後所知，於上市後，倘將上市所籌得的資金總額投資於中國，並使用劉先生的股權作計算基準，如並無超逾《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所規定的上限，則本公司及劉先生可作出進一步投資，而不會違反台灣相關法規。此外，於上市後，倘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增加，劉先生應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於中國的年度投資額，並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許可，且彼不得在中國從事超逾上述5,000,000美元上限的投資，並且每年須就於中國的投資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許可。本公司對每年申請事先許可並無特定政策。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當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時，劉先生將就其透過本集團每年於中國進行的投資申請事先許可。有關未來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劉先生須於進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就其透過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向台灣經濟部作出申報。
- (6) 儘管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法規並無包括有關資源(劉先生的資源除外)運用(如上市後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的具體條文，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口頭確認，劉先生須得到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使用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在中國作進一步投資。換言之，倘本公司按照劉先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於中國投資少於5,000,000美元，則該投資不會違反台灣投資法規。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概無調整權獲行使的基準)，劉先生的股權將被攤薄至51.09%。

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法規並無包括任何規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增加新股東而令股權百分比出現按比例變動或境外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是否被視為台灣人士於中國的投資的具體條文，惟有關股權百分比的比例變動必須與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相關法規一致。因此，按配售價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當於約9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323,122美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未來計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67,740,000港元(相等於約8,741,029美元)及約5,160,000港元(相等於約665,836美元)將分別用作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投資。由於劉先生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持有51.09%股權，劉先生應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約為34,608,366港元(相等於約4,465,792美元)及2,636,244港元(相等於約340,175美元)。因此，劉先生及本公司作出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逾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的最高投資限額。

- (7) 為使本公司於上市後擬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遵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第3條，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投資4,465,792美元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申請。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七日內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可於五至七日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於中國投資的審批。

倘配售價達到其每股股份1.0港元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假設董事經參考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後批准將該等配售額外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的業務上，及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相同比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與台灣之間分配，則在中國的有關投資將不會超逾上述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的最高投

資限額。倘違反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相關法規，將會被罰款50,000元新台幣至25,000,000元新台幣不等，而該名違法的人士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矯正有關情況。本公司將監察並確保劉先生日後於中國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投資限額。

於中國之審批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錫寶科技已就其重組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寶科技並非無力償債或清盤，且因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而合法及有效地存在。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錫周服務已就其重組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周服務並非無力償債或清盤，且因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合法及有效地存在。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本集團之公司重組而言，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均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分別將劉先生及武貴林於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及錫寶科技。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並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的限制，此乃因劉先生並非《通知》所界定的境內居民。因此，本集團無需根據《通知》獲得相關機關的進一步審批。因此，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重組及上市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例及法例，故本集團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進一步審批。

認購協議

A.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統稱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並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券，而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債券，有關債券的本金額載於下表債券持有人的名稱旁：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的 債券本金額 (港元)	認購價 (港元)	於兌換債券後	於兌換
			但於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約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約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
余美美	2,000,000.00	2,000,000.00	1.60%	1.20%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6.00%	4.50%
麥敬修	7,500,000.00	7,500,000.00	6.00%	4.50%
林俊毅	2,000,000.00	2,000,000.00	1.60%	1.20%

附註： 該等百分比並未計算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B. 擔保

劉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債券持有人擔保，劉先生及本公司適當及準時履行並遵守其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並同意向債券持有人彌償因劉先生或本公司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的責任而令債券持有人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債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行動、訴訟、申索及索求。有關擔保乃為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利益而提供，並將對劉先生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C.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面值： 債券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值500,000.00港元發行。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惟倘本集團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則該利息將獲豁免。

倘本公司未能就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支付時的本金額及利息，則須就到期日至(並包括)支付日按年利率3厘支付逾期未付款項的罰息。有關罰息按實際過去的日數以及每年365日計算，並須於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時支付。

就債券應付的任何利息，須先於向股份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前作出，且除非債券的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支付或與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分派同時支付，否則不得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支付或作出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兌換： 假設概無行使調整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2%，及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1.4%。
- 每股兌換價為0.278港元，兌換價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度預期純利20,000,000港元之5倍市盈率計算。即使二零零八年度實際純利低於或高於20,000,000港元，兌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 提前贖回： 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的權利。
- 到期： 除非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否則所有債券的本金額以及任何累計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或之前由本公司悉數清償。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一直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 由於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無抵押債務，故債券的本金額、有關的累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將在優先於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清償。
- 可轉讓性： 各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於債券期限內或本公司上市日期前，各債券持有人(不論各自或共同)將不會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債券予任何可能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從事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任何類似業務的一方。

補充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i)將本公司償還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倘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將豁免本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然而，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利息。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的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i)將本公司償還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倘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將豁免本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然而，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利息。

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均並未載有於上市前強制性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條款。因此，並無強制規定各債券持有人將已認購的債券(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然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i)選擇將已認購的債券(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要求償還債券本金及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因此，債券為於上市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經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上市前將所有已認購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債券，而所有債券持有人已合共認購下表所列於其名稱旁的各有關金額的債券：—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的 債券本金額 (港元)	認購價 (港元)	於兌換債券後 但於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約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	於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約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
余美美	2,000,000.00	2,000,000.00	1.60%	1.20%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6.00%	4.50%
麥敬修	7,500,000.00	7,500,000.00	6.00%	4.50%
林俊毅	2,000,000.00	2,000,000.00	1.60%	1.20%

附註：該等百分比並未計算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麥敬修(「麥先生」)擁有業務顧問及財務背景。彼為APAC之董事及擁有33.34%股權。彼與劉先生或彼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概無關係。彼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麥先生透過介紹形式與劉先生相識。麥先生與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債券持有人以外，麥先生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余美美(「余女士」)與劉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概無關係，且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余女士透過介紹形式與劉先生相識。余女士與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林俊毅(「林先生」)與劉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及本集團概無關係，且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林先生透過介紹形式與劉先生相識。林先生與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盛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莫明強(「莫先生」)全資擁有。除作為債券持有人外，盛景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盛景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莫先生與劉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及本集團概無關係，且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劉先生透過介紹形式認識盛景及莫先生。盛景、莫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持有人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就業務發展及投資回報而言潛力巨大，因此彼等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投資及兌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認購協議完成後，余美美、林俊毅、麥敬修及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債券。根據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權利將債券兌換為相等於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假設概無行使調整權)的已發行股本15.2%的股份。每股股份兌換價為0.278港元。上述代價乃經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的市盈率後釐定。

於上市前悉數兌換債券後，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林俊毅及麥敬修將合共持有68,400,000股股份，並將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概無行使調整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4%的權益。由於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因此，債券持有人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彼等之兌換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0.278港元，較0.50港元(本招股章程載列的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折讓約44.4%及較1.0港元(本招股章程載列的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折讓約72.2%。

董事向債券持有人提供配售價折讓，乃因：(i)債券持有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向本集團作出資本承擔；(ii)本集團之上市計劃存在正常的不明朗程度；(iii)債券持有人亦承擔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風險；(iv)存在不就債券還款或拖延還款之可能性；及(v)債券持有人已為上市作出重大貢獻，而部分債券持有人將繼續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業務。鑒於債券持有人之貢獻，董事認為，債券持有人獲得配售價折讓實屬公平合理。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受限於禁售安排。有關該項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本節「概無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禁售安排」分節。

配售不予進行

倘配售並不進行或劉先生及／或本公司決定不進行配售，則債券將不獲行使及不會兌換為股份。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進行上市，債券持有人將考慮延遲要求償還其本金及未支付應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的價值

董事相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東質素，並帶來新合約及潛在商機。董事亦認為，債券持有人的投資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利用債券持有人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取得長期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四月向麥先生及盛景取得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林先生取得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向余女士取得所得款項。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為19,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將該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擴充。

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1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的所得款項之用途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用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2
未來計劃保證金(附註1)	2,385
上市開支	4,835
建立總部	134
小計	13,056
未動用金額	3,694
總計	16,750

附註1：為數人民幣2,385,000元之未來計劃保證金包括：(i)本集團根據寶山、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支付為數10,000,000元新台幣(按1.00元新台幣兌人民幣0.2085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085,000元)之保證金，該代理協議有關金玉城委任寶山為銷售代理以出售於台灣苗栗縣一間骨灰甕安置所之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及(ii)本集團就於重慶市之一間新殯儀館向重慶市涪陵區吉利殯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之保證金，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其營運權。

概無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禁售安排

鑒於以下因素，債券持有人將不用遵守禁售安排：

1. 發行債券之目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超過十四個月前)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債券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提供所需資金。根據債券之條款兌換債券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股份將不會令控股股東之身份出現轉變，或令債券持有人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2. 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時間

儘管債券持有人將於本集團上市前不久成為股東，惟兌換倍數於極早前(即本集團上市前一年以上)已釐定。為決定於兌換債券時所發行的股份是否須遵守禁售規定及計入公眾持股量內，發行債券的時間被視為較兌換債券的時間更具參考價值。

在此前提下，發行債券及其後作出兌換並非為避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適用於控股股東之強利性禁售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債券持有人將不須遵守禁售規定乃屬公平。

目前概無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意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於上市後，債券持有人並無優先或特別權利查閱本集團非公開予其他公眾股東使用之資料。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向普羅大眾提供殯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台灣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江南擁有人訂立一份殯儀館管理協議以及與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訂立兩份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以管理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本集團透過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台灣	22,329	60.4	13,974	33.7	6,066	41.2	4,032	26.2
中國	14,619	39.6	27,507	66.3	8,651	58.8	11,339	73.8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即在中國的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殯儀服務；(ii)透過江南於中國提供火化服務；及(iii)於台灣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透過本集團管理的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殯儀服務	9,369	25.4	16,522	39.8	4,421	30.0	7,583	49.4
火化服務	5,250	14.2	10,985	26.5	4,230	28.8	3,756	24.4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60.0	13,914	33.6	6,019	40.9	4,032	26.2
其他(附註)	146	0.4	60	0.1	47	0.3	-	-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向本集團於台灣的客戶引薦墓地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台灣

於台灣，本集團為殯儀服務契約(由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透過寶剛向其客戶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殯葬工具、設備及配套服務，如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本集團將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收款項列賬為預收款項，此乃由於該款項將於本集團透過其分包商寶剛交付殯儀服務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27,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8,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114,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485份已簽署的殯儀服務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287份殯儀服務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有4,201份殯儀服務契約。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不時釐定其服務價格：(i)服務的性質；(ii)所提供服務的成本；(iii)客戶的負擔能力；(iv)對本集團合理的毛利率；及(v)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台灣的产品或服務價格的法例或規則或法規。

業 務

寶剛為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元新台幣，於二零零七年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寶剛訂立的分包協議，寶剛主要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殯儀服務，該等殯儀服務包括(i)運送遺體、佈置靈堂、進行殯葬儀式、進行宗教儀式、安排遺體火化及提供後續關懷；及(ii)提供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由於本集團已將業務發展重點轉移至中國，本集團已分包其所有於台灣的殯儀服務。本集團現只聘用一間分包商，此因寶剛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合理。董事認為，聘用一間分包商較聘用數間分包商為佳，因為有關安排省時、具成本效益及較易運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需要時隨時以台灣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取代寶剛，而無須支付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寶剛支付分包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收款項的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該等信託金已按本集團的決定被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本集團投資理念的基本原則為穩定及低風險。本集團將尋找機會投資於穩定及低風險的基金。與本集團投資的信託金有關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及表現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佔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佔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佔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	%	%	%	%	%
均衡(全球)	8	4.18	19	(9.84)	20	(1.17)
均衡(台灣)	—	不適用	31	(7.20)	31	(5.61)
債券(美國)	30	3.45	1	(0.13)	1	1.46
債券(台灣)	48	0.17	45	0.66	42	0.83
股本						
(台灣及全球)	2	2.92	2	(36.43)	5	(18.29)
儲蓄存款	12	0.90	2	0.00	1	0.00
	100	1.60	100	(4.90)	100	(2.63)

附註： 回報率乃透過比較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投資於信託組合的總成本計算出來。

業 務

與信託金有關的財務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虧損)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7,251	118,923	114,823
財務資產的原成本	44,183	40,742	39,361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45,056	37,648	37,832
目前錄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873	(3,094)	(1,5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5名銷售代理訂立協議，以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及推廣殯儀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所有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13名為公司實體，兩名為獨資經營者，彼此間互相獨立。本集團認為使用銷售代理較本集團自行發展及經營銷售隊伍更具經濟效益。本集團的銷售代理與本集團有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按全台灣三個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及台灣南部)劃分而組成。銷售代理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按照本集團釐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相關產品；(ii)成功向本集團轉介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iii)完成有關客戶發出訂單的程序；及(iv)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銷售代理可於(i)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及(ii)本集團已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不論銷售代理有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時獲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價值的總收款項的16%、15%及15%，而目前則約為15%。本集團須就成功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予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約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總值的1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作佣金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為支援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台北、新竹、彰化及高雄經營四間服務中心。該等服務中心的功能為：(i)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及向其提供簡介會；(ii)監督寶剛提供的殯儀服務；(iii)於區內發展殯儀業務；(iv)提供客戶服務(包括解答查詢及接收投訴)；(v)蒐集市場資訊；及(vi)協調與本集團以外供應商的溝通。

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寶山與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城」)及劉先生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以於台灣苗栗縣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按協議比率抽佣。來自金玉城的代理佣金收入乃根據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售價及相應產品的佣金比率計算。佣金比率介乎15%至40%不等。

根據代理協議，金玉城(i)委任寶山為其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之銷售代理；及(ii)提供業務管理及為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定價，而寶山則負責(i)代表金玉城向顧客收取銷售代價，並向金玉城轉交有關所得款項；(ii)跟進及處理售後事務；(iii)確保遵守金玉城訂立的業務管理方針及定價；(iv)監管寶山聘請的銷售人員；及(v)向金玉城支付10,000,000元新台幣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寶山不得使用金玉城的名稱，或聲稱其本身為金玉城的代理，以進行含失實陳述的推廣。寶山於刊載或派發有關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任何廣告或宣傳刊物前，須先獲得金玉城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概無完成銷售任何骨灰龕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佣金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山並無就代理協議的業務聘用任何額外僱員。本集團計劃僱用3至5名將駐於高雄服務中心的額外銷售員工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彼等將負責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以及行政工作及計算佣金。來自台北、新竹及彰化服務中心的銷售員工亦將為本集團參與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此外，本集團亦將邀請所有現有銷售代理為本集團宣傳及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按照本集團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自訂立的有關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協議向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江南及天福堂位於重慶，宜賓則位於四川省。

業 務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江南(殯儀館)	7,556	51.7	17,509	63.7	5,969	69.0	6,993	61.7
天福堂 (殯儀服務中心)	7,063	48.3	9,762	35.5	2,682	31.0	4,081	36.0
宜賓 (殯儀服務中心)	-	-	236	0.8	-	-	265	2.3
總計	<u>14,619</u>	<u>100</u>	<u>27,507</u>	<u>100</u>	<u>8,651</u>	<u>100</u>	<u>11,339</u>	<u>100</u>

本集團所提供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服務的重點為提供全面管理服務以供給客戶高質素服務。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層面，本集團採用本身的現代化管理方式以經營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就所提供的服務制訂質量控制程序，並提供指引及支援予其管理及營運員工。

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的價格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就江南而言，該殯儀館亦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火化服務。除了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規管的指定價格外，本集團亦不時為其服務定價，定價主要基於各項因素，包括：(i)服務的性質；(ii)所提供服務的成本；(iii)客戶的負擔能力；(iv)對本集團合理的毛利率；及(v)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

本集團主動就按合約基準管理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與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接觸及磋商。概無就中國重慶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合約進行任何公開招標或投標程序。

由於根據本集團與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有關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而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則為此可獲得本集團支付的年費，因此本集

團接收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收益及負責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開支。此外，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不可授出經營權予本集團以外的各方。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產生的所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並須承擔有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產生的所有開支。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置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即江南、天福堂及宜賓)的經營業務的所有賬冊及記錄。

此外，本集團透過擁有火化設備的江南向重慶市的客戶提供火化服務，令本集團可於重慶市提供全面的殯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向中國的客戶提供火化服務，分別處理3,493宗、6,836宗及2,371宗火化個案，分別為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憑藉約10年的營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透過其管理及設施，於業內累積到能力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中國重慶及台灣的殯儀業享有良好信譽。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殯儀服務業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滿足客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計劃為了解及刺激客戶對優質服務的需求，並已訂定一系列創新計劃。舉例而言，現時客戶願意為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殯儀服務支付較高的價格。本集團基於人道關懷及創新精神將繼續開創提供殯儀服務的新方式。

本集團已累積經驗，並能夠透過向不同客戶按客戶於其殯儀服務訂單所要求的不同形式及宗教儀式持續提供殯儀服務，及透過於提供該等殯儀服務過程中保持警覺客戶需要，緊貼市場變動及消費者需求。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員工交換及集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經驗及意見，以令本集團理解客戶與日俱增及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就該等需求調整其殯儀服務。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於台灣及中國提供1,475、1,845及715次殯儀服務，並於中國提供3,493、6,836及2,371次火化服務。

垂直整合服務能力

本集團於台灣透過其分包商寶剛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喪禮前服務(如殯葬安排的初步規劃)、籌辦及舉行喪禮(如於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及喪禮後服務(如向往生者家屬就火化及殯葬墓地提供建議，及在往生者家屬要求下作出有關所需安排)。本集團於台灣經營的服務中心成為本集團的客戶聯絡地點，讓本集團的員工可迅速回應其各自鄰近地區客戶的查詢及需求，及按客戶要求立即提供本集團的殯儀安排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相同的一站式服務，並獲得客戶的推崇。

豐富的服務發展專業知識及市場情報

本集團已籌辦及參與各項活動(如殯儀服裝表演、以生命教育為題的辯論比賽)、閱覽行業雜誌(如THANOS、Funeral Business (Japan))，及透過籌辦活動(如於中國舉行麻雀比賽、文化表演及量度血壓運動)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

對服務質素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派發有關已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問卷調查客戶對其服務的意見及客戶對所提供服務質素(包括本集團員工執行其職責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能力，如觀察符合客戶要求的儀式細節)的評語。本集團亦已刊發營運手冊供員工遵守印列於內的規則，並已舉行培訓班以令員工熟悉殯儀服務的程序及儀式。本集團透過改善高級管理層的行政能力及營運員工的職能能力，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已計劃投資人民幣15,700,000元修飾及翻新中國五間將由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經驗豐富及富熱誠的管理隊伍及員工

本集團的管理員工組成團隊緊密合作，共同努力。此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本集團由若干已於殯儀服務業工作一段時期的經驗豐富人員組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努力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殯儀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60名具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員工。

持續培訓的承諾

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經常會面、討論及交流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的經驗。交流經驗有助管理層評估一般員工的工作及表現，以向彼等提供意見、制定方法協助彼等克服困難及改善彼等的服務。

為使員工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服務理念及滿足更多元化的個人化服務需求，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及系統化的培訓課程。有關課程乃全年持續舉辦，而所有員工均必須參加有關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導師
1.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業務管理	總經理／經理
2. 受訓者課程	經理
3. 為儀式主持提供的培訓	經理
4. 於接待處回答來電的技巧、殯儀儀式及公司文化	經理
5. 殯儀館營運流程及服務費	經理
6. 江南營運流程及服務費	經理
7. 不同的儀式培訓、殯儀產品的推銷技巧	經理
8. 保存會計紀錄	經理
9. 零售櫃檯的營運流程、產品及訂價	經理
10. 存貨管理、食品貨架壽命檢查	經理
11. 服務理念	經理
12. 從「酒店管理」中學習	經理
13. 人力資源管理	經理

台灣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導師
1. 寶山未來及前景	董事
2. 企業文化	董事
3. 管理規則	總經理
4. 服務及產品教育(殯儀服務契約)	經理

在中國及台灣主要城市的黃金地點經營業務

本集團選擇在人口稠密地區設立其辦事處及進行其業務。本集團於台灣的網絡共有15名銷售代理及四間服務中心，位處主要城市。此令本集團可鄰近客戶、與客戶保持聯繫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於中國，本集團計劃擴充於天津、成都、長沙及南昌的業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重慶及台灣殯儀服務供應商的翹楚之一。透過以下策略，本集團旨在鞏固及提高其於重慶及台灣的地位，並持續發展及拓展其於中國及台灣的服務網絡：

- (i) 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透過與中國主要城市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更多殯儀服務管理合約，拓展提供殯儀服務的地區覆蓋及區域網絡；
- (ii) 改良、裝修或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以增加客戶的光顧；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1,300,000元，改良中國現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將於本集團管理下經營的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iii) 增加及加強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其提供的殯儀服務的認知。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拓展中國的市場推廣網絡；
- (iv) 將服務性質多元化及提供較佳設施及服務。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8,600,000元，發展及購置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業 務

- (v) 投資高達人民幣11,600,000元，於台灣發展作為代理出售骨灰龕位業務；及
- (vi) 僱用額外員工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工作，以確保有效提供殯儀服務予客戶。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取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指定或重大期間內，於任何指定或重大時間，有否可能出現或本集團可能爭取到的有關商機。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估計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推行該等業務策略的詳情及成本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實施計劃」及「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台灣的業務

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台灣法例允許成立私營殯儀館，惟僅有一間私營殯儀館於一九七三年在台灣偏遠地區台東成立，成立原因為縣政府缺乏資金及資源成立公營殯儀館。自此以後，概無其他私營殯儀館成立，僅有由台灣政府成立及管理的公營殯儀館。客戶可選擇於政府的公營殯儀館或客戶的住所舉行喪禮。本集團透過其分包商寶剛為客戶提供殯儀服務而不論其選擇的殯儀服務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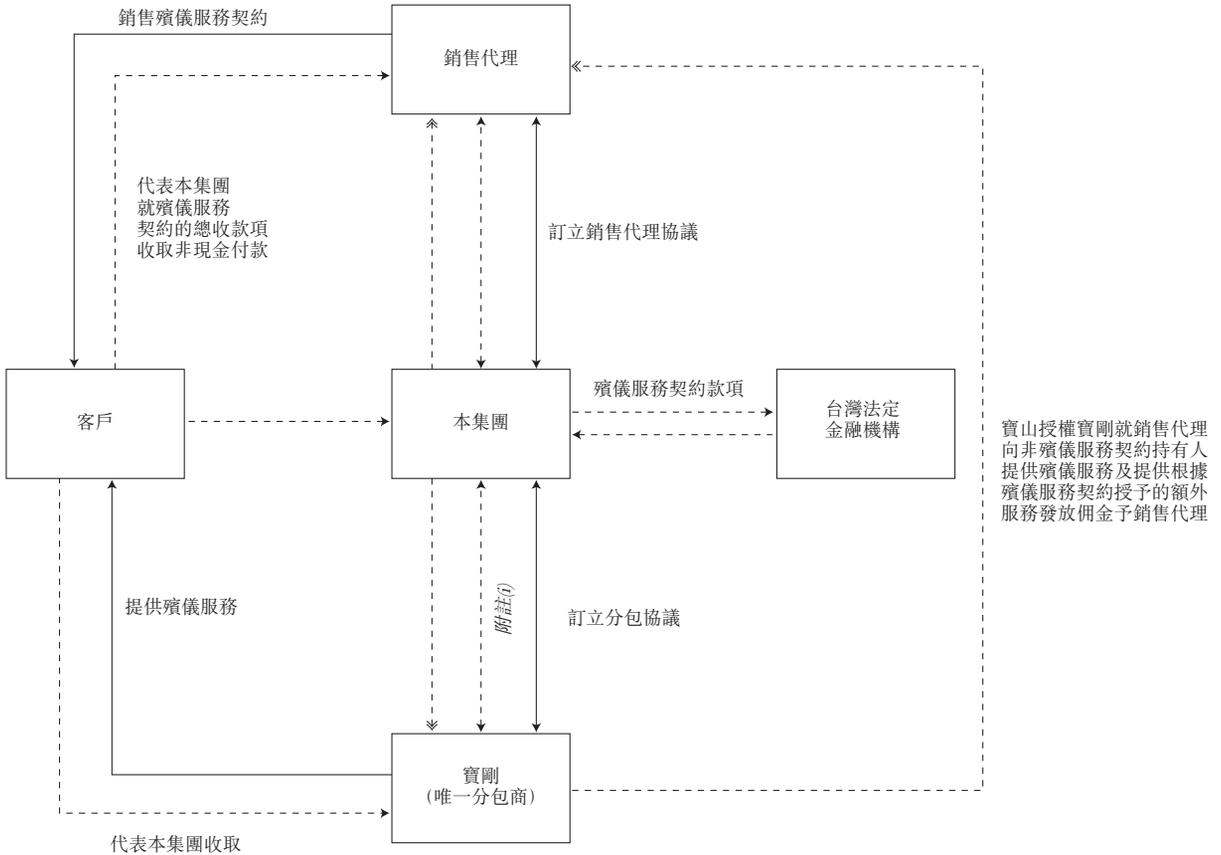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台灣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於台灣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

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模式如下：



--» 佣金流向
 -.-» 款項流向
 —» 合約安排/提供殯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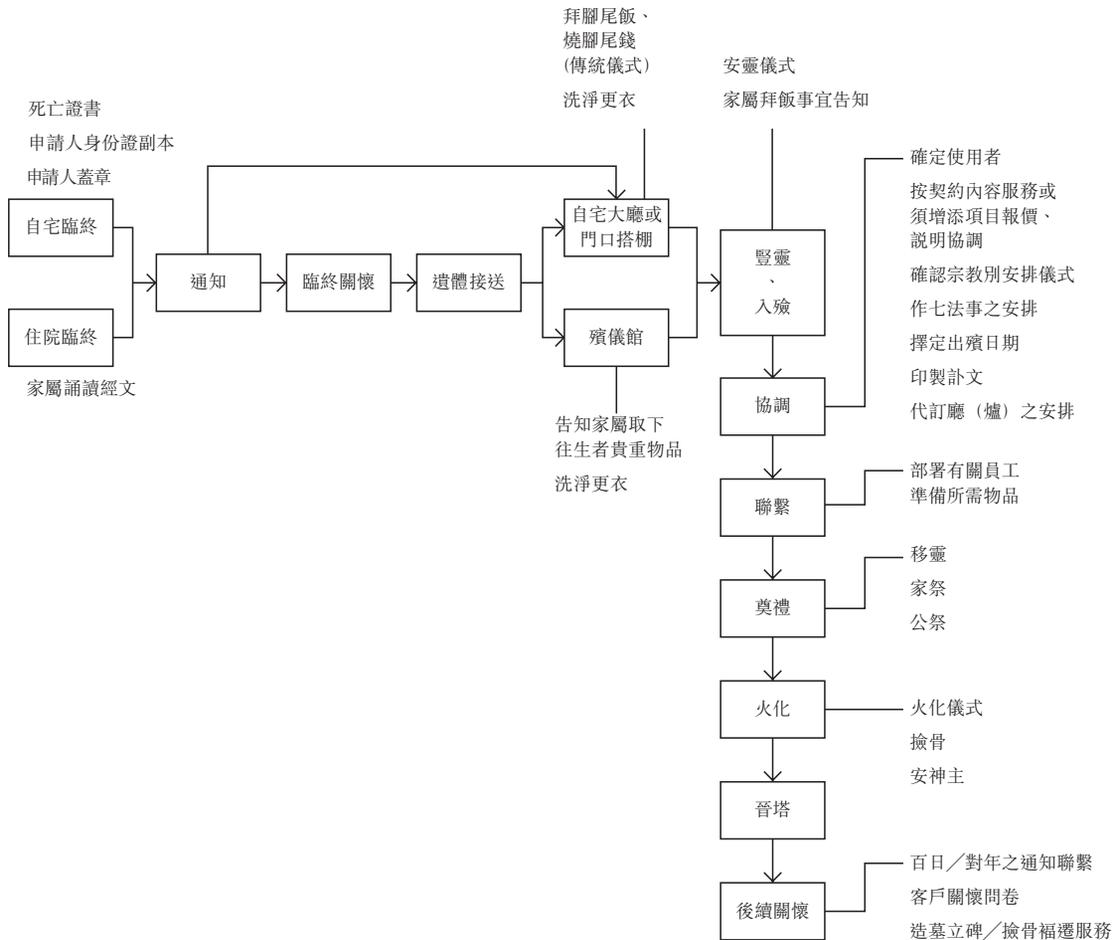
- 客戶 : 1. 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支付的款項，計入本集團預收款項。
 2. 身為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客戶支付殯儀服務的款項。
- 銷售代理 : 引薦客戶予本集團後透過寶剛已收/應收本集團佣金。
- 寶剛 : 提供殯儀服務後已收/應收分包費。
- 法定金融機構 : 投資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所收取款項總額的75%，而本集團享有投資回報。
- 本集團 : 向殯儀服務契約客戶所收取預收款項的75%會按照台灣相關法例規定存入由台灣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中。本集團於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要求提供殯儀服務契約規定的殯儀服務後即時以當時市值從金融機構贖回該等存款。本集團為存入金融機構的信託金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

- (i) 寶剛就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用。寶剛亦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服務的代價及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的額外服務的相關代價的金額。

A. 殯儀安排服務

本集團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殯儀服務契約(由本集團出售)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流程載列如下：



本集團透過寶剛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如轉送遺體、佈置靈堂、提供殯葬儀式、提供宗教儀式、安排遺體火化及提供後續關懷。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各種殯葬工具、設備及配套服務，如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隊及骨灰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分別獲得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52,500,000元新台幣)、人民幣6,7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元新台幣)及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元新台幣)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分別獲得約人民幣10,200,000元(相

當於約43,400,000元新台幣)、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0元新台幣)及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元新台幣)收益。

殯儀服務契約

本集團積極向台灣客戶推廣及銷售標準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的主要條款及其他安排概述如下：

- 訂約方： (i) 寶山；及
- (ii) 有關客戶。
- 期限： 由客戶簽訂殯儀服務契約之日起直至客戶承認寶山提供的服務完成後簽訂確認書之日止
- 主要責任： 寶山須負責或促使專業人員提供殯儀服務契約內訂明的指定殯儀服務，主要包括處理遺體、設靈、火化、存放骨灰及相關後續關懷
- 終止或轉讓權利： 客戶在未得到寶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其權利

殯儀服務契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全面履行殯儀服務契約；(ii)收到來自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書面終止函件；(iii)殯儀服務契約受益人死於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集團無法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及(iv)若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未能根據殯儀服務契約分期付款逾兩個月，且自本集團寄發付款要求通知之日起計30日期間並無回應該要求。

根據台灣內政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落實的殯儀服務契約受監管內容，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於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內要求終止該殯儀服務契約，寶山須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已付的殯儀服務契約全部總金額；倘有關要求於簽訂該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後提出，寶山須於扣除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的20%後向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已付的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寶山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訂立的殯儀服務契約，

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於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內要求終止該契約，寶山須於扣除銀行收取的行政費用後向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已付的殯儀服務契約全部總金額；倘有關要求於簽訂該契約當日起計14日後提出，而該契約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簽訂，則寶山須於扣除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的40%後向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的60%；倘有關要求於簽訂該契約當日起計14日後提出，而該契約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簽訂，則寶山須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於扣除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的40%至49%後向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的51%至60%。

透過提供殯儀服務契約服務，本集團相信可達致以下各項：

- (1) 對任何人而言，訂立殯儀服務契約可更好地計劃繼承及保存留給愛人及親屬的美好回憶；
- (2) 為人父母者，訂立殯儀服務契約可避免子女因先父／母的社會及財務狀況及宗教信仰，以及最終籌辦喪禮的不同意見而可能產生的衝突；
- (3) 為人子女者，殯儀服務契約可幫助彼等避免因親屬對其先父／母葬禮安排的批評而承受許多不必要的壓力；
- (4) 對於家庭而言，殯儀服務契約可幫助先人的家庭成員在喪親悲慟之際籌辦葬禮，而倘彼等須倉促籌辦，亦可避免被收取不必要不合理的費用；及
- (5) 對社會而言，提供殯儀服務契約服務可標準化殯儀服務的條款，使得整個過程更為透明、專業及合理。

殯儀服務契約目前按根據服務組合及付款方法釐定的價格範圍出售。本集團經計及主要因素(包括客戶的指示，如於籌辦喪禮過程中作出的任何特別安排)後，將籌辦喪禮的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的價格。殯儀服務契約的期限為由客戶簽訂殯儀服務契約之日起直至根據殯儀服務契約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全面提供殯儀服務(須由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以書面確認方式認可)之日止。付款方法共有三種，包括(i)一筆過付款；(ii)預先支付約25%的款項，隨後於三年內分期支付餘額；或(iii)於四年內分期付款。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支票或銀行過戶方式付款。殯儀

服務契約的付款方法指就日後將提供的殯儀服務而支付的預收款項總額。首先，本集團將於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前收取殯儀服務契約價格的全數或首期。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應於本集團提供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的殯儀安排服務前清償殯儀服務契約價格的全數款項。倘尚未悉數支付殯儀服務契約的價格，本集團將不會履行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須就提供殯儀服務收取殯儀服務契約價格的全數款項，且不會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信貸期。

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的標準服務為：運送遺體、儲存遺體、於靈堂或往生者家中設置往生者的牌位、提供壽衣、骨灰甕、孝服、殯葬供品及殯儀設備(如靈車及棺木)、為遺體入殮、安排喪禮、進行宗教儀式、佈置靈堂以及進行往生者的殯葬儀式、安排管弦樂演奏、安排火化、提供後續關懷及晉塔。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為進行儀式及拜祭祖先訂立儀式佈局、於往生者離世之日後頭七天期滿後進行殯儀服務、提供毛巾、紙紮祭品及庫錢，以及將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的殯儀服務升級。

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的標準服務的佣金比率約為殯儀服務契約價值的總收款項的15%。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佣金比率為有關其他服務毛利率(即其他服務的總收款項減其成本)的50%。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表示，台灣內政部民政司已頒佈《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規定各市、縣政府須定期每兩個月查核殯儀服務契約供應商，並且每兩個月將查核報告呈交予內政部一次，以供內政部規管及監察殯儀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表示，倘殯儀服務供應商違反有關規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可處以60,000元新台幣至300,000元新台幣之罰款，及判令殯儀服務供應商暫停或終止營運及業務。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總收款項75%的投資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售出的殯儀服務契約總收款項的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三家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37,800,000元(相當於約186,500,000元新台幣)，該金額少於殯葬管理條例下的75%規定。

業 務

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大幅少於預收款項的75%規定乃由於殯葬管理條例有關存放各殯儀服務契約總收款項的75%於金融機構作信託金的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本集團須因此遵守該規定。然而，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並無限制預收款項的應用或處置。財務資產的金額與未履約殯儀服務契約的金額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的期末結餘	4,485	127,251	4,287	118,923	4,201	114,823
減：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前 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	(2,970)	(79,517)	(2,758)	(73,675)	(2,681)	(69,614)
受限於殯葬管理條例 第44條的殯儀服務契約	<u>1,515</u>	<u>47,734</u>	<u>1,529</u>	<u>45,248</u>	<u>1,520</u>	<u>45,209</u>
其75%		35,801		33,936		33,907
本集團賬冊內財務 資產價值		47,167		39,569		39,731
減：其他投資(附註2)		(2,111)		(1,921)		(1,899)
受殯儀服務契約限制的 財務資產總值		<u>45,056</u>		<u>37,648</u>		<u>37,832</u>
本集團的自願性供款 (附註1)		<u>9,255</u>		<u>3,712</u>		<u>3,925</u>

附註1：本集團已對信託作出自願性供款，以作為可能出現的投資虧損的緩沖。倘財務資產公平值下跌，財務資產將仍維持於預收款項的75%以上，本集團無須即時補足不足的款項。

附註2：該金額指本集團按董事的決定作出的投資公平值，概無對本集團變現該投資的限制，該投資亦並無與預收款項及殯儀服務契約掛鈎。

經本集團酌情決定，該等信託金已被台灣金融機構用作投資於台灣的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錄得約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元新台幣)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回報，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21,700,000元新台幣)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虧損，以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元新台幣)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回報。

業 務

本集團投資理念的基本原則為穩定及低風險。然而，投資回報與於特定時間當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有關。本集團將尋找機會投資於穩定及低風險的基金。本集團投資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及表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投資的與信託金有關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及表現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佔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佔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佔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	%	%	%	%	%
均衡(全球)	8	4.18	19	(9.84)	20	(1.17)
均衡(台灣)	—	不適用	31	(7.20)	31	(5.61)
債券(美國)	30	3.45	1	(0.13)	1	1.46
債券(台灣)	48	0.17	45	0.66	42	0.83
股本(台灣及全球)	2	2.92	2	(36.43)	5	(18.29)
儲蓄存款	12	0.90	2	0.00	1	0.00
	<u>100</u>	1.60	<u>100</u>	(4.90)	<u>100</u>	(2.63)

附註：回報乃經比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基金的公平值與投資於信託組合的總成本計算出來。

與信託金有關的財務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7,251	118,923	114,823
財務資產的原成本	44,183	40,742	39,361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45,056	37,648	37,832
目前錄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873	(3,094)	(1,529)

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台灣殯葬管理條例現時並無對本集團有關信託金的投資策略實施監管限制或控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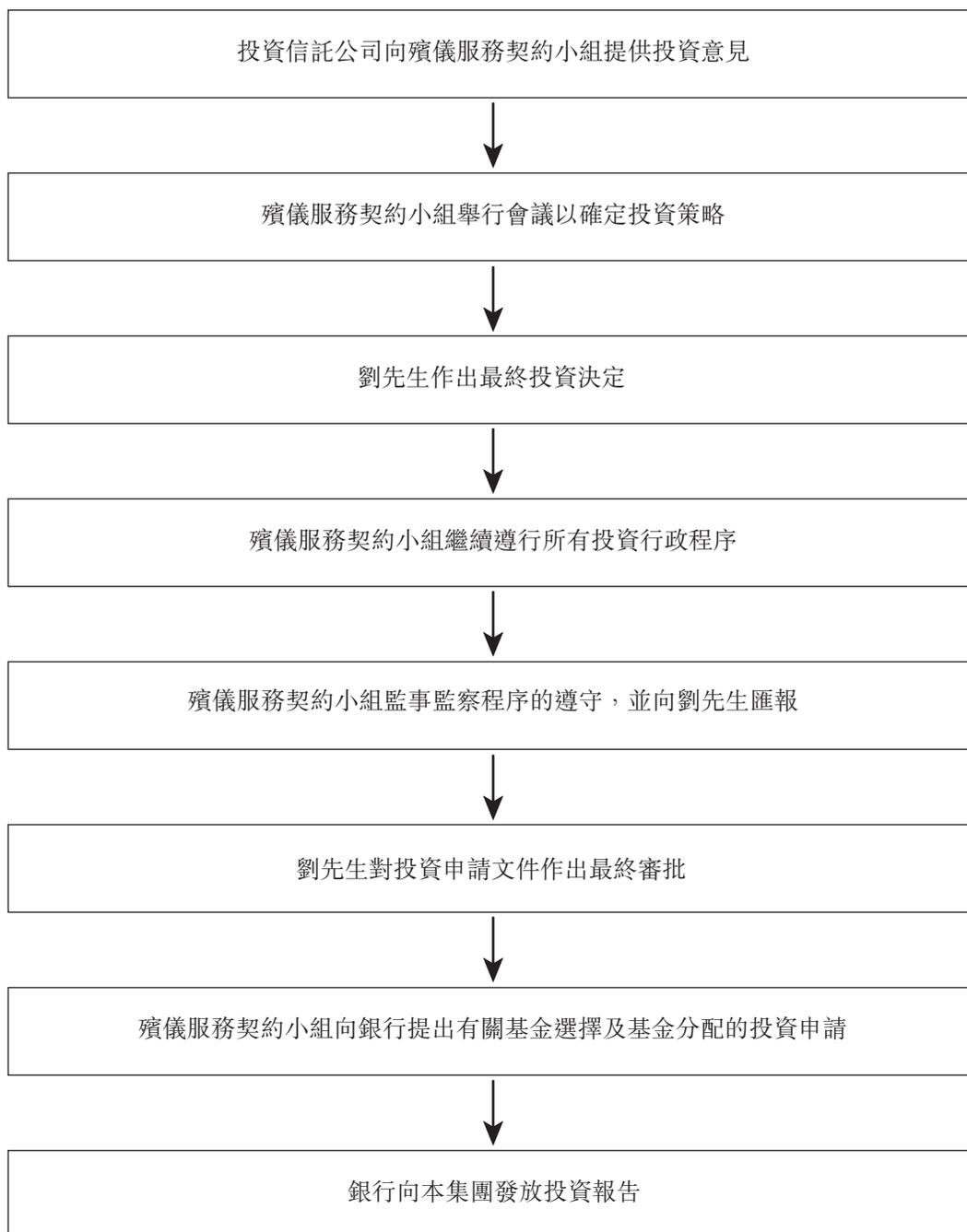
本集團內有一支指定團隊負責監察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小組」)，該小組由本集團主席劉先生領導，彼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審批所有投資決策及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台灣法律顧問與內部合規團隊(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寶山總經理金彥博先生領導)緊密合作，以監督遵規事宜(包括殯葬管理條例)，並確保嚴格遵守內部合規指引。

投資信託公司不時向殯儀服務契約小組提供基金分配的意見。投資信託公司將不會就其諮詢服務收取任何專業費用。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將根據投資信託公司不時制訂的投資政策、指引及策略，履行所有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察職責。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將負責(其中包括)分析投資信託公司所物色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已委任三間銀行作為投資平台，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資金分散至三間本地銀行以盡量減低風險。該等銀行向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匯報該投資分析的結果。殯儀服務契約小組成員在與該等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前，須獲得劉先生的書面批准。

業 務

投資流程圖：



劉先生最少每三個月與投資信託公司及銀行的管理層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獲取資料、確定本集團的現有狀況及聽取該等公司及銀行有關本集團投資的意見。劉先生亦與殯儀服務契約小組成員進行定期會議，以評估基金表現及商討未解決事項。由於劉先生並不參與殯儀服務契約小組的一般行政事務，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為信託金抓緊投資機會的職責。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如下：

1. 為本集團物色、研究及評估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機會；
2. 不時監察及檢討信託金的財務資產的表現及狀況；
3. 本集團可於任何交易日買入或出售基金投資，其可以最大彈性全面控制投資；
4. 贖回款項將一般於本集團出售投資產品後七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5. 本集團可投資於三種財務資產－全球的股票、債券及現金(存款金)。

金融機構將於相關殯儀服務契約(a)由本集團履行；(b)由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終止；及(c)因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未能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支付分期付款超過兩個月而失效時，發還信託金。

發還信託金的程序如下：

倘本集團將履行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將審閱所收取的文件，並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向銀行提供有關報告以及有關文件證明，以申請發還信託金。有關文件包括使用申請表格副本、死亡證正本以及收取信託金確認書正本。銀行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審閱有關文件。銀行將於接獲申請後三日內將信託金過戶至特定銀行賬戶。

倘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將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將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向銀行提供有關報告以及有關文件證明，申請發還信託金。有關文件包括終止申請表格、收取信託金確認書正本以及退還終止款項的證明。銀行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審閱有關文件。銀行將於接獲申請後三日內將信託金過戶至特定銀行賬戶。

倘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未能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支付分期付款超過兩個月而令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將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向銀行提供有關報告以及有關文件證明，申請發還信託金。有關文件包括殯儀服務契約失效通知書副本以及簽收雙掛號郵件副本。銀行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審閱有關文件。銀行將於接獲申請後三日內將信託金過戶至特定銀行賬戶。

發還本集團自願供款的條件是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自願供款可於向相關銀行發出指示後十天內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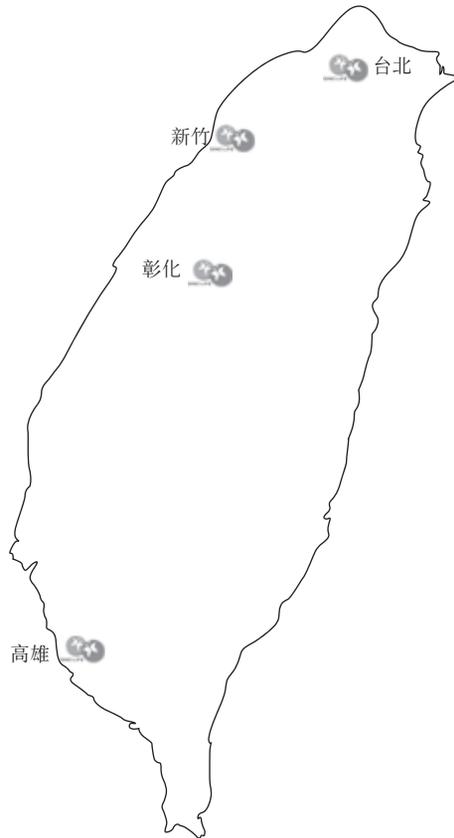
根據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每當出現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須根據信託契約彌補虧絀。本集團已經與三間銀行就本集團作出自願性供款訂立安排。其中兩間銀行並未就本集團彌補虧絀的時間作出規定，而餘下一間銀行要求本集團於每月結算賬戶後五個工作天內彌補虧絀。

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本集團亦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客戶。本集團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後，每位客戶將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分別取得約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43,400,000元新台幣)、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0元新台幣)及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元新台幣)收入。該等客戶經代理引薦，代理同時銷售本集團的殯儀服務契約。代理收取相當於來自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的收益總額約11%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的代理的佣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零及零。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就殯儀安排服務委聘寶剛為唯一分包商後，寶剛已根據與其簽訂的分包協議承擔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向代理支付佣金的責任，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而支付佣金。

服務中心

為支援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下列地點經營四間服務中心：



除位於高雄者外，此等服務中心均於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租賃物業經營。

服務中心的功能包括：(i)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及向其提供簡介會；(ii)監督寶剛提供的殯儀服務；(iii)於區內發展殯儀業務；(iv)提供客戶服務(包括解答查詢及接收投訴)；(v)蒐集市場資訊；及(vi)協調與本集團以外供應商的溝通。

銷售代理

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殯儀服務契約以及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推廣殯儀服務。據董事所知，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包括13間公司實體及兩名獨資經營者，彼此間互相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3名銷售代理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於該93名銷售代理當中，78名銷售代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但仍與本集團維持工作關係；15名銷售代理則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於該78名銷售代理當中，有29名於協議屆滿後尚未與本集團重續協議。本集團已經與銷售代理訂立協議，以委任該等銷售代理銷售本集團的殯儀服務契約及相關產品予客戶，除非協議被協議訂約方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15名銷售代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三名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經與銷售代理訂立15項代理協議，全部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14項代理協議載有自動重續條款，每年重續期限，惟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則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一名新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該份代理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載有自動續期條款。所有銷售代理協議均無到期日。本集團相信銷售代理可協助本集團提高本集團品牌商譽，本集團認為使用銷售代理較本集團自行發展及經營銷售隊伍更具經濟效益。

本集團位於台灣的銷售代理分為三個銷售地區，即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銷售代理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按照本集團釐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相關產品；(ii)成功向本集團轉介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iii)完成有關客戶發出訂單的程序；及(iv)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然而，銷售代理可於(i)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及(ii)本集團已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不論銷售代理有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時獲取佣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應付銷售代理的佣金分別約為已售殯儀服務契約價值的總收款項的16%、15%及15%，而目前則約為15%。當本集團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總額後，本集團將向銷售代理支付上述佣金。本集團須就成功向本集團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支付的佣金為由本集團或任何由本集團介紹的各方所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的總值約11%。

業 務

根據與台灣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銷售代理須提供售後服務。售後服務的詳情並無於協議內列明。根據觀察，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i)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更改細節的要求送交寶山及協助客戶索取更改細節的表格；(ii)不時轉介有關殯儀服務契約的查詢予寶山；(iii)協助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通知寶山提供殯儀服務；(iv)協助禮儀師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蒐集進一步資料以提供殯儀服務；(v)協助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vi)協助陪伴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領取遺體及聯繫殯儀服務安排；及(vii)協助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寶山為往生者申請死亡證。

向代理支付的佣金於本集團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總額後翌月二十日，透過銀行轉賬至代理指定銀行賬戶而支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就殯儀服務委聘寶剛為唯一分包商後，寶剛已負責就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服務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為數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

本集團於挑選其銷售代理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相關經驗、其可信程度及其於各自的銷售地區建立銷售網絡的能力。

本集團與其台灣銷售代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的13名銷售代理為台灣私營公司，其繳足股本介乎100,000元新台幣至30,000,000元新台幣，兩名銷售代理則為獨資經營者。銷售代理已與本集團維持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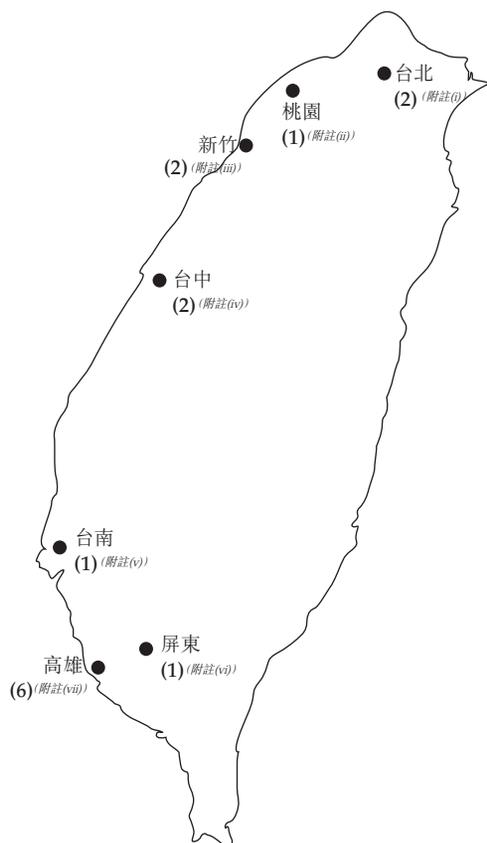
根據與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銷售代理須按本集團釐定的價格出售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不得在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時給予折扣。銷售代理獲授權代表寶山向客戶收取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非現金款項(如支票)，已收取的非現金款項將隨之存入寶山的賬戶。

與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內列明，銷售代理不得在未獲寶山授權的情況下，以寶山的名義，透過帶有誤導成分的廣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籌集資金或投資、借款或提供貸款擔保，及進行任何其他活動。

業 務

儘管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以推廣殯儀服務契約的銷售及轉介殯儀服務業務，但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因素是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本集團透過寶剛提供殯儀服務的質素。

以下地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各地的銷售代理數目。



附註：

- (i) 2名銷售代理位於台北市。
- (ii) 1名銷售代理位於桃園縣中壢市。
- (iii) 2名銷售代理位於新竹市。
- (iv) 2名銷售代理位於台中市。
- (v) 1名銷售代理位於台南縣永康市。
- (vi) 1名銷售代理位於屏東縣屏東市。
- (vii) 6名銷售代理位於高雄市。

與寶剛訂立的分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已轉移其業務發展重點至中國，本集團於台灣已外判寶剛作為處理喪禮程序的主要分包商。相關服務費已按總額基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寶剛訂立一項分包協議，寶剛成為本集團唯一分包商。寶剛並非向本集團獨家提供殯儀服務。據董事深知，寶剛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集團欲以合理收費取得優質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寶剛的註冊成立程序尚未完成時，本集團與寶剛訂立分包協議。就此而言，寶山清楚知道寶剛擁有超過30名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員工，而其中6名持有禮儀師證書，並有信心寶剛能夠向本集團的台灣客戶提供優質殯儀服務。因此，本集團把握最早的機會與寶剛落實分包協議，以盡快確定寶剛可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服務。為確保寶剛將繼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向寶剛的員工提供培訓及透過安排本集團員工參與寶剛所進行的儀式監察寶剛的服務質素。

寶剛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繳足股本為30,000,000元新台幣。寶剛為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註冊的公司，並獲授權(其中包括)進行殯儀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展其與寶剛的業務關係。

由於寶剛就提供殯儀服務收取合理的分包費用，本集團僅委聘寶剛從事台灣業務，而寶剛已與寶山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寶剛僱用逾30名員工，其中6名持有禮儀師證書。寶剛能夠提供殯儀服務予本集團位於台灣台北、新竹及彰化的服務中心的客戶。因此，董事認為寶剛具備足夠資源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殯儀服務。

董事認為聘用一間分包商較聘用數間分包商為佳，此因有關安排省時、具成本效益及較易運作，且寶剛有能力以一站方式管理及提供殯儀服務。由於台灣有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故董事認為依賴一間分包商所產生的風險屬輕微。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隨時以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取代寶剛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本集團可輕易接觸及可隨時聯繫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務求可於短時期內與任何一間殯儀服務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分包安排。

寶剛根據分包協議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殯儀服務。寶剛須承擔因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根據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寶山須就由寶剛提供之殯儀服務向其客戶負責，惟以根據及因殯儀服務契約而產生之責任為限。另一方面，寶山須就因殯儀服務契約及殯儀安排服務而產生之責任負責。於寶山就寶剛產生之虧損而向客戶作出賠償後，其可就客戶之申索而向寶剛提出賠償索償。就寶剛並非因履行殯儀服務契約而產生之責任而言，寶剛須負上全部責任，而寶山將不須負上責任。此外，倘寶剛未能根據分包協議履行殯儀服務契約項下之責任，則寶山可就其虧損向寶剛提出索償。

業 務

只要寶剛繼續提供客戶可接受的殯儀服務，本集團將與寶剛維持分包安排。

向寶剛支付的分包費透過向寶剛指定銀行賬戶作銀行轉賬而支付。就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的分包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提供服務的同月十日、二十日及三十日向寶剛付款。至於向非殯儀服務契約客戶提供的分包服務以及根據殯儀服務契約賦予權利提供的額外殯儀服務，本集團將每月與寶剛對賬，以釐定本集團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結餘，有關結餘將於翌月底前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寶剛支付作為銷售代理的佣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元、約人民幣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00元。

董事認為，寶剛成為本集團在台灣之競爭對手的機會極低，原因是寶山與寶剛的營運方式不同：(a)寶山符合「一定規模」的規定，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殯儀服務契約，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資格可在台灣向公眾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17家台灣殯儀服務供應商之一；及(b)寶剛為寶山的其中一名銷售代理，董事認為寶剛專門向公眾提供殯儀服務。由於寶剛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其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未取得除稅後溢利，因此，寶剛並不符合台灣相關法律項下之「一定規模」之標準。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重續)。分包協議並無屆滿日。

訂約方： (i) 寶剛；及
(ii) 寶山。

主要責任： 寶剛須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殯儀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i) 遺體運送、佈置靈堂、舉行殯葬儀式、進行宗教儀式、安排遺體火化及提供後續關懷；及
(ii) 提供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

寶剛須根據本集團的服務規定準時提供殯儀服務，且不得拒絕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須確定靈堂的裝飾是否合適，而寶剛須遵照本集團的指示。

終止權利： 雙方均有權終止分包協議。一方須向另一方事先作出書面通知，當另一方同意終止後14天，分包協議將會終止。

寶剛須為上述殯儀服務提供所有必要的設備及其他設施；並提供技術人員及工人以提供殯儀服務。寶剛及寶山按同等比例分別承擔辦事處物業的水電費。

根據分包協議，就按照殯儀服務契約而提供的殯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就每個由寶剛處理的喪禮向寶剛支付50,000元新台幣，及支付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所授予的權利提供額外服務的價值的45%予寶剛作為分包費用。就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的殯儀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會支付由寶剛提供的殯儀服務的價值的45%予寶剛作為分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予寶剛作為分包費用。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原因為寶剛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寶剛於二零零七年則僅提供了六個月(由七月至十二月)的服務。

與寶剛(作為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與寶剛簽訂一項協議，委任寶剛為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據此，寶剛出任本集團的銷售代理，負責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推廣殯儀服務。寶剛可就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獲取佣金，亦可就提供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的權利要求的額外服務獲取佣金，以作為回報。有關本集團應付佣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代理」分節。

業 務

下表概述寶山、銷售代理及寶剛之間之分工。

職責

一、 寶山

寶山須負責：

1.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顧問服務；
2.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
3. 透過寶剛為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安排殯儀服務。

二、 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須負責：

1. 代表寶山銷售殯儀服務契約；
2. 於履行殯儀服務契約前提供之服務：
 - (a) 向客戶解釋付款方法；
 - (b) 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更改細節的要求送交寶山及協助客戶索取更改細節之表格；及
 - (c) 不時轉介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查詢予寶山；
3. 於履行殯儀服務契約期間提供之服務：
 - (a) 協助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通知寶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 (b) 協助禮儀師向客戶蒐集進一步資料以提供服務；

- (c) 協助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 (d) 協助陪伴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領取遺體及協調殯儀服務安排；及
- (e) 協助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寶山為往生者申請死亡證。

三、 寶剛

寶剛作為代表本集團之前線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向客戶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服務(包括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之殯儀服務及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之額外服務)。

B. 殯儀諮詢服務

為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亦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中心負責提供殯儀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經營4個服務中心。該等諮詢服務包括：

- (1) 訂購悼念花圈、帷幔及喪禮悼念冊；
- (2) 訂購殯儀產品；
- (3) 提供有關墓園及骨灰龕堂選擇的諮詢服務；
- (4) 提供選擇殯葬日期的諮詢服務；
- (5) 就殯儀服務的所有範疇解答查詢；
- (6) 就殯儀儀式傳統解答查詢；
- (7) 住宿服務查詢；
- (8) 解答社會服務查詢；及
- (9) 解答照顧長者查詢。

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殯儀計劃的資料，並向客戶寄發其載有寶山消息的期刊。

業 務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熱線電話，以提供上述服務予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本集團一直保存所有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訂單的訂購表格、服務記錄及發票。本集團亦保留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所作每個查詢的詳細記錄。該記錄詳列以下資料：

- 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姓名；
- 客戶服務員姓名；
- 作出查詢日期；
- 查詢事項；
- 客戶服務員作出的回覆；
- 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或其代表的聯絡號碼；及
- 訂購的殯儀產品及其價格、數量和製造商。

客戶一旦簽訂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即會自殯儀服務契約簽訂日期起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諮詢服務。

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安排服務，而該等服務屬零售性質，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台灣客戶佔總營業額1%以上。台灣客戶以現金付款，本集團不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本集團台灣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 務

就為殯儀服務契約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交易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殯儀安排服務								
– 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12,020	54.2	6,693	48.1	2,772	46.1	2,254	55.9
– 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10,163	45.8	7,221	51.9	3,247	53.9	1,778	44.1
總計	<u>22,183</u>	<u>100</u>	<u>13,914</u>	<u>100</u>	<u>6,019</u>	<u>100</u>	<u>4,032</u>	<u>100</u>

(未經審核)

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金玉城與朕園生命關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朕園生命」)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台灣苗栗縣的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產品」)，據此，金玉城獲該骨灰龕的實益擁有人朕園生命授權經營及管理骨灰龕，以及進行有關產品的銷售活動。該等權利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銷售活動、篩選、委聘及監察僱員及分派銷售紅利；(ii)使用骨灰龕的土地及建築物及營運骨灰龕，以及翻新、裝修、維修及復修其上的建築；及(iii)授權及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人士營運、銷售及／或管理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寶山與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城」)及劉先生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以出售產品，按協議比率抽佣。來自金玉城之代理佣金收入乃基於產品之售價及不同項目之相應佣金比率而計算。佣金比率由15%至40%不等。

根據代理協議，金玉城(i)委任寶山為銷售產品之代理；及(ii)提供業務管理及為產品定價，而寶山則負責(i)代表金玉城向客戶收取銷售代價，並向金玉城轉交有關所得款項；(ii)跟進及處理售後事務；(iii)確保遵守金玉城訂立的業務管理方針及定價；及(iv)監管寶山聘請的銷售人員；及(v)向金玉城支付10,000,000元新台幣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寶山不得使用金玉城的名稱，或聲稱其本身為金玉城的代理，以

進行含失實陳述的推廣。寶山於刊載或派發有關銷售產品的任何廣告或宣傳刊物前，須先獲得金玉城的批准。

本集團之所以獲委任為銷售代理，為金玉城出售產品，乃由於本集團在台灣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故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以出售產品。儘管本集團並無承諾建設及開發骨灰龕，本集團將改良及翻新骨灰龕，就改良及翻新工程動用13,100,000港元，使其達致更佳的銷售和推銷條件，從而使該等骨灰龕可吸引正為已逝世人士尋找更優質骨灰龕及骨灰位和殯儀服務，並有能力負擔該等骨灰龕及骨灰位和殯儀服務費用的客戶，而本集團亦可以向該等客戶推銷該等骨灰龕。鑑於本集團估計出售產品的生意額以及產品的價格將穩步增長，而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日益增加的回報，故本集團認為該筆13,100,000港元款項用得其所。有關成本將被視作於本集團之結餘中之流動資產之遞延開支，並將根據所出售之骨灰位數目(其為本集團帶來代理費收入)於銷售成本中列支。

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根據寶山、金玉城與劉先生訂立的代理協議，金玉城並無責任就改良及翻新骨灰龕出資。董事相信金玉城將不會就改良及翻新骨灰龕出資，此因其缺乏完善的網絡及客戶基礎，未能增加銷售以產生充裕的投資回報。

於代理協議到期前，寶山可透過給予金玉城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代理協議。本集團須支付10,000,000元新台幣作為訂立代理協議的保證金，並有權招聘銷售團隊出售產品，而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保證金。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概無完成銷售任何產品，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銷售產品的佣金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山並無就代理協議的業務聘用任何額外僱員。本集團計劃僱用3至5名將駐於高雄服務中心的額外銷售員工銷售產品。彼等將負責銷售產品以及行政工作及計算佣金。來自台北、新竹及彰化服務中心的銷售員工亦將為本集團參與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邀請所有現有銷售代理為本集團宣傳及銷售產品。

金玉城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信東路1號，註冊資本為100,000,000元新台幣。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金玉城的股

東及監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玉城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誠如金玉城所確認，金玉城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租賃及銷售殯儀服務的場地。金玉城的股東為余釗榮、鍾徐阿妹、陳英河、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黃毓蘭、鍾年誼、余信蓉及余信燕，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朕園生命所確認，朕園生命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租賃及銷售殯儀服務的場地。朕園生命的股東為余釗榮、蘇水金、陳英河、鍾萬嵩、鍾徐阿妹、林香惠、林維洲及余信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金玉城與朕園生命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朕園生命批准及同意金玉城與寶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代理協議之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朕園生命進一步確認及保證，於金玉城或寶山開始翻新、整修、維修及修復安放骨灰龕之建築物時，寶山將即時成為出售產品之唯一獨家代理，而朕園生命將不會授權或委任任何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銷售代理，以於寶山出任唯一獨家代理期間出售產品。朕園生命授權及同意金玉城及／或寶山為代理出售產品，以及令代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互為獨立及地位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玉城、朕園生命與寶山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金玉城將負責經營及管理骨灰龕；
- (ii) 寶山將負責銷售產品，而於其開始裝修、翻新、維修及修復安放骨灰龕的建築物後，寶山將成為銷售產品的唯一獨家代理；
- (iii) 於寶山成為唯一及獨家代理後，金玉城仍負責經營及管理骨灰龕；
- (iv) 於寶山擔任唯一獨家代理期間，金玉城不得並將不會授權或委任任何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銷售代理以銷售產品；及
- (v) 於寶山成為唯一獨家代理後，金玉城於任何情況下或基於任何目的或理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渠道進行與產品有關的銷售活動。倘金玉城違反上述責任，金玉城須承擔責任，並負責向寶山作出賠償。

業 務

金玉城與朕園生命進一步同意，於寶山與金玉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協議到期後，寶山將享有優先權延長該協議的期限。

朕園生命亦同意，於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的期間及於寶山成為唯一獨家代理後，朕園生命於任何情況下或基於任何目的或理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渠道進行與產品有關的銷售活動。倘朕園生命違反上述責任，朕園生命須承擔責任，並負責向寶山作出賠償。

就骨灰龕位買家的責任索償而言，朕園生命將就所有與產品有關的糾紛所引致的責任負責。朕園生命及金玉城須負責就寶山因產品引致的糾紛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悉數向寶山作出彌償。

除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供暫存骨灰的空間，以及與金玉城訂立之代理協議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骨灰龕位或骨灰位。根據董事所指，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中國設立任何骨灰龕。

中國的業務

於中國的殯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主要根據由本集團分別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訂立的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向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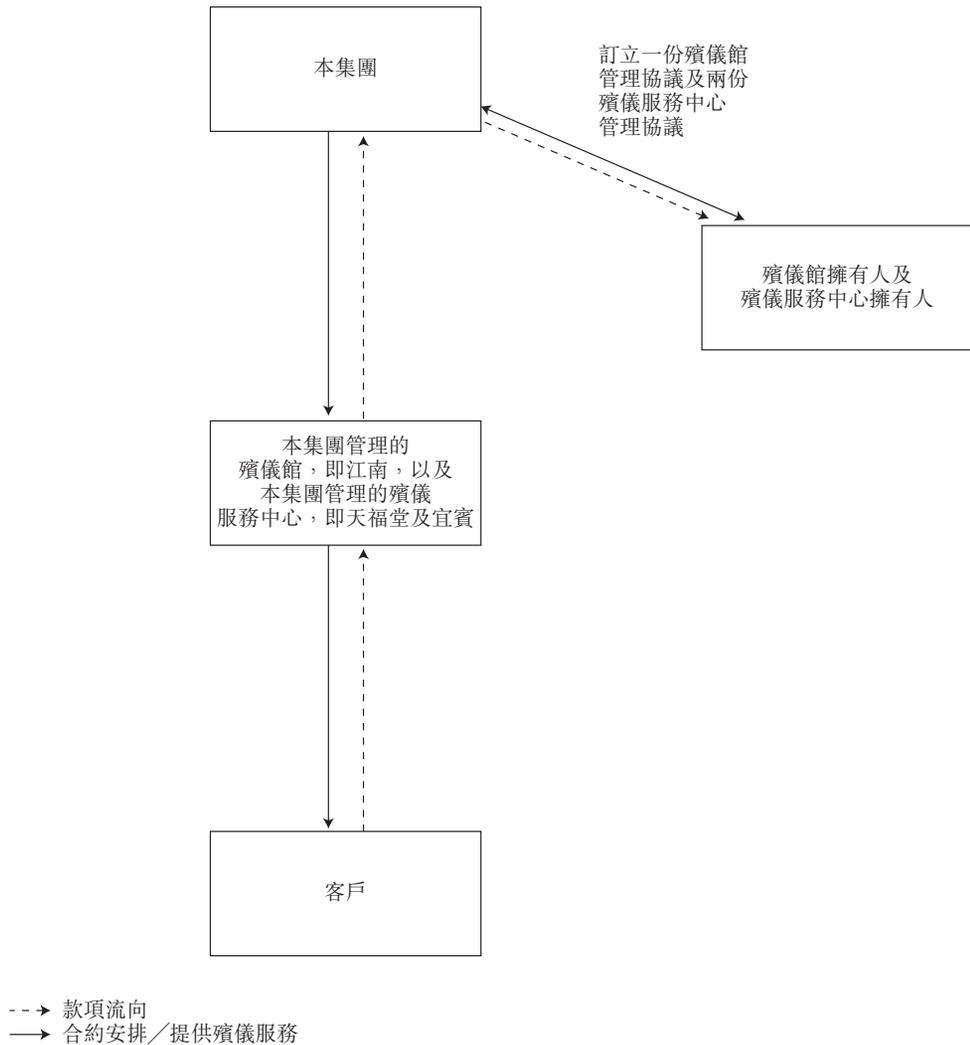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所提供的殯儀服務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江南(殯儀館)	7,556	51.7	17,509	63.7	5,969	69.0	6,993	61.7
天福堂(殯儀服務中心)	7,063	48.3	9,762	35.5	2,682	31.0	4,081	36.0
宜賓(殯儀服務中心)	-	-	236	0.8	-	-	265	2.3
總計	<u>14,619</u>	<u>100</u>	<u>27,507</u>	<u>100</u>	<u>8,651</u>	<u>100</u>	<u>11,339</u>	<u>100</u>

(未經審核)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模式如下：



殯儀館擁有人及
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擁有人各自可收取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 1.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營運管理
2. 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員工提供培訓

客戶： 支付殯儀服務款項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向客戶提供殯儀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殯葬用品

附註：

- 就江南而言，本集團須每年提供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金，以維修、改善及保養設施及物業，以及編製江南的每月財務報表。
- 就江南而言，本集團與本集團在進行管理之前由江南僱用的員工維持僱傭關係。
- 就天福堂而言，本集團為天福堂的營運重新聘請現有員工。
- 就宜賓而言，本集團為宜賓的營運重新聘請現有員工。

為鞏固管理業務分部，本集團已實施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方法及技術，並將其引入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本集團設立本身的品質控制標準及培訓計劃，冀能提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水準，確保所採用的管理程序最符合成本效益而又保持優質。

本集團來自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殯儀服務的營業額指來自透過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殯儀服務的收入總額。

選擇與本集團於重慶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準則

本集團主動接觸重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私營及公營)各擁有人，並假設按合約形式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而與彼等進行磋商。據董事所知，於本集團獲得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工作前，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會先評核本集團的能力及管理專業知識。該評核的主要準則包括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對殯儀服務的心態及態度、彼等於提供殯儀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是否具備充足的人力及物料資源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無須通過特別遴選程序以獲得重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合約。此外，概無就重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或投標程序。

殯儀館管理服務的範疇

本集團提供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服務的宗旨，為提供全面的管理服務，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層面，本集團對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營運採取現代管理模式，並嚴格控制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已就與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有關的範疇制訂一套本身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標準。

除制訂上述標準以外，本集團亦為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營運員工提供指引及支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自訂立一份殯儀館管理協議及兩份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以向江南提供殯儀館管理服務及向天福堂及宜賓提供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服務。下圖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所在地：



A.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所提供的殯儀服務

江南

本集團已與江南擁有人訂立殯儀館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七年起計20年內江南的營運管理。江南位於中國重慶長江南岸，其為在中國重慶市南岸區民政局監管下經營的殯儀業務單位之一。江南提供以客戶為本的殯儀服務，如追思會、餐飲、住宿、運送及冷藏遺體、遺體化妝、火化、骨灰寄存及殮葬。本集團已採用現代化保安系統管理儲存區域，如紅外線條碼及數碼影像技術，從而令江南能儲存逾9,500個骨灰甕。

江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期限：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 務

- 主要責任：
- 江南擁有人負責：—
- (i) 與錫周服務合作進行江南的日常管理；
 - (ii) 向錫周服務提供政策諮詢服務；
 - (iii) 向錫周服務提供維修設施的資料；及
 - (iv) 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場地。
- 錫周服務負責：—
- (i) 於江南管理協議的期限內經營江南；
 - (ii) 確保繼續聘用江南員工；及
 - (iii) 向江南員工提供培訓。
- 應付江南擁有人的管理費：
- (i) 已向江南擁有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管理費；及
 - (ii) 錫周服務經營江南的其後各年，管理費將參考中國國家價格指數而每年調整。
- 應付江南擁有人的營運費：
- 江南擁有人可每月收取營運費(按江南每月收益總額的7%計算)及年度資金人民幣1,000,000元以供設施及物業的維修、改良及保養之用。
- 終止或重續的權利：
- 倘錫周服務違反江南管理協議所指定的若干條款，則江南擁有人有權終止江南管理協議，並向錫周服務退還可退還按金。
- 本集團為江南的營運重新聘請現有員工。

於江南管理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可獲取江南的所有溢利，並須承擔江南的所有虧損。江南所有來自殯儀服務的收入以「江南」的名義入賬，所有成本則以「錫周服務」的名義產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管理過程中涉及收入的收費結算及成本產生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有法律效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江南的營運中分別獲得約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5%、42.2%及45.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年度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江南支付的營運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元、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0,000元。

江南擁有人的背景

江南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重慶市江南殯儀館，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其為重慶市南岸區民政局擁有的事業單位法人。重慶市江南殯儀館可提供追思會、餐飲、住宿、運送及冷藏往生者遺體、遺體化妝、火化、骨灰寄存，以及安排殮葬及民用墓地等殯儀服務。

江南的合法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南擁有人已獲取有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南由重慶市南岸區民政局合法成立，並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照所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江南屬合法有效，本集團將不會在此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B.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殯儀服務

天福堂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就天福堂十年內的營運管理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天福堂位於中國重慶直轄市九龍坡區，其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進行地盤開發工程。天福堂擁有現代化、已消毒及衛生的停屍間及驗屍室，以用作驗屍、為往生者上妝及化妝。停屍間可容納19具屍體。驗屍室用作進行驗屍工作。

業 務

綜合大樓主要設有食堂、賓客室、銷售殯儀相關用品的服務中心、靈堂、焚香井、停車場以及殯儀服務專用車。

天福堂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經天福堂擁有人、劉先生及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天福堂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與責任均由劉先生轉讓予錫寶科技)。

期限： 天福堂擁有人收訖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擔保當天起計十年。天福堂擁有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收訖該擔保。

天福堂擁有人負責：—

- (i) 確保提供所有天福堂的法定資料及其從事殯儀服務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地位；
- (ii) 提供天福堂的物業及設施，並確保於天福堂管理協議的期限內使用該等物業及設施的法定權利；
- (iii) 與天福堂、其他實體及部門合作，並確保天福堂的持續營運及業務在所有方面均維持合法有效；及
- (iv) 管理現有員工的聘用，並確保自天福堂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重新聘請現有員工。

業 務

- 錫寶科技負責：—
- (i) 管理天福堂的營運及業務，並安排為天福堂員工提供培訓；
 - (ii) 開發新殯儀服務及產品；
 - (iii) 於天福堂管理協議的期限內經營天福堂；及
 - (iv) 支付所有於天福堂管理協議期限內經營所產生的稅項及開支。
- 應付天福堂
擁有人的
管理費：
- (i) 錫寶科技首年經營天福堂而已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的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劉先生應付天福堂擁有人的按金人民幣200,000元應被扣除)；
 - (ii) 營運第二年應付的年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1,200,000元；
 - (iii) 天福堂管理協議有效期第三至第五年各年應付的年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
 - (iv) 天福堂管理協議有效期第六至第十年各年應付的年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
- 終止或重續
的權利：
- 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或天福堂管理協議被嚴重違反時，訂約雙方均有權透過磋商於屆滿日期前十天終止及／或重續天福堂管理協議。

錫寶科技為天福堂的營運重新聘請現有員工。

於天福堂管理協議的期間內，錫寶科技可獲取天福堂的所有溢利，並須承擔天福堂的所有虧損。因提供殯儀服務而收取的收入以「天福堂」的名義入賬，而所有成本均以「錫寶科技」的名義產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管理過程中涉及收入的收費結算及成本產生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有法律效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天福堂的營運中分別獲取約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1%、23.5%及26.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年度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天福堂擁有人的背景

天福堂擁有人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獲許可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場地、銷售殯儀產品及骨灰甕，以及民用墓地的銷售代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九龍坡區明鑫機械製造廠及唐應明先生分別擁有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的80%及20%股權。據董事所知，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天福堂的合法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天福堂擁有人已獲取重慶有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天福堂於二零零三年合法成立，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照所有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天福堂屬合法有效，本集團將不會在此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宜賓

本集團已與宜賓擁有人訂立殯儀服務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十年內宜賓的營運管理。宜賓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為向公眾提供殯儀服務的殯儀服務中心。

宜賓設有飯堂、賓客室、出售殯儀物料的服務中心、靈堂、停車場、殯儀服務專用車及其他所需服務，以及驗屍室作驗屍工作之用。

業 務

宜賓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年。

主要責任： 宜賓擁有人負責：－

- (i) 確保從事殯儀服務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地位；
- (ii) 與錫寶科技合作進行宜賓的日常管理及保養工作；及
- (iii) 於宜賓管理協議生效日期後管理停止聘用現有僱員的事宜。

錫寶科技負責：－

- (i) 經營宜賓；
- (ii) 支付裝修宜賓及為宜賓添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iii) 聘用經營宜賓的合適員工；及
- (iv) 履行經營宜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應付宜賓擁有人
的管理費：

- (i) 錫寶科技就宜賓的首年經營應付宜賓擁有人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450,000元；
- (ii) 錫寶科技就宜賓的第二至第四年各年的經營應付宜賓擁有人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550,000元；及
- (iii) 錫寶科技就宜賓的第五至最後一年各年的經營應付宜賓擁有人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750,000元。

終止或重續
的權利：

於宜賓管理協議屆滿時，根據宜賓管理協議，錫寶科技擁有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業 務

於宜賓管理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可獲取提供殯儀服務所得收入，並須承擔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虧損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宜賓的營運中分別獲取約零、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0.6%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年度管理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宜賓所有來自殯儀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分別以「錫寶科技」的名義入賬及產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管理過程中涉及收入的收費結算及成本產生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有法律效力。

宜賓擁有人的背景

宜賓的擁有人宜賓市靜心寢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獲許可從事處理及運送遺體、殯儀服務、殯葬投資、銷售殯葬產品及其他特別殯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市鴻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趙幫鴻分別擁有宜賓擁有人的85%及15%股權。宜賓市鴻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由何永富及趙幫鴻分別擁有77.53%及22.47%股權。

宜賓的合法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宜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為一間公司實體。宜賓的樓宇於宜賓擁有人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所規定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報告、防火安全驗收報告以及環保驗收報告後興建。宜賓擁有人及宜賓市鴻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申請宜賓樓宇之業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就樓宇之建設工程之竣工驗收登記向中國有關行政部門作出申請。

根據宜賓市規劃及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發出之確認函件，樓宇之建設工程之竣工驗收登記申請已獲接納並正在處理當中，本集團認為處理該申請不存在法律障礙。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宜賓市規劃及建設局作為負責處理該樓宇建設之竣工驗收個案之有關行政部門，具有權力發出該確認函件。因此，宜賓市鴻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宜賓擁有人於尋求進行相關樓宇建設之竣工驗收程序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宜賓市鴻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完成樓宇的建築工程竣工的備案手續及相關物業所有權的登記手續後，將相關樓宇、物業及用作興建該等樓宇及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宜賓擁有人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宜賓市鴻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宜賓擁有人須按照中國法律完成轉讓建設、物業及土地的必要手續。

此外，儘管宜賓擁有人尚未就註冊資本的若干百分比繳足款額，宜賓擁有人(作為宜賓的資產擁有人)有法律權利訂立宜賓管理協議、分別享有及履行宜賓管理協議項下的利益及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宜賓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合法成立，且除了尚未繳足宜賓擁有人註冊資本的若干百分比款額外，其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照所有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宜賓屬合法有效，本集團將不會在此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負責監管宜賓市內殯儀服務業的政府機關宜賓市民政局確認宜賓管理協議仍然有效。此外，宜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確認函，並同意延長宜賓擁有人符合繳足註冊資本規定的指定時限。倘宜賓擁有人土地使用轉讓程序完成或宜賓擁有人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另行繳足，則不會要求宜賓擁有人就未能於指定時限符合繳足註冊資本規定的後果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宜賓屬合法，本集團將不會在此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再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鑒於上述的延期，倘結欠註冊資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則宜賓擁有人營業執照將不會因未能繳足宜賓擁有人註冊資本的若干百分比款額而被沒收。倘宜賓擁有人未能作出有關行動，則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勒令宜賓擁有人支付結欠的註冊資本以及繳付罰款。此外，倘政府機關確認未能繳足結欠註冊資本的情況嚴重，則宜賓擁有人營業執照可能被撤銷。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承擔法律責任的後果。

此外，根據宜賓管理協議，宜賓擁有人須擔保其具備有關法律身份以經營殯儀服務。倘宜賓擁有人違反擔保而對宜賓的營運造成干擾，則宜賓擁有人須就錫寶科技所蒙受的所有損害賠償承擔法律後果。

倘宜賓因未能就樓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進行登記而未能獲取業權證，則宜賓將面臨須支付罰款及被負責監督建設及設計的監管機關勒令更正有關錯誤的風險。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0元。

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所提供的服務

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負責向上述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銷售及營銷員工尋找的客戶提供殯儀服務、銷售殯儀相關用品及提供餐飲服務。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應收的殯儀服務費受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管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監管」一節「價格控制」分節。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可就相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獲取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可享有除稅及向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擁有人支付其應享管理費後的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4%、39.8%及49.4%。

江南、天福堂及宜賓的每名客戶於選用相關殯儀服務後須支付按金，按金乃以客戶要求的殯儀服務範圍為基準，按總服務費用的20%至30%計算，並須於將遺體火化或安葬前一日向相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服務費用餘額。

為確保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提供的服務質素，以及負責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的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本集團派駐管理隊伍，隊伍包括靈堂經理及餐飲服務經理。本集團駐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員工每日分兩更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駐有163名員工，以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餐飲服務

本集團在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餐飲服務。客戶須就餐飲服務付款。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每枱套餐以及餐牌的不同種類菜餚。

來自餐飲服務的收入反映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

在中國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除因本集團管理失當外，倘江南、天福堂或宜賓未能遵守任何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或未能為客戶履行服務合約，則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可要求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擁有人賠償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倘江南、天福堂或宜賓的營運因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擁有人嚴重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則及規

例而終止，令本集團未能根據與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擁有人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並因而對其收益造成損失及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要求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擁有人賠償所招致的損失。

由於本集團負責江南、天福堂及宜賓之管理工作，因此，倘於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違規行為，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集團是否須承擔前述法律風險取決於於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的過程中出現之該等違規行為是否因本集團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所致。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倘於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的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乃因本集團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所致，則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就相關損失負責，如就客戶之損失作出賠償。此外，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有權撤銷相關管理協議以及沒收向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支付之管理費，而本集團須向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賠償損失。
2. 倘於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的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乃因已與本集團簽訂管理協議之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而引致，則本集團有權向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索取賠償。倘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或宜賓擁有人嚴重違反中國之規則及規例，從而令江南、天福堂或宜賓的營運終止，則本集團之營運可能被干擾，從而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要求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賠償因於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的過程中作出之違規行為而引致之損失。

獲取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收益的基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管理協議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收益及承擔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開支。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得該殯儀館及兩間殯儀服務中心的經營權，本集團為此支付經營權的年費予相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此外，管理協議列明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在未獲得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任何合約以授出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經營權予其他人士。董事因此認為，基於本集團為經營有關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唯一經營者，本集團可獲得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所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所有收入及現金流入，並須承擔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故此，本集團將該殯儀館及兩間殯儀服務中心的經營業務的所有賬冊及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賬目內。

C. 火化服務

由於江南設有火化設施，故本集團旨在向重慶直轄市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殯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江南向客戶提供火化服務。該等火化服務包括(i)火化；(ii)收回及向客戶歸還骨灰；及(iii)協助安排安葬服務以及尋找墓地及骨灰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處理3,493宗、6,836宗及2,371宗火化個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擁有8個焚化爐。火化服務的價格乃符合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價格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國殯儀服務業之監管」一節「價格控制」分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從向中國客戶提供火化服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2%、26.5%及24.4%。

客戶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及(ii)向中國客戶提供火化服務，該等客戶為直接聯繫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的中國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以上。中國客戶以現金付款，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因素不時釐定其服務的價格：(i) 服務性質；(ii) 提供服務的成本；(iii) 客戶的消費能力；(iv) 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及(v) 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本集團的服務的價格會被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服務出售的特定地點的市場環境。鑑於中國傳統文化及習俗十分重視對離世家屬或親人的尊重，相較於在進行拜祭及悼念死者的儀式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價格此因素的重要性一般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台灣提供服務之價格如下：

台灣

服務	基本服務包括	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 價格 (新台幣)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價格 (新台幣)
殯儀服務契約	處理遺體、籌辦葬禮、 遺體火化及晉塔及 相關後續關懷	由168,000增加至 176,000	176,000
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的殯儀服務	處理遺體、籌辦葬禮、 遺體火化及晉塔及 相關後續關懷	由168,000增加至 176,000 (另加額外 服務及客戶選取的 殯儀產品)	176,000 (另加額外 服務及客戶選取的 殯儀產品)

台灣的殯儀服務契約的標準價格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168,000元新台幣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6,000元新台幣。於台灣的殯儀服務的標準價格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168,000元新台幣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6,000元新台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服務之價格如下：

中國

服務	基本服務包括	於往績	於最後
		記錄期間的	實際可行日期的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人民幣)	(人民幣)
靈堂租用費	租用3日	200至12,800	200至15,800
佈置靈堂	按每一靈堂計	100至12,000	100至12,000
追悼儀式	按每一儀式計	400至3,000	400至3,000
豪華靈車租賃	每程	160至800	160至800
火化服務	每具遺體	200至900	200至900

就本集團於中國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而言，服務價格受現行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殯儀服務業的法規」一節「價格控制」分節。

就本集團於台灣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的價格而言，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概無對殯儀服務契約的現行價格控制。

本集團的營運部門

本集團的營運分為行政、財務、營運及銷售四個部門。本集團共有174名員工，其中中國、台灣及香港分別有163名、9名及2名員工。

行政部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財務部負責維護財務會計制度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營運部負責殯儀服務、客戶與供應商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業務推廣。銷售部負責地方市場推廣、與客戶磋商服務的提供及維持客戶關係。

宣傳及市場推廣

於台灣，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推廣殯儀服務。本集團相信銷售代理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品牌信譽。本集團認為，與由本集團發展及維持其銷售隊伍相比，本集團利用銷售代理服務更具經濟效益。

此外，本集團在台灣設有4個服務中心，旨在(i)發展區內殯儀業務；及(ii)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於台灣使用本集團殯儀安排服務的途徑。

於中國，本集團依賴江南、天福堂及宜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接觸客戶。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舉行特別推廣活動及籌辦特別活動或聚會，主要目的為不時推廣本集團品牌及其服務。

保持衛生

食品製造衛生

於中國，為確保本集團能於每間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貫徹提供優質餐飲服務，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監控熟食的準備及烹調過程，以及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熟食的品質。本集團亦已實施嚴謹的食品製造內部程序，以確保高衛生水平。

食品製造的一系列標準操作程序已載列了員工必須遵守的衛生程序：

1. 提供餐飲服務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員工必須戴上口罩及廚師帽；
2. 於加工及製造食品的過程中，員工須洗手及穿著清潔的工作服，以保持個人衛生；
3. 員工須在提供餐飲服務後清潔服務範圍；
4. 員工須保持食品製造環境的衛生及採取措施消滅所有害蟲；
5. 員工須清潔所有飲食用具及將其清毒；
6. 衛生小組每隔一日進行檢查。江南及天福堂的每個衛生小組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包括一名錫寶科技的副經理及另外兩名行政人員。宜賓衛生小組由一名行政經理及一名營運主管組成；及
7.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各自的擁有人將(i)規定及要求餐飲員工獲取健康證明及(ii)於彼等進行年度健康檢查後向彼等收集該等健康證明。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分別已在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食堂所提供的食物的一切重大方面遵照所有中國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殯儀服務衛生

本集團在提供殯儀服務時採取嚴格的衛生程序，並已就所有服務過程及處理設施的衛生及清潔實施一系列的標準操作程序，員工必須在本集團提供的每個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守該等標準操作程序。

提供殯儀服務的一系列標準操作程序已載列了員工必須遵守的衛生程序：

1. 於運送遺體時，員工須戴上清潔的帆布手套；
2. 於接觸遺體前，員工須以洗手液清洗手臂及雙手以及戴上即棄手術口罩及即棄膠手套；
3. 為遺體化妝前，員工必須以紫外光對遺體進行清毒約5分鐘；
4. 於處理遺體後，員工必須將口罩及膠手套棄置於垃圾箱，並以紫外光及二氧化氯將所有工具消毒；
5. 各部門主管須每天進行衛生檢查；及
6. 錫寶科技的衛生小組、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將每周檢查所有部門。

錫寶科技的衛生小組、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及宜賓的衛生小組將每周檢查所有部門及餐飲服務區域以確保提供服務的環境清潔衛生。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已在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過程中的衛生的一切重大方面遵照所有中國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台灣的衛生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主要涉及丟棄廢物。丟棄廢物的法律及法規並未具體適用於殯儀服務業。因此，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對殯儀服務業作出有關環境保護及衛生方面的規管的法律及法規須符合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所載的規定，且於台灣

概無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同範疇的規管。由於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所載對殯儀服務業作出有關環境保護及衛生方面的規管的法規僅適用於殯葬設施，因此有關法規並不影響寶山。

台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寶山目前無須制訂任何措施以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目前概無任何規管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相關規定已於不同法例(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保障的法例)內訂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監管」一節。

於本集團向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間，概無出現任何違反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保障的中國法律而導致本集團被制裁的情況。就環境保護及勞工保障而言，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並未引致出現任何有損或影響個人安全、健康或生命的事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有關衛生、環境及社會事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產生的成本將與二零零八年度的成本相若。

內部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開發有效率的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具備一切所需數據以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涵蓋的關鍵範疇包括現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本集團已採用電腦系統及內部監控以確保上述範疇行之有效。此外，本集團已發展突發事故應變計劃以應對上述範疇受干擾事故，並確保本集團運作暢順。

現金管理系統

本集團來自台灣及中國殯儀服務的所有收益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已於台灣的所有殯儀服務中心及中國的殯儀館及中國的殯儀服務中心實行制衡制度，確保每日將所收取的現金入賬，包括僅由出納員及經理處理現金，每日將銷售概要記錄與實際收取的現金對賬，以及台灣的各服務中心及中國的殯儀館及中國的殯儀服務中心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每名管理人員負責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確保每日的收支正確記錄及入賬。本集團的財務部每月將銀行儲蓄存款單及銷售記錄對賬。

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效防止盜用公款，而本集團於過去亦從未發生任何盜用公款事件。

本集團高度重視現金管理的執行，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以會計手冊的形式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政策。

以下為日常現金流入及流出處理程序的流程：

日常現金流入

現金流入程序牽涉不同部門的不同員工，而發票、現金收據及銀行存款單等文件的副本會由不同部門存檔。

於收取現金時

1. 當向客戶收取現金時，營運部門的財務主管會簽署三份印有指定順序編號的殯儀費用收據副本，並向客戶發出該等副本。
2. 各營運部門的財務主管編製每日現金收據總結，並將殯儀費用收據及每日銷售報告呈交予財務主管的監督。由於大部分殯儀服務個案均於早上完成，因此大多於早上收得現金，故銷售報告的每日結算時間為每日的中午。
3. 就銷售代理及寶剛代表本集團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的情況而言，本集團已於殯儀服務契約的購買訂單上聲明，潛在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在所有情況下應將款項直接存入本集團的指定戶口或以抬頭為本集團的支票付款。殯儀服務契約在本集團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所有款項或首期款項後方可生效。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營運指引，當中載有審閱及批准殯儀服務契約之程序以及監督及監察銷售代理按以下方式收取及處理客戶付款之機制：

- (a) 任何由銷售代理向客戶銷售之殯儀服務契約僅會於該殯儀服務契約獲本集團批准後生效。
- (b) 倘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並未支付所需款項及／或繳款不足，則根據該殯儀服務契約負責督察付款之殯儀服務契約小組將發出電郵(副本將傳送予殯儀服務契約部之經理)或致電有關銷售代理及客戶通知彼等有關情況，以及要求銷售代理及客戶於三日內償清餘款。

- (c) 倘本集團於自收到有關問題殯儀服務契約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五天期間後尚未收到殯儀服務契約之付款，則銷售代理及客戶將再次被即時知會。
- (d) 倘本集團於自收到有關問題殯儀服務契約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天期間後尚未收到殯儀服務契約之付款，則本集團將即時就此知會銷售代理及客戶，而本公司屆時將撤銷此宗個案，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知會客戶後翌日由專人交還客戶。
- (e) 所有殯儀服務契約訂單均載有有關付款之指引。該訂單列明：倘客戶將以現金付款，則客戶務請不要直接向銷售代理作出現金付款，而應將現金付款存入寶山名下之賬戶。倘以支票付款，則支票抬頭應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支票可交給銷售代理以將其轉交寶山或存入寶山之銀行賬戶。

就寶剛代表本集團就殯儀安排服務收取款項的情況而言，本集團僅會在寶剛向其償付寶剛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後向寶剛支付分包費用。本集團與寶剛將於每個曆月核對寶剛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付寶剛的分包費用的總結餘，以核實將從寶剛收取或向其支付的淨金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銷售代理及寶剛代其收取款項而蒙受任何損失。

於將現金轉交財務部時

1. 各部門的監督將於中午點算其部門於前一日下午至當日早上期間所收取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鎖入各部門的出納以及核查每日現金收據總結；
2. 各監督此後親身將現金、殯儀費用收據及每日現金收據總結轉交予財務部的財務主管；
3. 財務部的財務主管會在監督面前點算現金，並編製及簽署印有指定順序編號的內部現金收據，該收據並會列明所收取的金額及轉交現金的部門。收據會有兩份副本，其中一份副本由財務部的財務主管存檔，而另一份副本由監督保存以作其本身記錄；

於將現金存放於銀行時

1. 於向各部門收取現金後，財務主管會於下午將所有現金存放於公司的銀行賬戶、領取銀行存款單，並將其交給財務部的會計監督；
2. 會計監督及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單與網上銀行交易記錄、每日現金收據總結、已發出的殯儀費用收據及內部現金收據互相核對，以確保所收到的所有款項於同日存放於銀行。任何偏差均會被調查以找出背後原因；
3. 當核查及同意所有款項後，會計師會將已收款項記入會計日記賬。

日常現金流出

現金流出過程包括在付款之前獲得管理員工的簽署批文。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作出一筆過付款

1. 首先，付款要求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經相關部門主管批核及簽署。
2. 付款要求須經會計經理連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批准。倘付款超出若干金額，則須經董事批准。
3. 署名支票及銀行過戶表格將被電腦掃描，資料將被儲存於財務部的數據庫。

日常營運的小額開支將以小額現金系統支付

1. 申領員工向財務部的財務主管呈交發票連同經相關部門主管簽署的經批核申領表格。
2. 財務部的財務主管將發票與審批表格對照核查，並隨之將相關文件轉交會計經理以取得批准。
3. 於獲得會計經理的批准後，財務部的財務主管將小額現金發放予申領員工。申領員工此後署名確認已收款項。
4. 財務部的財務主管每月一次將所有署名申領表格及證明發票轉交會計監督以彌補於之前付出的小額現金款項。

支票控制與監管

1. 會計監督編製已發出支票清單，並由會計經理審核。
2. 會計監督準備支票，並由會計經理核查收款人及金額。
3. 大部分支票由財務主管直接存入銀行。就該等將直接交予收款人的支票而言，收款人須簽署支票票根，並列明收款日期。
4. 作廢支票須蓋上「作廢」字樣。於開出替代支票時須附上作廢支票以取得批准。
5. 支票簿應獨立鎖入保險箱，而作廢支票須保留作記錄。

避免現金被挪用

董事相信，日常現金處理程序：i) 區分了現金收款、監管及記錄三項職能；及 ii) 於確保可及早和及時發現員工犯錯或挪用現金的過程中建立了制衡機制。

反洗黑錢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對客戶的日常現金流出。本集團就所獲得的實際服務或供應的商品向供應商支付所有款項，並已全面存檔及記錄。對客戶流出現金的唯一機會是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殯儀服務契約的終止比率低於未完成的殯儀服務契約的2%。

於日後，終止殯儀服務契約亦將會導致僅須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最多償付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80%。過往的記錄顯示，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持有超過一份殯儀服務契約的情況十分罕見。本集團的記錄亦顯示，過往的終止比率低於2%。

因此，根據以上事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適合洗黑錢，此業務被利用作為洗黑錢的渠道的風險極低。

本集團將挽留專業人員向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黑錢概念及措施的培訓及提高彼等對反洗黑錢事項的認知。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要求員工向其監督匯報任何客戶有關付款／退款的異常要求。董事亦將每日監察是否出現任何異常客戶行為，並已作好準備向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相關反洗黑錢機關匯報任何異常個案。

財務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台灣的服務中心及於中國的殯儀館及於中國的殯儀服務中心已採用一套穩定的財務管理系統，用以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財務報表、管理及分析。該系統可讓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有助本集團的管理層制訂業務策略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董事監督及監察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情況，而各部門的主管負責確保其部門有效營運及遵守本集團的營運指引及適用法律。

突發事故應變計劃

本集團已就系統失靈、停電或天然災害此等突發事故設定應變計劃，確保能迅速復原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的所有系統。資訊科技復原計劃包括遙距儲存資訊科技復原計劃備份、系統安裝媒體及系統備份資料。本集團將於出現突發事故時執行資訊科技復原計劃。每間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均獲發突發事故應變、匯報及復原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重大的系統失靈情況，從而導致廣泛或長期未能提供服務，或嚴重影響服務供應，或產生其他重大損失。

信貸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以現金結賬，故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極小，本集團無須就其業務實施信貸期或信貸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目周轉期比率均分別不足1日。

環境事宜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受限於相關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殯儀服務機構須加強殯儀服務設施的管理，其中包括根據國家標準保養所有殯儀及殯葬設施；而遺體被運送前須就衛生及環境保護目的而以技

術處理。為達到相同目的，焚屍爐及遺體冷藏櫃須不時替換及更新以遵守國家技術規定。生產或銷售任何不合格設施均被嚴禁。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有關葬禮場地的病毒安全限值」，以規管病毒安全限值及訂明衛生規定及措施以嚴密監察及檢查殯儀館、火葬場、骨灰殿、墓地及殯儀服務中心。中國衛生部頒佈的《消毒管理指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其訂明所有殯儀館、火葬場、停屍間及靈車均須被定期消毒。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頒佈《火葬場衛生防護距離標準國家標準GB 18081-2000》，透過規定火葬場與民居的最低距離以保障公眾安全。

倘進行任何潛在污染喪葬及葬儀建築則須遵守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以確保環境保護設施將予裝設。

中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的《醫院污水排放標準》規管因存放遺體及火葬場產生的污水，藉此防止傳染病散播及環境污染。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1. 於中國，環境保護內部合規團隊主管為天福堂副總經理魏慶田先生，彼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2. 監察於中國的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環境保護內部合規團隊緊密合作，以監督遵守法規的情況及確保嚴格遵守法規；
3. 於每次清潔遺體後將污水處理設施消毒；及
4. 於焚化爐使用過濾器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業務並無違反污水排放標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中國環境保護及工地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被處以任何涉及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罰款或行政命令，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地點面臨或有尚未了結的任何環境監管機關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山並無於台灣經營殯儀設施，因此台灣環境保護及衛生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寶山經營殯儀服務時並無使用涉及台灣工地安全法律及法規界定為危險的機器或設施的場地或服務，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並無被處以任何涉及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罰款或行政命令，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地點面臨或有尚未了結的任何環境監管機關的訴訟。

企業社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實施與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相關的措施，特別是健康、安全及緊急事故的事項。該等措施包括：

1. 監控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採取的安全措施；
2. 向工作人員及監督員工提供有關安全事宜的充足培訓；
3. 倘發生緊急事故時有匯報及處理程序可供依從。

遵守法律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實施一套新的內部合規指引以改善內部合規系統，以及監察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的殯儀服務的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註冊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內部合規團隊負責監督指引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在提供管理服務前遵守所有所需法律規定。就本集團的殯儀服務的現有執照及批文而言，內部合規團隊亦將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執照及批文有效及繼續生效，並及時重續有關執照。本集團亦已購買汽車保險，並為僱員購買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工傷賠償保險。

業 務

於中國，內部合規團隊的主管為錫寶科技的總經理王順郎先生，彼負責於重慶(江南及天福堂)監督殯儀相關業務。錫寶科技的經理王智輝先生負責監督宜賓的殯儀相關業務。為監督於中國的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內部合規團隊緊密合作，以監督遵守法規的情況及確保嚴格遵守內部合規指引。

於台灣，內部合規團隊的主管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寶山的總經理金彥博先生。為監督台灣的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委聘台灣法律顧問與內部合規團隊緊密合作，以監督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等法規的情況以及確保嚴格遵守內部合規指引。

於香港，內部合規團隊的主管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莫裕庭先生。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內部監控情況。

按照本集團的中國及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於台灣安排殯儀服務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根據法律顧問的審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就其所有業務取得或採取適當措施以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證。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合規系統，本集團計劃委聘法律顧問為內部合規團隊提供培訓，特別是提供有關發牌及批准事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變動及發展方面的培訓。此外，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負責對其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年度審閱。

採購

本集團在中國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殯儀產品全部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所需的殯儀產品主要為鮮花、花圈、棺木及骨灰甕。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予平均一個月的信貸期。

在台灣，喪禮所用的殯儀產品乃由寶剛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7%、26.2%及20.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7%、6.8%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69.9%、57.1%及49.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36.9%、44.9%及38.1%。除上文「分包協議」一段所披露

業 務

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權益

本集團目前於台灣、中國及香港多個物業經營其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的陳列室、培訓、辦公室、辦公室註冊及宿舍用途。本集團於台灣擁有五項物業，其中四項為空置，並租用四項物業，於中國租用兩項物業及獲得許可權使用一項物業，及於香港租用一項物業。

一、 本集團於台灣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建於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明誠一路20號 的全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全幢4層高商業樓宇。 該樓宇座落的土地佔地742.3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陳列室及辦公室用途。
0077-0000地號 中的1分之1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2.27平方米，另加天台面積48.96平方米及庭園面積112.95平方米。	
2. 位於台灣 高雄縣 林園鄉 鳳芸段 1663-0000地號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528.02平方米的農地。	該物業現時空置。
1663-0000地號中 的1分之1		

業 務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台灣 屏東縣 枋寮鄉 大響營段 0063-0028 地號、0063-0093地號 及0064-0011地號 的三幅土地。 0063-0028地號中 的1分之1、0063-0093 地號中的1分之1 及0064-0011地號中 的1分之1	該物業包括三幅佔地710平 方米的樓宇土地。	該物業現時空置。

二、 本集團租用／獲得許可權使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寶興里 正忠路75號 12樓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高 商業／住宅樓宇12樓的一 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 一九九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 17.25平方米，另加陽台面 積6.4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註冊用 途。

業 務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p>2. 建於台灣 新竹市 北區 成德二街36號 的全幢樓宇。</p>	<p>該物業包括全幢3層高商業／住宅樓宇。該幢樓宇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20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3. 台灣 台北市 中山區 民權東路二段 135巷29弄11號 1樓。</p>	<p>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商業／住宅樓宇1樓的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94.0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4. 建於台灣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路137號 的全幢樓宇。</p>	<p>該物業包括全幢4層高商業／住宅樓宇。該幢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為227.28平方米，另加陽台面積15.89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業 務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北火車站 23座3樓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60.2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註冊用途。
6.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蟠龍三村 2-9-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113.0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7. 中國 重慶市 和平路1號 中興花園 14樓14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3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144.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獲得許可權使用作辦公室註冊用途。
8.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43-59號 東美中心 18樓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6層高辦公室大樓1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七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43平方呎(96.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三、本集團信託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p>1. 台灣 高雄市 鼓山區 中華一路2111號 1樓及閣樓。</p> <p>1091-0000地號中的 10,000分之400、 1092-0000地號中的 10,000分之400及 1092-0001地號中的 10,000分之400</p>	<p>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高商業／住宅樓宇1樓及閣樓的商舖。該幢樓宇於一九九零年底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 155.4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空置。</p>
<p>2. 位於台灣 高雄縣 烏松鄉 林內段 943-0000地號 的一幅土地。</p> <p>0943-0000地號中的 1分之1</p>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409平方米的農地。</p>	<p>該物業現時空置。</p>

於台灣、中國及香港的物業的其他資料以及本集團與各出租人訂立的租約及本集團與許可人訂立的許可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監管及法律事宜

知識產權

本集團(i)於香港及台灣擁有多個註冊商標；(ii)已在中國申請若干商標註冊；及(iii)已根據與劉先生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在台灣使用多個商標。該等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面對或受威脅於屬重大性質的訴訟或申索。

保險

於中國，本集團已購買社會保險及勞工保險。於台灣，本集團已購買有關因若干僱員不誠實行為導致本集團財產損失的保險、僱員健康保險及火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已經足夠，並符合中國及台灣的一般商業慣例。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經營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有)；且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亦已遵守其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於台灣透過寶剛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分別就其於中國及台灣的業務及營運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山在台灣經營期間，並無結欠任何稅項，亦無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為。為繼續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將聯繫本集團的內部監管小組。

社會公益服務及獎項

多年來，本集團獲不同行業協會、政府及社區頒發獎項及表揚。該等獎項及表揚包括：

授出年份

一九九九年	獲英國一間管理評估機構頒授ISO-9002國際質量驗證。
二零零一年	獲台灣一個評審委員會評為二零零一年度最佳殯葬服務業工業家之一。
二零零四年	獲台北市政府頒授二零零三年度「績優業者榮耀」稱號。
二零零四年	獲台北市政府頒授二零零四年度「績優業者榮耀」稱號。
二零零六年	獲高雄市政府頒授二零零五年度「績優業者榮耀」稱號。
二零零六年	獲內政部評為十間在台灣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合法供應商之一。
二零零九年	獲內政部評為17間在台灣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合法供應商之一。

台灣台北市政府頒發「績優業者榮耀」之評選準則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獲採納之《台北市殯葬設施及殯儀服務審閱評估與獎勵措施》，台北市政府邀請相關機構、組織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一個最少有5名成員的評審小組，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將不少於小組成員總人數之半。有關殯儀設施及殯儀服務之項目、評分制度及準則包括(i)公司管理層；(ii)建築物結構及設施；(iii)專業服務；(iv)保護權益及福利；(v)改善及創新措施；(vi)評審小組決定審閱及評估之其他項目。台北市政府會審核評審之不同範疇之內容及評分制度，並於進行評估該等殯儀設施及殯儀服務前兩個月作出公佈。評審小組進行之評估結果分類如下：(a)優秀級(90分或以上)；(b)A級(80分或以上但未達90分)；(c)B級(70分或以上但未達80分)；(d)C級(60

分或以上但未達70分)；(e)D級(未達60分)。此等評估(包括評審小組對殯儀設施及殯儀服務作出之評分)之結果會公開宣佈，而相關殯儀設施及殯儀服務機構會獲通知有關結果。被評為優秀級或A級的殯儀服務機構會獲發獎狀、獎章、獎品或以其他合適方式獲獎，並享有優先權接納經營受與台北市政府有關之機構委託進行之殯儀相關業務。

就評審及評估殯儀設施及殯儀服務業務而言，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公佈之《高雄市殯葬設施及殯儀服務業務審閱評估與獎勵措施》，高雄市民政局將邀請相關機構及組織之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一個評審小組，其中學者及專家之人數將不少於小組成員總人數之半。評審小組有7至11名成員，其中一人由相關部門委任為協調人，其將於評審工作過程中擔任主席。殯儀服務業務之評估項目包括：(i)獲授權評審之項目；(ii)營運及管理項目；(iii)殯葬顧問及禮儀項目；(iv)消費者權益保護；及(v)其他相關項目。上述項目之內容及比重詳情將由相關部門決定並予以公開宣佈。評估結果分類如下：(a)優秀級(90分或以上)；(b) A級(80分或以上但未達90分)；(c) B級(70分或以上但未達80分)；(d) C級(60分或以上但未達70分)；(e) D級(不足60分)。上述結果將作公開宣佈，而接受評審及評估之相關殯儀服務機構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被評為優秀級及A級的殯儀服務機構將獲相關部門頒發獎狀、獎章或以其他合適方式獲獎。

競爭

近年，中國的競爭相對溫和，而台灣的競爭則在日益加劇。這是因為中國政府對殯儀業實施嚴格的管制。中國政府限制各城市或地區的殯儀服務供應商數目。由於中國政府對加入此行業要求嚴格，故在中國的競爭相對較溫和。有關台灣及中國殯儀服務市場競爭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兩節。

台灣莫拉克颱風

莫拉克颱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吹襲台灣。董事已確認，該颱風對本集團於台灣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及透過其銷售代理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概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業務、寶剛的業務、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及其服務中心概無受到莫拉克颱風的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代理及殯儀服務中心並非位於受到莫拉克颱風嚴重影響的地區，因此，本公司的台灣業務概無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地，由於台灣苗栗縣的骨灰龕並非位於受到莫拉克颱風嚴重影響的地區，董事已確認，台灣苗栗縣的骨灰龕的營運概無受到莫拉克颱風的不利影響。

終止與寶順之分包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先生為寶順之董事。寶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以20,000,000.00元新台幣作為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劉先生、陳文賢、王麗雯、李女士、張慧蘭及官文中分別持有寶順股本之10%、15%、15%、15%、35%及1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除陳先生(寶山及寶順之共同董事)及除劉先生及劉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外，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寶順之任何權益。陳文賢、王麗雯、張慧蘭及官文中均為獨立第三方。寶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曾為本集團的唯一分包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與寶順簽訂一項協議，委聘寶順籌辦及提供殯儀服務予寶山客戶以收取分包費，而寶山已支付約人民幣5,663,000元予寶順作為寶順之服務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寶山終止與寶順的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訂立的分包協議並未訂明寶順的分包協議期為七個月。寶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並無積極進行任何業務。寶順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簽訂之分包協議之義務及責任已由終止協議終止。本集團已放棄就根據分包協議招致之任何責任而對寶順作出索償或提出訴訟之任何權利。

劉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寶順董事一職。終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結束寶順與寶山之合約關係及豁免所有索償。

劉先生及李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於寶順之全部股權出售予張慧蘭。

陳先生繼續擔任寶山及寶順之董事。由於寶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來並無積極進行任何業務，且其無法與寶山競爭，故此陳先生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概無對本集團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寶山之董事，陳先生負責管理殯儀服務契約之銷售代理以及彼等之培訓及教育、本集團於台灣之殯儀安排服務之整體管理及其於台灣之業務發展、協調寶山之殯儀服務部及參與其業務營運以及進行外部協調及負責與寶山之銷售代理之通訊工作。由於寶順目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陳先生作為寶順之董事並未擔當積極角色。

業 務

由於寶順已終止向寶山提供服務，寶山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另一間殯儀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殯儀服務。

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合共約人民幣1,509,000元(即來自寶順租金收入之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寶順由寶山委聘，此乃因劉先生為寶順之董事兼股東。董事相信，分包費乃按當時一般市場比率收取。除分包費外，與寶順訂立的安排有異於與寶剛訂立的安排，有關安排包括：(1)就根據寶剛透過殯儀服務契約賦予的權力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及額外殯儀服務向銷售代理發放佣金款項；及(2)於寶剛的辦事處設於本集團位於高雄的辦事處期間由寶剛及本集團各自攤分50%的水電費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寶山可於財政方面得以受惠，並享有較高溢利率，因寶剛就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服務收取的費用較寶順收取的費用少5%。再者，董事認為，由寶剛提供殯儀服務的質素與寶順所提供者為同一水平。董事認為，寶順及寶剛收取的價格落入其時通行市場價格的範圍。保薦人認為，寶順及寶剛收取的價格落入其時通行市場價格的範圍。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出任寶順董事。彼並無參與寶順之日常管理工作，但就提供殯儀服務事宜向寶順提供意見。將寶順撇除於本集團之外乃因劉先生決定於中國取得殯儀服務中心之經營權後，自二零零六年起專注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此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管理於中國的殯儀館及2間殯儀服務中心之經營權。將業務發展重點從台灣轉移至中國，意味著劉先生必須於中國付出大量時間與精力以發展及管理上述業務。因此，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寶順董事一職，以專心管理及經營中國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其於寶順的股份。

業 務

來自寶順的租金收入詳情：

物業地點	寶順用途	收取租金收入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i>土地及樓宇</i>			
台灣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總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626
台灣台中市北區美德街472號	分行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台灣台中市北區篤行街400號6樓	員工宿舍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	6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69巷41號	分行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175
台灣高雄市三民區正忠路 75號12樓之8	分行／註冊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
台灣新竹市北區成德二街36號	分行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82
台灣彰化縣員林鎮新生路137號	分行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82
小計			<u>1,016</u>
<i>分租汽車</i>			
私家車(2輛)	員工出差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20
私家車(4輛)	員工出差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84
私家車(7輛)	員工出差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168
私家車(2輛)	員工出差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26
私家車(3輛)	員工出差	二零零七年七月	9
房車(1輛)	接送客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120
房車(1輛)	接送客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61
房車(1輛)	接送客戶	二零零七年七月	5
			<u>493</u>
			<u><u>1,509</u></u>

非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台灣公司之股份予劉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寶山擬將其業務拓展至提供於骨灰龕及火葬場之埋葬空間，並收購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全安泰」，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包括出售骨灰龕）合共4,6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寶山決定出售其於全安泰全部4,600,000股股份，並分別與：(i)李碧雪、(ii)李文松；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以代價25,350,000元新台幣、8,450,000元新台幣及5,070,000元新台幣向寶山收購全安泰3,000,000股、1,0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出售投資予劉先生的兩名聯繫人士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李碧雪為李女士之姊妹，而李文松為李女士之兄弟。李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碧雪及李文松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關連人士。

於簽訂上述買賣協議後，李碧雪及李文松分別向寶山支付20%之代價，代價餘額將由簽訂買賣協議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李碧雪及李文松之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5,000元及人民幣1,028,000元。未支付的餘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董事認為由於股份乃以參考全安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而釐定之代價出售，故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出售全安泰將產生約人民幣8,000元的收益。

本集團出售其於全安泰所有權益之理由為：(i)本集團於全安泰並無管理角色；(ii)本集團僅為被動投資者；及(iii)全安泰於往年蒙受龐大虧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獨家向本集團授出許可，就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特別是「寶山」、「寶山事業機構」品牌名稱以及於台灣之殯儀服務契約之標誌及品牌名稱。作為到授出獨家許可權利以使用商標及服務標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代價1,000港元。商標許可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且並未列明特定終止日期。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司及劉先生簽訂書面協議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後三十日期間屆滿時終止。

2. 由寶山簽署兩份信託契據

寶山分別與陳先生及李女士簽訂兩份信託契據。由於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及／或李女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a) 烏松契據

寶山與李女士就烏松物業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信託契據(「烏松契據」)，據此，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烏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烏松契據年期內，其將就烏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烏松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概況及概約面積
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943地號	未開發土地409平方米

本集團已訂立信託安排，而並無向本集團轉讓烏松物業，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烏松物業為一幅農地，而台灣農業發展法例並不准許寶山作為一私人法團登記作為農地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烏松物業由李女士代表寶山以信託形式持有。

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指出，烏松契據符合信託法及台灣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b) 龍華契據

寶山與陳先生就龍華物業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一份信託契據(「龍華契據」)，據此，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龍華物業將以陳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

關連交易

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五年。陳先生同意就龍華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龍華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概況及概約面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路1號2111號	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七小段1091地號、1092地號、1092-1地號及659建號的已開發土地約690平方米

儘管重新轉讓龍華物業予本集團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但因為銀行向自然人申請人授出之貸款與公司申請人相比的金額較大及利率較低，故本集團已訂立信託安排而非向本集團轉讓龍華物業。

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指出，龍華契據符合信託法及台灣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烏松物業及龍華物業(「信託物業」)

現況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物業為空置及未有用途，故概無從中產生收益或溢利。因此，信託物業概無重置成本或溢利損失。

信託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結算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

烏松契據為期十年之年期與龍華契據五年之年期之差別並無任何特別理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烏松契據涉及未發展土地，而有別於龍華契據所涉及之已發展物業，故年期應較長。

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指出，由於信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於烏松契據十年及龍華契據五年之年期內由寶山擁有並妥為託管，故李女士及陳先生不可取用土地使用權證以處置信託物業，故寶山對信託物業之權益不受影響。

據董事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寶山於烏松契據及龍華契據之年期內對信託物業並無控制權，惟陳先生及李女士已同意將於烏松契據及龍華契據之年期內

分別就烏松物業及龍華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然而，於烏松契據及龍華契據之年期屆滿後，寶山有權更新或委任其他託管人。因此，李女士與陳先生各自分別對寶山負有誠信責任，須根據烏松契據及龍華契據按寶山之利益行事。

根據董事所言，本集團正考慮有關信託物業用途之可行方案。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正對信託物業採取洽當行動。

董事認為龍華物業及烏松物業於長遠而言均或許重要。倘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骨灰龕業務，龍華物業可能成為一間服務中心。一間殯儀服務中心亦可能由現時起計三至五年間建於烏松物業。

3. 劉先生向錫寶科技授出使用中國物業之許可

劉先生已簽訂確認書，同意許可權承授人錫寶科技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不用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劉先生簽訂的確認書，授權錫寶科技使用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公室，但並無規限劉先生對該許可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及抵押用途。象徵式租金或許可費乃參考就辦事處登記用途而作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金額為每曆月人民幣2,000元。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認為，許可物業的每月租金人民幣2,000元為市值租金。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佔用該許可物業，故許可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帶來收益或溢利。

與劉先生訂立的物業許可協議將維持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4. 貸款債務承擔契據

寶山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貸款債務承擔契據（「貸款債務承擔契據」），據此，寶山同意承擔及負責陳先生與一間台灣銀行（「台灣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財務貸款協議項下陳先生之貸款債務。龍華物業已抵押予台灣銀行以取得貸款。據此，寶山可享有較向公司授出的貸款為低的貸款利率的個人貸款利率。

貸款本金額為9,0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1,877,000元），利率為存款利率加介乎0.301厘至1.164厘之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之利息分別為約279,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65,000元）、約338,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75,000元）及約71,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0元）。貸款用作收購於中華一路的龍華物業。於向有關銀行申請貸款時，本公司獲悉授予個人借貸人（如陳先生）的貸款利率（年利率為2.087厘）較授予公司借貸人的貸款利率（年利率為6.62厘）為低。故此，本公司當時決定應

關連交易

由陳先生申請貸款，而非由本公司申請貸款。該物業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的辦公室重置至目前物業為止。由於該物業擬用作骨灰甕銷售辦公室，故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空置。

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承擔陳先生之貸款債務屬合法，而貸款債務承擔契據在台灣屬合法有效。

貸款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作「其他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限額豁免

由於(i)商標許可協議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且本公司每年應付之代價金額為1,000港元；(ii)烏松契據及龍華契據屬信託安排，並不涉及代價；(iii)使用上述中國物業之象徵式租金或許可費為每曆月人民幣2,000元，或每年人民幣24,000元；及(iv)貸款債務承擔契據每年代價少於100,000港元，預期商標許可協議、烏松契據及龍華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象徵式租金或許可費以及貸款債務承擔契據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每年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烏松契據、龍華契據、上述中國物業之許可及貸款債務承擔契據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之範圍，各自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公平磋商後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台灣、中國及東南亞的領先殯儀服務供應商之一。

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

- 繼續擴充於重慶及台灣的服務網絡；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將繼續物色機會擴充殯儀服務範圍；
- 透過提供更佳設施滿足客戶要求以吸引客戶；
- 透過與獨立第三方(一間台灣公司)訂立協議以多元化服務性質，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代理，以抽佣方式出售該公司的骨灰龕及骨灰位；
- 繼續維持知名度及加強品牌聲譽；及
-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環境。

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代理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代理協議」一段。

諒解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若干獨立第三方並與其磋商管理新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並已簽訂五份諒解備忘錄，以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覆蓋重慶市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包括：(1)重慶市忠縣殯葬服務管理中心所擁有的重慶市忠縣殯儀館，位於重慶市忠縣忠州鎮護國村；(2)重慶安福祭典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安福堂治喪中心，位於重慶市江北區建新西路11號；(3)重慶市涪陵區吉利殯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涪陵區殯儀館，位於涪陵區荔枝辦事處鵝頸關村；(4)萍鄉人文公園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江西省萍鄉市殯儀館，位於萍鄉市安源鎮十里村；及(5)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殯儀管理所所擁有的宜賓市殯葬管理所，位於四川省宜賓市西郊路86號。

未來計劃及前景

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將不會參與位於指定地點的物業的日常管理。訂約方的合作職責並不包括參與位於指定地點的該等物業的日常管理，其職責僅為協助本集團就位於該等指定地點的物業及營運重續許可證或牌照。

1. 與重慶市忠縣殯葬服務管理中心(「忠」)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忠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位於重慶市的新殯儀館。忠經營該殯儀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止為期十年。殯儀館的管理尚未開始，管理的資金須於諒解備忘錄開始時籌措。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3,500,000元，惟須視乎本集團將與忠訂立的正式協議而定。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管理殯儀館年期內，忠負責協調本集團進行殯儀館的日常管理，而本集團則負責經營殯儀館。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內，本集團須負責本集團所管理的殯儀館的盈虧。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屆滿時有優先重續權。本集團將予作出的投資詳情將於簽署正式協議之時釐定，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則根據靈堂數目、殯儀館的服務量及其位置的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與重慶安福祭典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安福」)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安福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位於重慶市的新殯儀服務中心。安福經營該殯儀服務中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尚未開始，管理的資金須於諒解備忘錄開始時籌措。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2,500,000元，惟須視乎本集團將與安福訂立的正式協議而定。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管理殯儀服務中心年期內，安福負責協調本集團進行殯儀服務中心的日常管理，而本集團則負責經營殯儀服務中心。於管理殯儀服務中心年期內，本集團須負責本集團所管理的殯儀服務中心的盈虧。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屆滿時有優先重續權。本集團將予作出的投資詳情將於簽署正式協議之時釐定，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則根據靈堂數目、殯儀服務中心的服務量及其位置的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3. 與重慶市涪陵區吉利殯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涪陵吉利」)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涪陵吉利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位於重慶市的新殯儀館。涪陵吉利經營該殯儀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殯儀館的管理尚未開始，管理的資金須於諒解備忘錄開始時籌措。全年管理費為人民幣3,500,000元，惟須視乎本集團將與涪陵吉利訂立的正式協議而定。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管理殯儀館年期內，涪陵吉利負責與本集團合作進行殯儀館的日常管理，而本集團則負責經營殯儀館。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內，本集團須負責本集團所管理的殯儀館的盈虧。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屆滿時有優先重續權。

本集團將予作出的投資詳情將於簽署正式協議之時釐定，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則根據靈堂數目、殯儀館的服務量及其位置的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 與萍鄉人文公園發展有限公司(「萍鄉」)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萍鄉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位於萍鄉市的新殯儀館。萍鄉經營該殯儀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殯儀館的管理尚未開始，管理的資金須於諒解備忘錄開始時籌措。全年管理費將於本集團將與萍鄉訂立的正式協議確定。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管理殯儀館年期內，萍鄉負責與本集團合作進行殯儀館的日常管理，而本集團則負責經營殯儀館。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內，本集團須負責本集團所管理的殯儀館的盈虧。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屆滿時有優先重續權。

本集團將予作出的投資詳情將於簽署正式協議之時釐定，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則根據靈堂數目、殯儀館的服務量及其位置的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未來計劃及前景

5. 與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殯儀管理所(「翠屏」)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翠屏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位於宜賓市的新殯儀館。翠屏經營該殯儀館年期為十年，期限將於正式協議確定。殯儀館的管理尚未開始。年度管理費將於本集團將與翠屏訂立的正式協議確定。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屆滿時有優先重續權。

本集團將予作出的投資詳情將於簽署正式協議之時釐定，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則根據靈堂數目、殯儀館的服務量及其位置的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管理該四間殯儀館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所需資金金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支性質	
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支付的按金	12,960
裝修	14,000
辦公室設備及初期營運資金	1,666
	<hr/>
	28,626
	<hr/> <hr/>

從本集團管理江南、天福堂及宜賓的經驗中，新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的營運可產生現金流入量作為其開支，故本集團不須投入大量資金作為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資金來源將為配售所得款項。該等新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管理的預期開始時間及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擬管理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的位置	開始日期	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江北區(殯儀服務中心)	二零零九年九月	4,766
重慶市涪陵區(殯儀館)	二零零九年九月	8,916
宜賓市翠屏區(殯儀館)	二零零九年九月	2,983
重慶市忠縣(殯儀館)	二零零九年十月	7,480
江西省萍鄉市(殯儀館)	二零零九年十月	4,481
		<hr/>
		28,626

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

有見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成於本分節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計劃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許多固有不明朗、可變及不能預計的因素所限，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出入。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根本能夠達成。

本集團將聘用新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現有員工，而現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約三至五名管理人員將調住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本集團將進行下列裝修工作：

- (i) 佈置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包括格局及內壁、地板及天花以及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的停車位、餐廳；及

未來計劃及前景

(ii) 改善火化設施，例如焚化爐的效率以減少燃料消耗及污染物。

本集團亦將參與講座或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殯儀博覽(Asia Funeral Expo and Conference)每年舉行一次以及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及中國殯葬協會舉辦的講座。

本集團亦將開發新的殯儀服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備有冷藏設備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期間，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以內部資源融資，而其餘資金將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現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獲分配款項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名稱及裝修性質		
江南一靈堂內部裝修、景觀美化、 餐廳及洗手間裝潢、重漆牆面及 天花以及重鋪地面及所有梯間	3,000	3,403
天福堂一殯儀服務靈堂內部裝修、 景觀美化及餐廳裝潢	1,500	1,701
宜賓一殯儀服務靈堂內部裝修、重漆牆面及 天花以及餐廳裝潢	1,100	1,248
	<u>5,600</u>	<u>6,352</u>

未來計劃及前景

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的購買計劃及資本開支詳情：

	設施數目	預計購買日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先進豪華靈車			
(單價：人民幣1,000,000元)	13	二零零九年九月	13,000
	5	二零零九年十月	5,000
	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u>5,000</u>
小計			<u>23,000</u>
備有冷藏設備的棺木			
(單價：人民幣200,000元)	23	二零零九年十月	4,600
	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u>1,000</u>
小計			<u>5,600</u>
總計			<u><u>28,600</u></u>

本集團中國營銷網絡的拓展計劃包括參與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及中國殯葬協會舉辦的講座，籌辦及贊助探訪老人院及長者團體及義工服務，並與善終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廣。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多元化服務性質及 提供更佳的設施及服務	提高公眾認識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繼續定期在殯儀館及殯儀 服務中心進行格局及 裝潢的改善工程	繼續參加有關本集團 核心業務的 座談會／會議
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繼續增聘員工	繼續開發殯儀服務產品	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 活動拓展中國的 市場網絡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重慶殯儀服務 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裝修江南、天福堂及 宜賓及其他 新管理的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 殯儀服務網絡		
從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的資金：		
人民幣24,520,000元	人民幣28,600,000元	人民幣18,166,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發展	多元化服務性質及 提供更佳的設施及服務	提高公眾認識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重慶殯儀服務 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繼續開發殯儀服務產品， 如骨灰龕及棺木	繼續參加有關本集團 核心業務的 座談會／會議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其他主要 城市(如天津、成都、 長沙及南昌)的 殯儀服務網絡	設立一支專業研發團隊，開發 創新的殯儀產品及服務	透過廣告市場及推廣 活動拓展中國的 市場網絡
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繼續增聘員工		探索及發展東南亞 海外業務
透過訂立墓園服務協議 拓展本公司業務性質至 墓園業務		創造跨地域市場推廣 機會以建立「中國 生命」全國知名品牌
		裝修自營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
從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的資金：		
—	—	人民幣4,550,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多元化服務性質及 提供更佳的設施及服務	提高公眾認識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殯儀服務 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繼續開發殯儀服務產品， 如骨灰龕及棺木	繼續參加有關本集團 核心業務的 座談會／會議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其他主要 城市(如天津、成都、 長沙及南昌)的 殯儀服務網絡	繼續研發，開發創新的殯儀 產品及服務	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 活動拓展中國的 市場網絡
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繼續增聘員工		繼續發展東南亞 海外業務
透過訂立墓園服務協議 拓展業務性質至 墓園業務		繼續進行跨地域市場 推廣機會以建立 「中國生命」全國 知名品牌
擴展本公司的特許 經營業務以提升 特許經營費收入		

從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的資金：

—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發展	多元化服務性質及 提供更佳的設施及服務	提高公眾認識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重慶殯儀服務 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繼續開發葬禮服務產品 繼續研發，開發創新的葬禮 產品及服務	繼續參加有關本集團 核心業務的 座談會／會議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其他主要 城市(如天津、成都、 長沙及南昌)的 殯儀服務網絡		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 活動拓展中國的 市場網絡
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繼續增聘員工		繼續發展東南亞 海外業務
透過訂立墓園服務協議 繼續拓展墓園業務		繼續進行跨地域市場 推廣機會以建立 「中國生命」全國 知名品牌
繼續擴展本公司的特許 經營業務以提升特許 經營費收入		

從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的資金：

—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多元化服務性質及 提供更佳的設施及服務	提高公眾認識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繼續擴大其他主要 城市(如天津、成都、 長沙及南昌)的 殯儀服務網絡	繼續開發殯儀服務產品 繼續研發，開發創新的殯儀 產品及服務	繼續參加有關本集團 核心業務的 座談會／會議 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 活動拓展中國的 市場網絡
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繼續增聘員工		繼續發展東南亞 海外業務
透過訂立墓園服務協議 繼續拓展墓園業務		繼續進行跨地域市場 推廣機會以建立 「中國生命」全國 知名品牌
繼續擴展本公司的特許 經營業務以提升特許 經營費收入		
從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的資金：		

—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其經驗及知識預測對本集團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有關需求的未來增長，從而評估市場潛力、作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陳述及制定建議的企業策略，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於作出該評估及制定時曾作出以下假設：

- (1) 中國人口持續老化；
- (2)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普羅大眾的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
- (3) 持守尊重亡者(尤其是祖先及親屬)的傳統價值及觀念，並以合宜及莊重的喪禮悼念；及

董事假設未來三年台灣市場的業務量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台灣的業務規模相似。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將提供實行本集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根據配售價每股0.75港元(為所列配售價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200,000元)。董事目前計劃如下使用此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26,000元)將用於透過與中國其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擴充殯儀服務，其中(1)約14,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60,000元)將用於訂立管理協議以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權；及(2)約17,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60,000元)將用於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最多約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00,000元)將用於翻新江南、天福堂及宜賓；
- 最多約3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00,000元)將用於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例如備有冷藏設施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
- 最多約1,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50,000元)將用於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市場網絡；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最多約13,1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560,000元)將用於透過訂立代理協議而發展台灣的骨灰龕業務，該骨灰龕的結構工程已完成，而整筆款項將用於翻新該骨灰龕使其達致可出售狀況；及
- 餘下款項約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57,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1.0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則與將配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間點時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獲得約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該金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作為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本集團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約3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訂立管理協議，以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權，故而將用於此項目之所得款項由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700,000港元；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故而將用於此項目之所得款項由約17,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800,000港元。

應用於上文所載其他項目之所得款項將維持不變。就應用於上文(i)項之額外所得款項而言，約16,000,000港元之款項中，約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應用(4,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4,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而約8,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一年應用(4,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4,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就應用於上文(ii)項之額外所得款項而言，約20,000,000港元之款項中，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應用(5,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5,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應用(5,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5,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0.5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則與將配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間點時本集團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在此情況下，根據上述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應用於所有現有項目，惟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如

未來計劃及前景

備有冷藏設施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約人民幣28,600,000元則除外。董事考慮於日後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使用內部資源落實購買將需時兩年，故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惟實行未來計劃將會因此延遲。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本集團將收取約111,700,000港元(約人民幣98,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00,000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低於0.67港元而導致配售規模少於100,000,000港元，則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於該情況下，將會有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予以發行。

於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

董事認為，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借貸及內部產生資金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描述的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倘概無調整權獲行使，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中，將會訂約的項目僅包括：

- (a) 最多約14,7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透過與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5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權，用作拓展殯儀服務；及
- (b) 最多約13,1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透過與金玉城就一個骨灰龕(其結構建設已完成)訂立代理協議，用作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全數款項將用作自願翻新骨灰龕，令其達致可銷售狀況。

董事認為，即使決定將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且概無調整權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上述將會訂約的兩個項目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本集團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載列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與中國其他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 訂立協議	12,960	—	—	—	—	—	12,960
有關台灣一骨灰龕 的代理協議	11,560	—	—	—	—	—	11,560
	<u>24,520</u>	<u>—</u>	<u>—</u>	<u>—</u>	<u>—</u>	<u>—</u>	<u>24,520</u>
多元化服務性質、 提供更佳設施 及服務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 及設施	28,600	—	—	—	—	—	28,600
	<u>28,600</u>	<u>—</u>	<u>—</u>	<u>—</u>	<u>—</u>	<u>—</u>	<u>28,600</u>
提高公眾認識							
翻新現有殯儀服務中心	5,600	—	—	—	—	—	5,600
翻新新殯儀服務中心	11,916	3,750	—	—	—	—	15,666
拓展市場網絡	650	800	—	—	—	—	1,450
	<u>18,166</u>	<u>4,550</u>	<u>—</u>	<u>—</u>	<u>—</u>	<u>—</u>	<u>22,716</u>
	<u>71,286</u>	<u>4,550</u>	<u>—</u>	<u>—</u>	<u>—</u>	<u>—</u>	<u>75,836</u>
預留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的所得 款項淨額							<u>8,357</u>
總所得款項淨額							<u>84,193</u>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持有或可能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以下各項外，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v) 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曾經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51歲，本集團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創立寶山，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其控股股東，並自此一直擴充其管理團隊。劉先生亦為殯儀服務契約團隊的主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於培訓團隊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開展、經營或管理提供殯儀服務的業務無須任何專業知識或深入培訓。於任何情況下，劉先生均於在業務過程中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方面擔任領導角色。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多種技術及豐富經驗。劉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從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及殯葬管理暨生死學管理研究所取得證書。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展其殯儀事業，彼擁有逾十年管理層、企業及業務經驗。劉先生曾為日本環境齋苑協會、美國國家殯儀業董事協會及荷蘭FIAT-IFTA成員，並為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及中華生死學會協會成員。劉先生亦於台灣嶺東技術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擔任成為禮儀師及美容技能課堂講師。

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湖南省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教授及中國殯葬協會名譽會員。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金彥博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加入寶山以來，金先生於殯儀服務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金先生為寶山殯儀服務部(高雄)之部門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寶山營運部之區域主管，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殯儀服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寶山殯儀服務部(台北)之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於台灣之銷售活動，並為銷售主管。於二零零四年，金先生獲委任為寶山之總經理。彼負責於台灣推行本集團之目標及發展業務，特別是監察台灣之日常營運，監督及監察殯儀服務之執行情況，改善服務及本集團之公關事務。彼亦為台灣內部監控團隊之

團隊主管。金先生帶領寶山的業務大幅增長。金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於南韓延世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取得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於台灣南華大學取得葬禮專家證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於提供殯儀服務之公司擁有工作經驗。彼於殯儀服務業所累積之經驗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金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5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私立輔仁大學(亦稱為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文學博士學位。彼曾為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的兼任教授。彼曾發表有關殯葬學及殯儀服務之文章及進行此範疇之研究。鈕先生為國立中央大學全職教授，並為銘傳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鈕先生曾為中華生死學會理事長。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鈕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鈕先生亦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可憑藉對殯儀服務業之知識及經驗而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鈕先生擁有有關殯儀服務業之知識以及改善本集團業務之社會網絡。鈕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市場定位作出貢獻。

鄭一民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一民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八月於中華新聞函授學院取得新聞學證書及於中國社會學函授大學取得社會學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出任中國民政部安置司司長。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鄭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鄭先生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可憑藉對殯儀服務業之知識及經驗而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由於鄭先生曾出任中國民政部負責殯儀服務事宜之部門之首

長，因此彼熟悉中國政府有關殯儀服務業之運作。鄭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定位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齊先生於會計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曾任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出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司秘書。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程一彪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堪薩斯大學取得航空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neast Group (Canada) Inc.之董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學會資深會員。程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林英鴻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首席顧問。

林先生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行政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亦曾於多間銀行出任副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彼於廣西香港青年交流協會擔任名譽財務顧問。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6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羅學港先生，5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羅先生在湖南醫學院(現稱為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目前為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解剖及神經學學院院長，並為湖南省馬王堆古屍和文化研究保護中心所長。羅先生自一九七三年於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高級管理層

王順郎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錫寶科技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台灣南華大學取得殮葬學及殯儀館服務管理證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作為錫寶科技之總經理，彼負責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發展。王先生為內部監控團隊主管。彼亦負責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高級人員提供殯儀服務培訓。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為台灣一間廣告公司的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出任寶山的公司經理、服務部主管及行政部經理。彼自此取得有關殯儀服務業務之豐富行政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離開寶山後於三間提供殯儀服務及設計殯儀產品的公司出任顧問。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出任馬來西亞一間殯儀設施及服務供應商之規劃及研究監督，王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設計及規劃墓地及殯儀服務商品契約、推廣及廣告。因此，當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錫寶科技出任總經理時，王先生已擁有於殯儀服務行業之豐富管理經驗，並勝任管理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潘秀盈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銘傳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助理。潘秀盈女士自此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並曾出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高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之行政助理，董事總經理辦公室之執行助理、監事及其後曾出任殯儀服務契約部門之主管及寶山之經理。潘女士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認識及了解，並就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言取得高水平之技能及管理能力。作為殯儀服務契約部門之主管，潘女士負責殯儀服務契約之市場推廣及取得銷售之工

作。潘女士透過出任高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之行政助理以及其後出任董事總經理辦公室之執行助理取得不同範疇之豐富管理經驗，其中包括辦公室行政、人事管理及市場推廣。鑒於潘女士過往於本集團之工作紀錄，潘女士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卓越的管理能力。

魏慶田先生，43歲，於台灣宜寧高級中學(前稱宜寧中學)畢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葬禮專家資格。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天福堂副總經理。彼負責天福堂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魏先生為中國環境保護內部合規團隊的主管。彼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殯儀服務培訓。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魏先生為寶山殯儀服務部(台中)之區域主管，並負責於台灣實踐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業務，監察及監督殯儀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改善服務。魏先生藉此透過在不同範疇為本集團服務發展出卓越的管理能力，其中包括培訓葬禮專家及監察彼等之工作、進行市場調查、推廣及營銷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以及監督負責市場推廣之員工之工作。魏先生亦顯示出彼有能力及勝任出任天福堂之副總經理。

徐浩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八年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江南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江南的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彼為中國環境保護內部合規團隊的成員。徐先生曾於不同公司任職，其中包括酒店、工業企業、大學、電訊工程學院及支援服務管理公司。此廣泛經驗有助提升徐先生之管理能力及令徐先生勝任管理江南及有效地推廣其業務。

苗雨菁女士，52歲，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錫寶科技經理。彼負責天福堂的營運及行政工作。彼為本集團的中國內部合規團隊的成員，並負責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殯儀服務培訓。苗女士於重慶市供銷合作總社取得管理員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苗女士為重慶市一間果類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並為同一家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藉此累積與政府機關及行政部門交涉及人事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苗女士已顯示出彼於管理天福堂之業務方面之能力。

張仁佑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錫周服務的經理。張女士負責江南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彼為中國內部合規團隊的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被委任為及出任一間生產重金屬的政府工廠的主管，為期22年。彼出任官方工廠之主管所負責之管理職責包括監察工廠之產量之行政工作及出任工會主席。因此，張女士擁有於江南處理行政及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陳元科先生，2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王順郎先生之行政助理。彼負責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為中國內部合規團隊的成員。

管理連貫性

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日期起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委任另一名董事前，劉先生為唯一董事。金彥博先生(「金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寶山的總經理，寶山為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潘秀盈女士、魏慶田先生及徐浩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先生、金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負責本公司之實際營運的管理，而彼等被視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並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關係最大及須負上最大責任。

現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金先生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上市後繼續出任有關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包括程一彪先生、羅學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包括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羅學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齊忠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就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包括羅學港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羅學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董事的可能人選、審閱董事的提名，並就該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上市後為持續之法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和指引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招致之任何行動、申索及訴訟、所蒙受之損失、損害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惟此項彌償不適用於最終判定為因合規顧問違反合規顧問協議之任何欺詐、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損失；及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之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倘合規顧問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合規顧問協議的行為，而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對合規顧問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合規顧問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公司秘書

莫裕庭先生，32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財庫管理。莫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莫先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莫先生曾於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公司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74名僱員，其中包括15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工如下：

部門	香港	台灣	中國	總計
財務	1	3	6	10
營運	0	0	77	77
銷售	0	3	20	23
行政	1	3	60	64
	2	9	163	174

全部174名僱員均由本集團僱用。

三名銷售僱員駐於台北、新竹及彰化的服務中心。另外六名僱員均於本集團位於高雄的總部工作。兩名行政人員及一名財務人員亦有參與高雄的殯儀服務銷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員被暫調。

由於本集團已分包所有台灣殯儀服務予寶剛，該六名銷售及行政員工的僅有工作為管理殯儀服務契約的銷售及透過處理電話查詢提供殯儀諮詢服務。

台灣服務中心的僱員薪酬按固定薪金基準計算。

員工培訓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服務為主導，故本集團十分著重提高其服務質素，員工培訓因此屬必需一環。本集團的培訓政策乃確保僱員已接受適當技術培訓，達到工作所需要求，更重要的乃是建立「真心關懷」的態度。本集團認為員工培訓乃本集團的重要投資，可為員工提供一個晉升的跳板，為彼等承擔更大責任作好準備。除了會對新員工簡述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外，彼等亦需參加培訓計劃，讓彼等可了解本集團的整體工作環境、其產品及服務以至質量要求。於培訓計劃期間，每名新員工亦會獲告知本身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會向富經驗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溫習課程，確保彼等訓練有素，能夠專業誠懇地服務客戶。高級管理職位的申請人由本集團董事篩選及面見。

本集團僱員獲提供有關彼等的職責的培訓。殯儀服務指導人員亦獲提供培養課程，讓彼等熟悉客戶及殯儀服務的要求及彼等的職責。

僱員會獲得有關營運步驟，以及提供殯葬服務的程序方面的知識，這些程序涵蓋不同的殯儀服務習俗及客戶對殯儀服務的不同要求。彼等亦會獲得如何與離世者家屬接觸及討論的知識，所討論的項目主要為離世者家屬希望得到的服務，特別是在實際情況下，因應離世者家屬的心理及精神狀態而與彼等接觸及討論的方式及所表達的關懷。

高級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會每月就特定主題為新僱員或低級僱員提供培訓，以方便彼等了解工作程序及達到實際目的。於培訓結束時，僱員須參加有關殯儀服務的知識及資料的考試。

薪酬及獎勵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評估系統，而本集團使用評估結果作出酬金審核及晉升決定。

本集團亦明白把其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結合一致，及持續激勵其僱員乃維持高水平服務的主要因素。因此，所有參與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以及台灣服務中心營運的僱員的獎勵與有關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以及台灣服務中心的每月表現及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全體員工均會經過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的長處短處，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於上市前，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卓越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台灣，僱員的薪酬並非與相關服務中心的每月表現掛鉤。

於中國，管理層向市場推廣及營運部門提供每月銷售目標。市場推廣及營運部門的僱員除了可享基本薪酬外，倘個別部門達到銷售目標，有關僱員亦可取得表現花紅。表現花紅乃按照管理層預先釐定的程序計算。

直至其他董事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之前，劉先生一直為唯一董事。董事相信，鑒於劉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加上彼擁有豐富的殯儀服務業經驗，因此提高劉先生的酬金屬合理之舉。董事亦相信，考慮到各董事的職責及預期工作量後，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的固定酬金水平屬合理。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從未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本公司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遇到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前，劉先生為唯一董事。所有其他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僅有一名董事，即劉先生獲發放酬金。由於劉先生同意不收取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薪酬，以保留資金作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之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向劉先生發放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七年向劉先生支付的人民幣315,000元包括劉先生的基本薪金及津貼。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可予遞增的薪金，而有關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應收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00元及零。於上市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約為1,553,000港元。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增加乃由於董事人數由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上市後的八名，及為反映本集團內類似職能及職責的薪酬組合作出薪酬調整，並經適當參考市場及有關董事的其他職責所致。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的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為其中國僱員向當地中國政府所訂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台灣為其台灣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方面的福利。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營運的所有司法權區的醫療及房屋津貼，並已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並未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已於本招股章程第I-31頁「退休福利計劃」一節披露者除外)。

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作為頒佈以改善國家勞動法所規定的勞動合同體制的法律，勞動合同法已訂明(其中包括)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1. 有關根據實際勞動關係支付雙倍薪金的法規

根據勞動合同法，書面勞動合同須於開始僱用員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否則僱主須按月向僱員支付雙倍月薪。倘僱主未能於僱用員工一年後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被視為已訂立非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倘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一份非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僱主須於應訂立非固定年期勞動合同之日起按月向僱員支付雙倍月薪。

2. 採用非固定年期合同

以下為須訂立非固定年期勞動合同的情況：

- (1) 僱員已為僱主連續服務十年；
- (2) 僱員已為僱主連續服務十年，而自僱主首次實施勞動合同制度或國有企業於重組後重新修訂勞動合同起計距離法定退休年齡不超過十年；及
- (3) 僱主於連續兩次訂立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後重續勞動合同。

3. 支付財務補償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撤銷勞動合同，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財務補償。當勞動合同的年期屆滿後，僱主不須支付財務補償。

勞動合同法修訂及取代了國家勞動法，前者規定，倘僱主撤銷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的年期屆滿，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財務補償。僱主所支付的財務補償以僱員為僱主服務的年期為基準，按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一個月薪金的比率計算。當服務期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被計算作一年，當服務期間少於六個月，應付僱員的財務補償應為彼之半個月月薪。

根據上文可作以下概述：

1. 當一名僱員為錫周服務或錫寶科技連續工作十年或當錫周服務或錫寶科技的僱員於連續兩次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後重續勞動合同時，錫周服務或錫寶科技與有關僱員訂立非固定年期勞動合同的責任隨即產生。
2. 縱使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與其各自的僱員訂立非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後，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仍有權於出現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若干情況時終止非固定年期僱傭合同。該等情況包括：(i)僱員嚴重違反僱主訂立的規則及指引；(ii)僱員因嚴重疏忽或玩忽職守而令僱主蒙受重大虧損及損害；(iii)僱員同時與其他僱主建立勞動關係，從而對工作的完成進度及僱主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經僱主要求後拒絕糾正；(iv)勞動合同乃以詐騙、恐嚇或僱員利用僱主的困境或違背僱主的真正意願的情況下簽訂或被修訂；(v)僱員根據相關法律負上刑事責任；(vi)僱員於完成彼之疾病或工傷治療後未能進行原來的工作或僱主另外安排的任何新工作；(vii)僱員不勝任從事其工作及在接受培訓或被調往其他職位後仍然力有不逮；或(viii)勞動合同因訂立勞動合同所建基的客觀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不能被履行，且在勞資雙方進行磋商後仍無法就修訂有關合同達成協議。
3. 然而，除非僱員犯上錯誤，而有關錯誤落入上文第二段第(i)至(v)項的任何情況，否則當錫周服務或錫寶科技建議廢除勞動合同或固定年期僱傭合同的年期屆滿時，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須向其各自的僱員支付財務補償。
4. 鑒於(i)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成立的期間相對較短；(ii)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僱用的僱員人數有限；(iii)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的僱主及僱員之間關係良好及穩定；及(iv)錫周服務或錫寶科技已與其各自的僱員訂立所有彼等應訂立的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勞動合同法。

固定年期僱傭合同與非固定年期僱傭合同的主要分別在於合同期及終止僱傭合同的條件之不同。就固定年期僱傭合同而言，訂約方可於合同內指定合同期。當有關合同期屆滿時，僱傭合同將自動終止。就非固定年期僱傭合同而言，概無固定合同期，除非僱主基於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原因(如僱員犯上重大錯誤)終止合同，否則合同將不會自動終止。

固定年期

僱主及僱員可就勞動合同釐定及協定年限。於僱用年期屆滿後，勞動合同將終止，而僱傭關係將隨即同時終止。

非固定年期

於下列情況下，勞動合同具有非固定年期：

- (1) 於僱員已為僱主連續服務10年之時；或
- (2) 於僱員建立勞動合同制度時，或於國有企業就勞動合同進行改革時，僱員已為僱主連續服務10年，而於僱員達到其法定退休年齡前尚餘少於10年時間；或
- (3) 於連續兩個完整固定年期勞動期後，僱主及僱員曾重續有關勞動合同一次。

於訂立非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後，除非存在合法終止僱傭合同的理由(如僱員犯上違法行為或其他嚴重失職行為)，否則僱主不可終止僱傭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其任何僱員訂有任何「非固定年期僱傭合同」。本集團與所有163名中國員工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悉數兌換債券、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及後的股權架構，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名稱	首次收購 本集團股權 之日期	緊接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之 禁售期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將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劉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132,870	80.33%	306,540,000	5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個月
其他股東：								
楊永生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74,400	9.6%	36,632,000	6.106%	0.105元	3,840,000元	六個月
于文萍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93,600	2.4%	9,160,000	1.526%	0.105元	960,000元	六個月
龔大明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56,000	4%	15,264,000	2.544%	0.105元	1,600,000元	六個月
于紅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9,000	1%	3,816,000	0.636%	0.105元	400,000元	六個月
邱慶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48,750	1.25%	4,768,000	0.795%	0.105元	500,000元	不適用
黃楚恩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5,100	0.9%	3,436,000	0.572%	0.105元	360,000元	不適用
APAC ⁽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20,280	0.52%	1,984,000	0.331%	0.105元	208,000元	不適用
余美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元	2,000,000元	不適用
盛景投資 有限公司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元	7,500,000元	不適用
麥敬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元	7,500,000元	不適用
林俊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元	2,000,000元	不適用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0	25.000%	配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9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

1. 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已自願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承諾」一段。楊永生為于文萍的配偶，于文萍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楊永生持有的約6.106%本公司股權權益。

于文萍為楊永生的配偶，楊永生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文萍持有的約1.526%本公司股權權益。

龔大明為于紅的配偶，于紅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龔大明持有的約2.544%本公司股權權益。

于紅為龔大明的配偶，龔大明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紅持有的約0.636%本公司股權權益。

2. APAC由獨立第三方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擁有50%及33.34%權益。APAC餘下16.66%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3.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莫明強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合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操控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根據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及任何調整權 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51.09%
		22,500,000 (S) ^{(1)及(2)}	3.75%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49.24%
		22,500,000 (S) ^{(1)及(2)}	3.61%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 本公司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及任何 調整權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51.09%
		22,500,000 (S) ^{(1)及(2)}	3.75%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他 股 東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49.24%
		22,500,000 (S) ^{(1)及(2)}	3.61%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劉先生於台灣長大並長時間定居。彼未曾於任何國家擔任全職政府職位，亦未曾於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擔任全職職位。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寶德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4%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自控股股東之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段將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之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和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和契諾，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任何調整權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前(該等批准不會無理扣起不發或遲發)，促使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許可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及(b)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或股份所附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保留寶順任何股權。本集團與寶順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集團與劉先生之間並無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因為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擁有相同利益，且了解彼本身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形式的競爭均會有損其本身利益。因此，劉先生無意競爭，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本集團競爭，並已就此簽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劉先生於寶德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劉先生直接持有寶德股本中0.093%的權益。寶德由得勝持有約12.04%權益，而得勝則由劉先生持有約28.57%權益。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劉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及只要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不論個別或共同)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劉先生不會：

- (i) 為與本集團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所知目前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的人士；或
- (ii) 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者相似、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或涉及於其中；或
- (iii) 除與於過去以書面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時間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申延或繼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劉先生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劉先生將：

- (i) 促使本公司獲得所有有關執行承諾的相關資料；及
- (ii) 於本公司年報作出聲明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度基準審閱劉先生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遵守承諾之情況；及
- (2)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年度報告或本公司之公佈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所審閱之事項之決定。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日期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獨自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訂立多項管理服務協議及於台灣訂立殯儀服務契約。該等協議及契約乃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此外，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一般業務及管理殯儀服務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與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政管理制度，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有能力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劉先生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全面解除。

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本集團以「中國生命」商號於中國發展業務，並基於該商號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及商譽。本集團可能就日後業務用途發展其本身的商標及服務標記。因此，本集團可能不會永久使用商標許可協議下的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但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可能繼續用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寶山在台灣的業務。因此，本集團選擇獲授許可權使用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而不會向劉先生收購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

劉先生向本集團授出34個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作其他用途。劉先生將來將不會因其他目的使用商標及服務標誌。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一直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一般業務過程，包括申請本集團產品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開發其本身的商標及服務標記，故傾向根據劉先生授出的許可使用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而不會向劉先生收購。本集團預期當本公司開發其本身的商標後，將終止使用有關商標及服務標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因應台灣市場開發其本身之商標／服務標記，本集團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開發其本身的商標／服務標記。

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收得約人民幣22,183,000元、人民幣13,914,000元及人民幣4,032,000元，佔總營業額約60.0%、33.6%及26.2%，董事亦考慮到中國業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19,000元(或約總營業額的39.6%)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07,000元(或約總營業額的66.3%)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39,000元(或約總營業額的73.8%)。有鑑於：(i)依賴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服務標記的殯儀安排服務重要性下降；及(ii)本集團中國業務重要性上升，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服務標記對本集團營運並非關鍵。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劉先生向錫寶科技授出使用中國物業之許可

劉先生已簽訂確認書，同意許可權承授人錫寶科技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不用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根據劉先生簽訂的確認書，授權錫寶科技使用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公室，但並無規限劉先生對該許可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及抵押用途。參考辦事處登記用途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之象徵式租金或許可費為每曆月人民幣2,000元。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認為，許可物業的每月租金人民幣2,000元為市值租金。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佔用許可物業，故許可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帶來收益或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安排並不構成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許可物業位於重慶市內與天福堂及江南所在地方不同的地點，而許可物業之可出租面積僅為144.28平方米，並不足以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用途，因此，本集團使用許可物業作為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由於本集團不能使用天福堂擁有人及江南擁有人分別擁有的天福堂及江南作為註冊辦事處，故本集團租用一個空置單位作為其中國註冊辦事處。由於由劉先生擁有的該空置單位可供使用，而劉先生亦準備讓本集團使用該單位，故本集團向劉先生租用該空置單位，以作中國註冊辦事處用途。

董事認為許可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要，此乃由於許可物業僅用作本集團的中國註冊辦事處，而本集團可輕易找到其他物業作其註冊辦事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可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要。

股本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本

下表乃以配售成為無條件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為基準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90,000.00
699,057 股於悉數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905.70
445,400,943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540,094.30
1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0

總數：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0</u>
------------------------	----------------------

倘該等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本公司將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因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理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節而並非摘錄自或源自會計師報告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有關陳述乃建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觀點、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948	41,481	14,717	15,371
銷售成本	<u>(15,559)</u>	<u>(12,207)</u>	<u>(4,326)</u>	<u>(3,511)</u>
毛利	21,389	29,274	10,391	11,860
其他收益	1,241	898	684	1,126
其他淨收入／(虧損)	4,221	(3,700)	(1,843)	1,353
銷售開支	(5,846)	(10,097)	(3,148)	(3,619)
行政開支	(7,384)	(10,484)	(3,683)	(3,580)
其他經營開支	(972)	(812)	(650)	(242)
融資成本	<u>(715)</u>	<u>(1,045)</u>	<u>(282)</u>	<u>(316)</u>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所得稅開支	<u>(2,451)</u>	<u>(1,906)</u>	<u>(777)</u>	<u>(1,579)</u>
年度／期間溢利	9,483	2,128	692	5,00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2,774)	(2,521)	696	(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63</u>	<u>467</u>	<u>(593)</u>	<u>3</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89</u>	<u>(2,054)</u>	<u>103</u>	<u>(86)</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272</u>	<u>74</u>	<u>795</u>	<u>4,91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55	2,128	692	5,003
少數股東權益	<u>1,928</u>	<u>—</u>	<u>—</u>	<u>—</u>
	<u>9,483</u>	<u>2,128</u>	<u>692</u>	<u>5,0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0	74	795	4,917
少數股東權益	<u>1,292</u>	<u>—</u>	<u>—</u>	<u>—</u>
	<u>10,272</u>	<u>74</u>	<u>795</u>	<u>4,917</u>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1.68分</u>	<u>人民幣0.47分</u>	<u>人民幣0.15分</u>	<u>人民幣1.11分</u>

概覽

本集團於業內及台灣社區聲譽昭著，並獲台灣市政府嘉許及獲頒ISO-9002認證。本集團提供多種一站式殯儀服務，包括提供查詢及顧問服務、遺體運送及保護、殯儀安排及組織、提供殯儀工具、火化服務、遺體防腐及後續關懷。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本集團已從喪禮籌辦商發展為台灣具規模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開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提供在財務狀況及籌辦喪禮上而言更好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與一間殯儀館及兩間殯儀服務中心簽訂管理協議，將服務擴展至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殯儀服務管理項目，該三個項目現時仍在營運。本集團致力開拓新服務、僱員培訓及家屬關懷，藉以令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如下：

對數量及質量需求提高

中國及台灣總人口持續增加，兩地的高齡人口亦隨之而增加。高齡人口的增長速度比總人口的增長速度更快。預期死亡人數將會隨著高齡人口過世而增加。業內已出現對高質素服務的需求，而此需求正逐漸增長。大型及高端葬禮亦愈來愈流行及日益普遍，顧及特定需要的綜合式殯儀服務一直維持穩定的需求。追求優質殯儀服務的趨勢逐漸令市場對更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成立治喪委員會、設計整個葬禮程序並安排葬禮所需的物資和項目)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所處理的殯儀服務個案總數量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5宗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5宗，而殯儀服務個案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7宗增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715宗。

透過收購殯儀館的經營權及殯儀服務中心以擴充業務

本集團就未來計劃所訂立的主要策略之一乃透過訂立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於重慶及其他主要城市擴充殯儀服務網絡。透過增加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數目，本集團可增加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收入，亦可從規模經濟所帶來降低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的效益中受惠。此外，這將令本集團能夠擔當業界領袖的角色，從而可讓本集團於中國更多城市套用其經營模式。因

此，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00,000元，增幅為88.3%；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幅為31.1%。同一期間，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6%，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7.2%。

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趨勢發生變化

於中國，選擇火化服務的趨勢逐漸上升。火化服務產生之收益及毛利一向以來均低於傳統殯儀服務。此外，火化服務之客戶可能選擇不購買喪禮用品。因此，本集團已不斷擴展其火葬用品及服務，令火化服務之平均銷售額上升。因此，本集團每月所處理的火葬個案數量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宗增加14.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宗，以及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宗進一步增加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3宗。每宗火化服務的平均服務收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503元上升6.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607元；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607元輕微下降1.4%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584元。

經濟環境及平均售價變動

由於殯儀服務的需求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經濟環境變化將不會影響殯儀服務的宗數。

經濟環境將影響平均售價。然而，平均售價於經濟衰退時不會出現大幅下跌，原因是殯儀服務組合的主要部分，例如進行喪禮及火葬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租金成本。董事認為，經濟衰退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影響有限。另一方面，平均售價於經濟蓬勃時將上升，原因是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喪禮相關服務及產品，例如為喪禮提供鮮花裝飾及樂師，而其次本集團亦提供收費較高的先進及奢華喪禮服務以供選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服務費			
殯儀服務	10,387	11,530	13,119
火化服務	1,503	1,607	1,584

附註：

1. 平均服務費按某一年度就特定服務類別提供的服務之營業額，除以該段期間提供的服務宗數而計算。

平均服務費上升，原因是中國平均家庭收入一直上升。因此，普羅大眾可以負擔較高價格的較優質殯儀服務。董事相信，中國經濟狀況改善，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帶來龐大商機。

政府規例

中國的價格監控

根據《重慶定價管理官方文件》及《四川省定價目錄》，提供三種殯儀服務(即火化、運送遺體及骨灰寄存)的價格是固定的。然而，中國現有法規並未禁止本集團提供上述三項服務以外的其他殯儀服務，而其他服務則由市場定價，即本集團可根據市場需求而釐定其他殯儀服務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擬開發及提供一系列其他的殯儀服務，並向客戶推廣，從而使本集團能賺取更多收入。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為先人進行祭祀儀式、為有關祭祀儀式提供場地，以及作出安排，例如將祭祀儀式錄影以紀念亡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殯儀及火化服務的平均服務收費分別上升11.0%及6.9%，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殯儀及火化服務的平均服務收費則分別上升13.8%及輕微下降1.4%，這反映受到中國價格監控的輕微影響。

台灣的殯葬管理條例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殯葬條例」)第44條及殯葬條例實施規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須將各項殯葬服務契約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的75%存於金融機構作為信託款項。至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的殯儀服務契約，就殯儀服務契約預先收取的款項用途則並無限制。本集團從未違反殯葬條例及殯葬條例實施規則。除上文提述規定須將所收取款項總額的75%存作信託款項(此舉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其他情況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殯葬條例所影響。

市場競爭

中國

就殯儀服務業而言，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有限，原因是：—

1. 入行門檻

須從地方政府機關(例如民政局及環保局)獲取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2. 地域門檻

中國的習俗是喪禮與火化一般在與往生者離世地點同區或同一城市內鄰近地區進行。本集團中國業務所面對的競爭僅限於重慶市及宜賓市的所有鄰近殯儀服務中心。

台灣

雖然台灣市場增長因市場競爭劇烈而受到限制，惟本集團在市場上仍享有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是可向公眾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十七名服務供應商之一，顯示本集團已符合擁有「一定規模」的規定，給予本集團潛在客戶良好印象。

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數目

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將增加流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從資產基礎(即財務資產以及預付佣金)以及負債基礎(即預收款項)亦然。

本集團處理的遺體

本集團處理的遺體數目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火化服務的收益。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期間火化服務的宗數增加95.7%，故火化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10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期間火化服務的宗數減少10.1%，故火化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減少1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00,000元。

代理及銷售隊伍

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契約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承包代理及銷售部門人員。為提升彼等的積極性，本集團視乎殯儀個案數量及各宗由代理及僱員進行銷售個案的毛利，提供一套吸引的佣金計算組合及獎勵。

所得稅開支

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按33%及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寶山及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令本團之所得稅開支減少。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台灣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60.4%、33.7%及26.2%。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則以新台幣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即本集團收入及開支計值之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存的形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後由劉先生最終控制。故此，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利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並呈列本集團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以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起已一直存在。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採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最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並作出預測及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差別很大的結果。本集團亦根據其本身的經驗、認識及對目前業務和其他狀況的評估持續估量該等估計，並以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作為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數字有出入。本集團其中一些會計政策在運用上要求較其他政策運用更多的判斷。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重要會計政策

(i)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釐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合適會計方法時，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的成立是否為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及該控制是否為過渡性質。

(ii) 本集團重大類別收益的收益確認

a.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

提供殯儀葬禮服務的收益於已向客戶提供所要求的殯儀服務時確認。

銷售與殯儀服務有關的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b. 火化服務

提供火化服務的收益於已向客戶提供所要求的火化服務時予以確認。

銷售與火化服務有關的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c. 殯儀安排服務

提供殯儀安排服務的收益於已向客戶提供所要求的殯儀安排服務時確認。

銷售與殯儀安排服務有關的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iii) 佣金開支

所支付的佣金將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或終止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設備裝置之資本化員工成本)。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既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條件資本化的該等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僱員成本項下之開支。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餘值(倘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財務資料

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均經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v)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並非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已出售或已決定為已減值，方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股本投資(列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倘債務工具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所聯繫，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債務工具(列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隨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及確認。

(v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此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直接在其產生之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及利息。

(v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不可能全數收回款項時，將就呆壞賬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產生時提撥準備。

預付款項包括於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就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之已付佣金開支。預付款項將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或終止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viii)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就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收取之款項總額，並於提供服務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ix)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償還債務之權利，否則其他財務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x) 債券

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之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所釐定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為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可將保留於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乃未行使，則列作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債券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x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和經營成本之預測。倘該等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之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之減值支出或需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C.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決定減值虧損是否重大或是否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這方面之判斷時，將考慮市場波動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會考慮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區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台灣	22,329	60.4	13,974	33.7	6,066	41.2	4,032	26.2
中國	14,619	39.6	27,507	66.3	8,651	58.8	11,339	73.8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業務擴展，故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2.3%，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4.4%。然而，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增長有限。由於本集團已縮減台灣市場的業務範疇，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37.4%，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33.5%。

由於本集團加強其在中國的發展力度，故本集團於中國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8.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3.8%。

財務資料

營業額組成

收益來自向中國及台灣客戶供殯儀服務。收益於根據合約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9,369	25.4	16,522	39.8	4,421	30.0	7,583	49.4
火化服務	5,250	14.2	10,985	26.5	4,230	28.8	3,756	24.4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60.0	13,914	33.6	6,019	40.9	4,032	26.2
其他(附註)	146	0.4	60	0.1	47	0.3	-	-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主要指為本集團台灣的客戶介紹墓地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及火化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其所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故營業額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開始管理本集團首間殯儀服務中心天福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管理其首間設有火葬設施之殯儀館江南。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管理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之第二間殯儀服務中心宜賓。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上升76.3%。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其所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產生之所有收入以及承擔所產生之一切負債及開支。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於江南開始提供火化服務。於二零零八年火化服務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上升109.2%，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全年營運，而二零零七年僅營運七個月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收入以及其各自之業務量如下：

天福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u>7,063</u>	<u>9,762</u>	<u>2,682</u>	<u>4,081</u>
毛利率	<u>68.6%</u>	<u>76.9%</u>	<u>73.3%</u>	<u>80.1%</u>
已付管理費	<u>1,117</u>	<u>1,375</u>	<u>400</u>	<u>500</u>
所提供之殯儀服務數目	669	795	253	305

天福堂收益上升，主要因為(i)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5宗，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3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5宗及(ii)每項服務的平均消費，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9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60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380元。天福堂透過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翻新工程而建立聲譽，故服務個案數目增加。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客戶之消費力上升，加上於翻新殯儀服務中心後可收取較高收費，平均消費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江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2,306	6,524	1,739	3,237
火化服務	5,250	10,985	4,230	3,756
總營業額	<u>7,556</u>	<u>17,509</u>	<u>5,969</u>	<u>6,993</u>
毛利率	<u>80.3%</u>	<u>83.3%</u>	<u>83.7%</u>	<u>85.9%</u>
已付管理費	<u>3,500</u>	<u>6,168</u>	<u>2,000</u>	<u>2,096</u>
所提供殯儀服務數目	233	606	181	248
火化個案數目	3,493	6,836	2,638	2,371

江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所籌辦的喪禮宗數增加(由二零零七的233宗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06宗)及所提供火化服務宗數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的3,493宗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836宗)，以及所提供每項服務的平均消費增加，殯儀服務的平均消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897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66元，而火化服務的平均消費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03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07元。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是江南在整個二零零八年內營運，而二零零七年只營運七個月。江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殯儀服務宗數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1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8宗)及所提供的火化服務宗數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38宗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71宗)的淨影響，以及所提供每項殯儀服務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60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052元及所提供每項火化服務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03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84元的淨影響所致。董事認為，殯儀服務宗數增加及每項殯儀服務的平均消費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翻新江南，增加江南的使用率及其靈堂的標價所致。董事認為，火化服務的服務宗數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氣候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氣候溫和，可能間接減少死亡宗數及減低對火化的需求。然而，本集團處理的火化個案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570宗增加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月593宗。因此，董事認為該減幅屬季節性變動。

財務資料

宜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	236	—	265
毛利率	—	71.6%	—	86.1%
已付管理費	—	188	—	150
所提供殯儀服務數目	—	32	—	25

宜賓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投入營運。

殯儀安排服務

殯儀安排服務包括於台灣(i)籌辦整個喪禮儀式以及(ii)為所籌辦的儀式提供物料及專業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37.3%，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33.0%，此乃因為台灣殯儀服務業競爭激烈所致。董事相信，台灣市場已飽和，增長空間有限，故本集團將其服務重點轉移至更有利可圖之中國市場。因此，殯儀安排服務宗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導致此方面之總營業額下跌。

財務資料

至於透過銷售代理為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的殯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安排服務				
－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12,020	6,693	2,772	2,254
－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10,163	7,221	3,247	1,778
總計	<u>22,183</u>	<u>13,914</u>	<u>6,019</u>	<u>4,032</u>
已簽訂殯儀服務契約數目	334	81	44	5

來自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營業額減少，原因是已履行之殯儀服務契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份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份，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7份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份。

來自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營業額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專注於拓展中國業務，而投放較少資源於推廣台灣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合約或銷售訂單，其中列明在合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成本。供應商及分包商收取的大部分費用及價格均按本集團所收取銷售代價的若干百份比計算。因此，向客戶提供的售價的變動，對本集團之毛利影響較少。銷售成本變動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業務營運、收入、溢利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所提供服務直接應佔之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所提供殯儀服務之物料。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或在履行相關服務時(如適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	585	821	184	249
分包費用	9,265	5,672	2,076	1,326
所提供殯儀服務之物料	2,840	3,942	1,426	1,433
佣金開支	2,478	1,128	512	341
其他成本	391	644	128	162
	15,559	12,207	4,326	3,511

直接勞工指於本集團所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內舉行殯儀儀式期間由個別人士提供之殯儀服務(例如錄影拍攝及樂師在殯儀中進行之奏樂)。直接勞工增加與於本集團管理下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內所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之營業額增加趨勢一致。

分包服務主要由台灣的分包商提供。有關分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包服務減少與殯儀安排服務之營業額減少趨勢一致。

代理收取相當於來自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的收益總額約11%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的代理的佣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零及零。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就殯儀安排服務委聘寶剛為唯一分包商後，寶剛已根據與其簽訂的分包協議承擔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提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所賦予權利之額外服務向代理支付佣金的責任，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而支付佣金。

佣金支出指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有關減幅主要是因為所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提供的殯儀服務的物料乃用於殯儀儀式過程及火化服務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殯儀服務之物料增加與本集團於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之營業額增加趨勢一致。

其他成本主要指於中國支付的營業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毛利分析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台灣	10,471	46.9	7,016	50.2	3,431	56.6	2,354	58.4
中國	10,918	74.7	22,258	80.9	6,960	80.5	9,506	83.8
	<u>21,389</u>	57.9	<u>29,274</u>	70.6	<u>10,391</u>	70.6	<u>11,860</u>	77.2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毛利分析乃基於業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 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 之殯儀服務	6,249	66.7	12,203	73.9	3,019	68.3	6,134	80.9
火化服務	4,669	88.9	10,055	91.5	3,941	93.2	3,372	89.8
殯儀安排服務	10,325	46.5	6,956	50.0	3,384	56.2	2,354	58.4
其他	146	不適用	60	不適用	47	不適用	—	不適用
	<u>21,389</u>		<u>29,274</u>		<u>10,391</u>		<u>11,86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所提供之殯儀服務之毛利率上升7.2%至73.9%，而火化服務之毛利率則上升2.6%至91.5%。上升主要是因為每項服務平均消費分別上升11.0%及6.9%所致。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2.6%至80.9%，而火化服務之毛利率則下跌3.4%至89.8%。所提供之殯儀服務增加乃由於每項服務之平均消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28.8%；火化服務減少乃由於每項服務之平均消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輕微減少1.2%。

於台灣，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上升3.5%至50.0%。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上升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58.4%。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將服務重點轉移至盈利較高之項目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虧損)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已取消及無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按就已取消及無效之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減就上述殯儀服務契約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而計算)，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期間銷售開支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宣傳	50	80	31	35
租金及管理成本	5,130	8,877	2,796	3,120
代理成本	555	1,054	282	458
其他成本	111	86	39	6
	5,846	10,097	3,148	3,61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142	5,711	2,082	1,827
折舊及攤銷	959	999	211	406
差旅及娛樂開支	906	1,101	498	325
辦公室開支	1,636	2,259	725	904
其他成本	741	414	167	118
	<u>7,384</u>	<u>10,484</u>	<u>3,683</u>	<u>3,580</u>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付予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利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融資租賃費用及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須繳納中國及台灣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錫周服務(經營江南)及錫寶科技(經營天福堂及宜賓)於中國註冊成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台灣經營的附屬公司寶山及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例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重大關連方交易

就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第I-56頁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而言，向寶山一名董事陳先生支付其他貸款之利息將於上市後繼續。其他關連方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向寶順支付分包殯儀服務以及向陳先生支付其他貸款利息之定價，乃按當時通行市價而釐定。收取來自寶順的租金收入及收取來自劉先生的聯繫人士之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收入的定價乃通過互相協定方式達致。

本集團從出售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全安泰」)(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000元。代價根據全安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而釐定。於出售時，本集團持有全安泰4,600,000股股份。總代價之20%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出售全安泰股份之買賣協議後十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而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747,600元，即總代價之20%。總代價之餘額(即80%)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支付。

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對比收益—營業額的若干財務業績之百分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成本	(42.1)	(29.4)	(29.4)	(22.8)
毛利	57.9	70.6	70.6	77.2
其他收益	3.4	2.2	4.6	7.3
其他淨收入／(虧損)	11.4	(8.9)	(12.5)	8.8
銷售開支	(15.8)	(24.4)	(21.4)	(23.5)
行政開支	(20.0)	(25.3)	(25.0)	(23.3)
其他經營開支	(2.6)	(2.0)	(4.4)	(1.6)
融資成本	(2.0)	(2.5)	(1.9)	(2.1)
除稅前溢利	32.3	9.7	10.0	42.8
所得稅開支	(6.6)	(4.6)	(5.3)	(10.3)
年度／期間溢利	25.7	5.1	4.7	32.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增加約12.3%，主要因為擴充中國的業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下跌約21.5%。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因為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因台灣業務及營業額縮減而下降以及因本集團於中國擴充業務導致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提供之殯儀服務之物料增加而帶來之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36.9%至約人民幣29,300,000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主要是因為地區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從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900,000元，跌幅27.6%。下跌主要是因為台灣重續租金導致從分包商收取之分租費減少，令租金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0,000元，以及由於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期間介紹更多墓地令佣金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00,000元上升24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000元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人民幣4,200,000元之收益。虧損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財務資產單位價格下跌導致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3,8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元。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上升約72.7%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金額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充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業務而令租金及管理成本上升。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5.8%及24.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因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於中國之業務而上升約42.0%至約人民幣10,500,000元。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上升乃因僱員人數增加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勞動法而產生之影響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旅及娛樂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受到業務發展需要大幅增加所推動。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0.0%及25.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下跌約16.5%至約人民幣8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46.2%至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未償還借貸結餘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7,400,000元下降11.4%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5,400,000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實際利率分別為4.1%及4.3%；及(ii)由於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上升人民幣400,000元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0%及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47.2%。實際稅率上升乃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的33%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5%，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不可扣稅淨虧損人民幣4,8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就於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第I-27頁所披露之所得稅開支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金額之稅務影響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i)撥回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0,000元；(ii)已取消及無效的殯儀服務契約之淨收益人民幣180,000元，其根據台灣稅務法規毋須課稅及(iii)確認成本人民幣730,000元之時間性差異，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受台灣稅務法規所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金額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i)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之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所產生之收入人民幣720,000元；(ii)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30,000元；及(iii)已取消及無效的殯儀服務契約之淨收益人民幣230,000元，其根據台灣稅務法規毋須課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產生之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20.4%及5.1%。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增加約4.4%，主要因為擴充中國的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8.8%。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及已確認佣金因台灣的業務及銷售縮減而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11,9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4.1%。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0.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7.2%，主要是因為地區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益總額從二零零八年同期之人民幣7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升幅64.6%。上升主要是因為佣金收入因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期間介紹更多墓地而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人民幣600,000元上升26.9%，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800,000元之虧損。收益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產單位價格上升導致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5.0%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銷售開支金額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充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業務而令租金及管理成本上升。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1.4%及23.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行政開支下跌約2.8%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乃因(i)本集團部分現有的員工由月薪較低之新員工取代而導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下降；(ii)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增加而導致減值及攤銷增加；及(iii)擴充於中國之業務而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5.0%及23.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0,000元減少約62.8%至約人民幣2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80,000元增加約12.1%至約人民幣32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未償還借貸結餘總額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7,400,000元下降14.7%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4,800,000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整體實際利率分別為4.16%及3.05%；及(ii)由於債券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上升人民幣120,000元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9%及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2.9%及24.0%。實際稅率下降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毋須課稅收益增加所致。

就於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第I-27頁所披露之所得稅開支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毋須課稅金額之稅務影響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屬資本性質及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課稅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毋須課稅之金額之稅務影響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確認成本人民幣700,000元之時間性差異，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不受台灣稅務法規所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產生之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分別約為4.7%及32.5%。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股息。

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按有關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本集團一般要求債務人預先付款或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後付款，即本集團一般並不提供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0.9日、0.2日及1.1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0.08%、0.02%及0.11%，及分別佔總資產約0.06%、0.01%及0.09%。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清償相關殯儀服務契約分期付款的期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3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清償。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清償，故董事認為無須作撥備。

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供應商及殯儀服務物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預先或按月繳付彼等的賬單，即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按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2.5日、5.1日及3.7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分別佔其流動負債約0.2%、0.4%及0.3%，及分別佔其總負債約0.2%、0.4%及0.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8改善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進一步改善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0.96，主要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增加、發行債券，以及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使用殯儀服務契約令預收款項結餘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x100%)

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上升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債券人民幣16,100,000元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下降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8.7%，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元。

負債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總資產－總負債)x100%)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8%下跌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4%，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增加以及在二零零八年發行債券，令負債淨額下跌。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4%下跌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0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增加令負債淨額下跌，以及權益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0.4%、23.2%及35.5%。權益回報率下降乃由於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0%、1.3%及3.0%。下跌乃因純利減少所致。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指於信託基金中的受限制投資。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殯葬條例」)第44條，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75%須存放於由台灣金融機構管理的信託基金賬戶。本集團不可將基金變現，直至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款要求提供殯儀服務為止。本集團隨之將申請變現基金以支付本集團提供殯儀服務的部分成本。本集團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金之實益擁有人。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大幅低於預收款項75%的規定，原因是殯葬條例有關將就各殯葬服務契約收取的款項總額的75%存入金融機構的信託的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據此本集團須遵守有關規定，然而，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之殯儀服務契約，並無有關動用或處理預先收取款項的限制。財務資產的金額與未履行殯儀服務契約的金額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期終結餘	4,485	127,251	4,287	118,923	4,201	114,823
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達成的殯儀服務契約	(2,970)	(79,517)	(2,758)	(73,675)	(2,681)	(69,614)
受殯葬條例第44條規管 的殯儀服務契約	<u>1,515</u>	<u>47,734</u>	<u>1,529</u>	<u>45,248</u>	<u>1,520</u>	<u>45,209</u>
其中的75%		35,801		33,936		33,907
本集團賬目中財務資產的價值		47,167		39,569		39,731
減：其他投資(附註2)		(2,111)		(1,921)		(1,899)
殯儀服務契約的受限制財務 資產總值		<u>45,056</u>		<u>37,648</u>		<u>37,832</u>
本集團的自願供款(附註1)		<u>9,255</u>		<u>3,712</u>		<u>3,925</u>

附註1：本集團已向信託作出自願供款，作為可能出現的投資虧損的緩衝。倘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下跌，財務資產將維持於預收款項75%以上的水平，據此本集團無須即時補足差額。

附註2：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決定作出的投資的公平值，本集團在變現方面並無限制，該等投資並無與預收款項及殯儀服務契約掛鉤。

財務資料

履行所有契約的總成本以及財務資產的總金額分析：

	方程式	單位	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未履行的個案宗數	A	宗數	4,201
履行每項殯儀服務契約的分包成本	B	新台幣	50,000
履行所有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成本	C=AXB	千元新台幣	210,050
以人民幣計算(匯率：0.2085)	D	人民幣千元	43,79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總額	E	人民幣千元	37,832
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虧絀	F=E-D	人民幣千元	(5,963)

財務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殯儀服務的成本。然而，倘契約持有人同時行使所有殯儀服務契約，虧絀可透過現金及本集團結餘人民幣16,900,000元補足。本集團並未遇上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要求使用殯儀服務契約時，本集團並無充足資金支付殯儀服務成本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遵守殯葬條例第44(1)及(2)條。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違反上述條例的情況。

本集團有權選擇基金，並且信託基金的收益將撥歸本集團所有。信託基金的受限制投資相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已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下跌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於23.9%，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投資理念的基本原則是追求穩定性和低風險。然而，投資分配可能須視乎某一特定時間和不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本集團將尋求投資於穩定和低風險的基金。

財務資料

與本集團投資的信託金有關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和表現如下：

投資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估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估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估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	%	%	%	%	%
均衡(全球)	8	4.18	19	(9.84)	20	(1.17)
均衡(台灣)	—	不適用	31	(7.20)	31	(5.61)
債券(美國)	30	3.45	1	(0.13)	1	1.46
債券(台灣)	48	0.17	45	0.66	42	0.83
股本(台灣及全球)	2	2.92	2	(36.43)	5	(18.29)
儲蓄存款	12	0.90	2	0.00	1	0.00
	100	1.60	100	(4.90)	100	(2.63)

附註：回報根據比較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投資於信託組合的總成本而計算。

與信託金有關的財務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7,251	118,923	114,823
財務資產的原成本	44,183	40,742	39,361
財務資產公平值	45,056	37,648	37,832
目前錄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873	(3,094)	(1,52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指全安泰的4,600,000股股份。全安泰為於台灣成立的非上市實體，其業務包括銷售骨灰龕。由於本集團與全安泰的業務性質相近，本集團擬長期持有有關投資，並認為有關投資於其台灣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

然而，本集團持有財務資產的少數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本集團並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經營，而由於全安泰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投資於任何財務資產少數股東權益的計劃。本集團將利用本身資源，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透過擴充業務網絡及提供更佳和多元化的殯儀服務及設施而發展其業務規模。

財務資料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買方為李碧雪、李文松及莊玉燕。李碧雪及李文松為劉先生配偶李女士的兄弟姐妹。莊玉燕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他兩名關連買方。銷售代價按本集團於全安泰持有的股權以及全安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安泰的總資產淨值約為581,7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人民幣130,800,000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殯儀服務契約預付代理佣金	44,874	40,943	39,443
預付上市費	1,265	4,191	6,291
預付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管理費	2,797	888	3,462
其他預付開支	1,513	4,718	4,414
	50,449	50,740	53,610
按金			
水電費按金	191	227	224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按金	2,000	2,300	8,300
其他按金	139	134	2,249
	2,330	2,661	10,773
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	3,648	6,215	—
雜項應收賬款	1,230	6,295	2,048
	4,878	12,510	2,048
	57,657	65,911	66,431

財務資料

殯儀服務契約預付代理佣金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予殯儀服務契約代理的佣金開支人民幣44,9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向代理支付的款項佔從殯儀服務契約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的14%至56%。

預付代理佣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	1,981	838	436
兩年	3,250	1,498	1,159
三年	2,804	2,563	1,629
超過三年	36,839	36,044	36,219
	44,874	40,943	39,443

預付佣金開支明顯高企的原因是：(i)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首次開始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時，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較高佣金，以鼓勵彼等出售更多殯儀服務契約，從而在殯儀服務業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自此以後，佣金的比率穩定下降，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介乎26%至56%，降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介乎23%至33%，並進一步降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介乎14%至26%；及(ii)於二零零三年或之前，作為對銷售代理銷售更多殯儀服務契約的獎勵，本集團於客戶簽立殯儀服務契約時向銷售代理支付整筆佣金，儘管慣常安排為分期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於二零零三年後，本集團已根據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的款項總額的比例，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支付予銷售代理的款項總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或之前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按比例支付佣金的殯儀服務契約數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以及分別約1,100份契約及1,100份契約(即分別為向客戶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總數約26%及26%)。

董事認為，為評估佣金比率是否屬特定時間當前的市場比率，必須首先確定是否存在相關市場以供識別市場比率。該相關市場是否存在可根據本集團就銷售代理及其佣金比率進行的所有磋商的整体結果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15名候選人磋商，彼等全部願意接納本集團建議的佣金比率。因此，與該15名候選人磋商已產生一個市

場，在該市場內已出現共同接納的佣金比率。董事與作為調查對象的15名候選人磋商，選擇將與該15名候選人的有關磋商的結果當作及視為就釐定佣金比率而言為充足及具足夠份量的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亦蒐集有關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支付的佣金比率的市場資料，惟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除外，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未能蒐集有關的市場資料。透過比較市場佣金比率與本集團的佣金比率，董事認為，本集團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佣金比率屬其時的當前市場比率及市場商業比率乃屬合理。根據上文董事的披露及經檢討董事取得及提供的其他執業者於有關期間收取的佣金比率後，保薦人認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佣金比率屬其時的當前市場比率。

當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後，便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而支付佣金的方法乃根據客戶選擇的殯儀服務契約付款方法而釐定，即倘客戶一筆過付款，本集團將支付全數佣金予銷售代理，惟倘客戶分期付款，本集團將按比例支付佣金予銷售代理。另外，根據會計原則的配對概念，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將不會變現為開支項目，原因是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將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已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服務為止。佣金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總價格的固定百份比計算，或倘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選擇分期付款，則根據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的款項總額的百份比計算。最後，預付款項將於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使用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時在佣金開支中扣除。

於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後支付予代理的佣金於各方簽訂殯儀服務契約時收取，或倘若殯儀服務契約的費用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則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慣例」)，而非在根據殯儀服務契約履行殯儀服務的過程中收取。董事相信採納慣例可推動本集團的銷售代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且慣例為一般行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亦認為，該預付安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範疇而言屬可接受。

由於本集團將於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服務費後隨即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故本集團將不會結欠銷售代理未償付的款項。

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預付佣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且預付佣金將於(i)履行殯儀服務契約及(ii)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時變現為開支，預付佣金金額將僅於(i)履行殯儀服務契約及(ii)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已失效時減少。佣金開支的確認與殯儀安排收入確認相符。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當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時，本集團可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就截至二零零

三年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40%至49%。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40%。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本集團僅可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及遵照台灣法規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20%。由於本集團就殯儀服務契約的銷售應付銷售代理的佣金平均分別約為於二零零四年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約33%、25%及15%，故被沒收收入足以支付已付佣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認為，殯儀服務契約的預付佣金並無減值虧損。

根據銷售代理與本集團訂立之代理協議，並無條文要求銷售代理於殯儀服務契約之整段年期內作出承諾。因此，銷售代理無須作出有關承諾。倘銷售代理並未履行其售後服務或不再為本集團之代理，本集團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之關係將不會有變。銷售代理的職責為就已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協助及聯絡本集團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倘在殯儀服務契約仍然未履行期間，本集團與銷售代理訂立的服務合約已終止且不獲重續，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就提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的服務直接聯絡本集團。本集團將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承擔該等成本作為固定經營成本之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3名銷售代理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於該93名銷售代理當中，78名銷售代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但仍與本集團維持工作關係；15名銷售代理則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於該78名銷售代理當中，有29名於協議屆滿後尚未與本集團重續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述78名銷售代理的預付佣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概無銷售代理於代理協議期內與本集團終止工作關係或與本集團終止代理協議。

銷售代理可於(i)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及(ii)本集團已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時獲取佣金，不論銷售代理有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由於就已落實殯儀服務契約而支付之佣金於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支付，故於直至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有關佣金將不會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縱使銷售代理並未履行其售後服務或倘銷售代理不再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預付佣金將不會即時支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

財務資料

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800,000元、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00元為佣金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

就殯儀服務契約預付的代理佣金變動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48,441	44,874	40,943
本年度／期間已付佣金	2,235	1,009	114
確認為開支的佣金：			
已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	(1,944)	(1,128)	(341)
已終止的殯儀服務契約*	(261)	(419)	(66)
已失效的殯儀服務契約*	(630)	(140)	(85)
	(2,835)	(1,687)	(492)
匯兌差額	(2,967)	(3,253)	(1,122)
年終／期終結餘	<u>44,874</u>	<u>40,943</u>	<u>39,443</u>

*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的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預付開支

其他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銀行為處理自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支付的分期過戶付款以支付殯儀服務契約的款項、為取得代理權以於台灣苗栗銷售骨灰龕位而支付作為保管金的款項，以及汽車的預付開支。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按金

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殯儀服務中心的按金以及向江南擁有人支付殯儀館的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此項按金的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分別支付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其中分別向重慶的涪陵吉利及安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其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的經營權)支付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

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指寶剛代寶山從客戶收取的殯儀服務款項。寶剛收取的款項增加，原因是其於二零零八年整年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在二零零七年僅提供六個月的分包服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剛代本集團賺取及收取的服務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多。董事已審閱結算模式，本集團與寶剛的業務關係仍然持續。因此，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收回款項的問題。

當寶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賦予的權利向非殯儀服務契約客戶及就額外殯儀服務提供分包服務，寶剛將代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付款。

本集團與寶剛交易的政策為每月與寶剛進行結餘對賬。本集團與寶剛將於每個曆月將寶剛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款項與應付寶剛的分包費用總結餘進行對賬，以核實將向寶剛收取或向其支付的款項淨額。因此，有關款項將於其後月份收取，亦即本集團授予寶剛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維持本集團與寶剛之間的暢順合作關係，本集團對寶剛採納較靈活的政策，其中寶剛代寶山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款項，由寶剛於既有政策所規定的時間之後方支付。本集團因而曾經與寶剛商討，寶剛同意於日後準時每月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寶剛每月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剛已悉數支付所有應收賬款。董事將於日後繼續嚴格執行每月結算政策。

雜項應收賬款

雜項應收賬款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員工預付的款項，用於殯儀服務中心的店舖的採購及零錢以及管理層員工的償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與寶順之間的結餘不再被視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原因是寶順與本集團的關係已終止，因此結餘計入雜項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順的結餘已清償。因此，董事並未注意到收回款項問題。

應收董事款項

與董事劉先生之間的結餘指向劉先生的墊支，墊支用於其個人用途，例如在重慶購買以其名義擁有的住宅單位以及支持其家庭成員所需。有關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原因是上述向劉先生的現金墊款淨額超過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本集團的墊款。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董事與私人擁有的公司之間作出墊款及還款屬常見做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劉先生亦有超過二十次向本集團墊款約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因此，該結餘並未偏離劉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正常墊支及還款模式。有關附屬公司墊支予董事亦並無違反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向劉先生作出的現金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清償。

劉先生於上市後將不再提供墊款，而於上市後，將禁止本集團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個人墊款。因此，無須就此訂立任何內部監控程序。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各項應收寶順的款項：(i)寶順代寶山收取的殯儀服務客戶的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約人民幣零元；及(ii)向寶順支付的現金墊支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寶順的結餘減少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寶順的分包服務已終止，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全數歸還本集團。

與寶順之間的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被視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原因是劉先生將其持有於寶順的全部股權200,000股股份(佔寶順的10%股權)轉讓予與寶剛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寶順與本集團的關係因而終止。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已辭任寶順董事，因此，該等結餘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結餘已清償。因此，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收回款項問題。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為出售本集團於全安泰的權益予關連人士李碧雪及李文松的未付代價。未清償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以現金清償。

預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指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的未確認收入。有關減少乃由於殯儀服務契約數目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5份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87份及減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4,201份。

財務資料

就殯儀服務契約收取的款項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4,610	129,351	4,485	127,251	4,287	118,923
新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	334	9,685	81	2,407	5	169
已收分期款項		8,829		6,692		1,929
已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	(296)	(10,115)	(177)	(5,860)	(59)	(2,175)
已終止的殯儀服務契約	(53)	(954)	(71)	(1,718)	(16)	(470)
已失效的殯儀服務契約	(110)	(1,331)	(31)	(458)	(16)	(297)
匯兌調整		(8,214)		(9,391)		(3,256)
		<u> </u>		<u> </u>		<u> </u>
年終/期終結餘	<u>4,485</u>	<u>127,251</u>	<u>4,287</u>	<u>118,923</u>	<u>4,201</u>	<u>114,823</u>

附註：殯儀服務契約將於客戶拖欠分期付款超過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付款通知書後30日內並未繳回欠款的情況下被視為失效。

全部結餘均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i)殯儀服務契約列有終止條文。因此，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根據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的時間要求退回就殯儀服務契約所付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儘管機會極微，惟有機會所有殯儀服務契約同時被要求終止。現時，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有未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的終止比例低於2%；及(ii)服務的最終使用者(即往生者)可以更改，據此殯儀服務契約可於完成本集團的程序後轉讓予其他人士。儘管機會極微，惟有機會所有殯儀服務契約同時被履行。

因此，本集團不能控制該等殯儀服務契約被履行及終止的時間。所以管理層並沒有一個估計該等殯儀服務契約被履行或終止的時間的基礎。雖然出現上述情況的機會極微，但根據審慎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該等預收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

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於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內要求終止該契約，寶山須向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已收取的殯儀服務契約全部總金額。因此，本集團將僅會於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後在賬目內記錄從殯儀服務契約收取的現金為預收款項。

財務資料

契約持有人可於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後隨時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已失效，則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並列為收入。就選擇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倘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可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收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i)客戶兩期未付款項，且未於接獲本集團正式通知後30日內繳付拖欠款項；及(ii)除付款條件外，所有其他提供合約服務的條件已達成，但客戶並未全數繳付分期付款，而客戶或其遺產持有人未能按時支付剩餘合約款項，令本集團錯過提供服務的時間。扣除沒收款項後的所有餘額將盡快歸還客戶或其遺產持有人。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679	807	1,480
預付款項	861	1,159	542
累計薪酬	215	47	8
其他應付稅項	135	18	11
	<u>1,890</u>	<u>2,031</u>	<u>2,041</u>
其他應付賬款	<u>102</u>	<u>193</u>	<u>131</u>
	<u><u>1,992</u></u>	<u><u>2,224</u></u>	<u><u>2,172</u></u>

預收款項主要指台灣的預扣貨物及服務稅，以及就在台灣高雄興建辦公室大樓而收取的保留款項。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八年預扣貨物及服務稅增加。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預扣貨物及服務稅減少。

累計虧損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權益變動報表所示，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約人民幣28,2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200,000元，顯示本集團的盈利大幅改善。董事經詳細考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後，預期此一趨勢將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持續。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能轉虧為盈並賺取溢利。

過去的大幅虧損包括：(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i)開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前，成立中國業務的期初開支約人民幣24,800,000元。

為成立中國業務，劉先生已組織一隊隊伍，其中八名成員來自台灣，另一名由日本聘請的專家，以就在新市場建立業務提供意見。該隊伍進行的市場研究涵蓋殯儀業不同範疇，包括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的法律及業務問題。該隊伍亦投放大量資源，對於在中國建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持續進行。期內，該隊伍曾多次走訪中國最少二十個省市。部分隊員更曾在重慶、北京、上海、鄭州逗留一段短時間，以進行市場調查。

由於須為涵蓋該範疇廣泛的市場研究提供資金，故此所涉及的開支大幅增加。另外，劉先生亦向Funeral Home作出多項捐獻，以改善殯儀設施及設備，以及支持殯儀服務禮儀教育。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近年為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大幅增長。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即無須在收益賬中提撥及支銷進一步減值虧損；及(ii)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中國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管理一間殯儀館及兩間殯儀服務中心，故累計虧損結餘減少。董事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上升，以及台灣業的合理溢利貢獻。由於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穩定發展，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上述成立中國業務所支付的期初開支將可收回，而中國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及溢利的來源。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本招股章程第I-7頁「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該金額僅反映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以其本身的基準計算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本招股章程第I-6頁「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該金額反映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猶如已於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所控制當日合併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4,200,000元。然而，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產生總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且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將繼續於日後帶來溢利，故董事認為無須按本公司層面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債券

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的19,000,000港元債券。債券的權益及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10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200,000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有關的換股將於上市前完成。債券之年期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券附帶3厘年息，惟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兌換債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並未在創業板上市)之經擴大股本15.2%，及合共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11.4%。每股兌換價根據二零零八年的預計純利20,000,000港元的5倍市盈率計算。無論二零零八年實際純利低於或高於20,000,000港元，兌換價均不予調整。

財務資料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276	12,218	11,884
無抵押	675	382	304
	<u>13,951</u>	<u>12,600</u>	<u>12,188</u>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249	2,795	2,641
無抵押	150	—	—
	<u>3,399</u>	<u>2,795</u>	<u>2,641</u>
融資租賃的責任	<u>22</u>	<u>1</u>	<u>—</u>
借貸總額	17,372	15,396	14,82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756)</u>	<u>(1,189)</u>	<u>(1,346)</u>
非即期部分	<u><u>16,616</u></u>	<u><u>14,207</u></u>	<u><u>13,483</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償還本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上述借貸的抵押品及擔保如下：

名稱	抵押品	擔保人	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高雄市農會	台灣高雄市 三民區 明誠一路20號的 辦公大樓	劉先生	指數型房貸指標 利率+ 0.525厘	11,153
華南商業銀行	位於台灣屏東縣 枋寮鄉大響營段 三幅土地	劉先生及 王麗雯女士	銀行指標 利率+ 3.406厘	731
彰化商業銀行	無	劉先生、 李碧霞女士、 王政順先生及 王麗雯女士 (附註1)	銀行指標 利率+ 1.86厘	304
				12,188

財務資料

名稱	抵押品	擔保人	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附註4)				
陳先生 (附註2)	台灣高雄市鼓山區 中華一路2111號 一層及閣樓	無	儲蓄利率+0.301厘 至1.164厘	1,701
王陳鳳環女士 (附註3)	一幅位於台灣高雄縣 烏松鄉林內段的土地 (「烏松土地」)	無	8.26厘	940
				2,641

附註：

1. 陳先生及王政順先生為寶山董事，而王麗雯女士為寶山的監事，彼等為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關連方及主要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面解除。
2. 根據寶山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承擔貸款責任的契約，寶山同意承擔及負責陳先生根據陳先生與台灣一間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消費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責任。作出該項安排的原因是銀行向個人貸款人授出的利率，較向企業貸款人授出的利率為低。
3. 王陳鳳環(「王夫人」)為烏松土地的前擁有人，而貸款為代價的一部分，以收購烏松土地。
4. 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其他貸款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台灣法例及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他貸款應付陳先生及王夫人的結欠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本集團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其他貸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記錄。

除上述銀行借貸外，由於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銀行信貸函件，故本集團並無獲授其他銀行信貸。

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新台幣列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一直主要以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手持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並透過銀行借貸籌集其餘下所需的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所得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44)	992	(4,145)	2,8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8)	2,413	(1,547)	(6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14	14,441	15,593	(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882	17,846	9,901	1,78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ii)將於上市前清償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iii)預收款項及已付所得

稅減少；及(iv)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就上市支付專業人士款項所致，而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開展日後項目的期初開支墊款，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後清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前溢利；(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清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及(iv)預收款項及已付所得稅減少所帶來的淨影響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就上市支付專業人士的款項所致，而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主要為開展日後項目的期初開支墊款，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後清償。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減少乃由於關連方清償款項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收取從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5,700,000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6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3.4%。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因發行債券收取現金人民幣16,200,000元以及償還銀行借貸和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配售完成後，董事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持現金撥支本集團的資本及營運所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源自業務營運及(如需要)透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撥支。

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負債(計息貸款及債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1.0%、19.0%及18.7%。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發行新債券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此一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逾90%新收購資產均位於中國，藉以拓展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殯儀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8	2,712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南	天福堂	宜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1,375	—	1,297	8,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	6,792	—	937	31,729
第二年至第五年	86,500	6,833	—	947	94,280
	<u>116,500</u>	<u>15,000</u>	<u>—</u>	<u>3,181</u>	<u>134,68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南 人民幣千元	天福堂 人民幣千元	宜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1,500	492	804	8,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	7,208	1,733	191	33,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80,500	5,167	3,437	—	89,104
	<u>110,500</u>	<u>13,875</u>	<u>5,662</u>	<u>995</u>	<u>131,03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南 人民幣千元	天福堂 人民幣千元	宜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1,500	525	354	8,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	7,458	2,350	11	33,8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78,500	4,167	3,188	—	85,854
	<u>108,500</u>	<u>13,125</u>	<u>6,063</u>	<u>365</u>	<u>128,053</u>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管理協議應付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管理費。由於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管理協議包括租出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視應付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管理費為租金。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下跌約38.3%，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下跌約47.8%，顯示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董事經仔細審閱本集團的財政及業務狀況後，有信心預期此健康走勢於未來12至18個月將會持續，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預期將於上市後結束。

以下為導致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重大流動負債的分析：

1. 本集團最大部分的流動負債為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82.8%。雖然所有未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履行及終止的機會極微，根據審慎會計原則，預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5%的未清償預收款項結餘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按殯葬條例的規定所投資的財務資產作為擔保，而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行使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的權利時，本集團有權變現本集團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款項總額的75%。所變現的資金可全數用於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倘所有殯儀服務契約同時被履行，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履行向所有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服務，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900,000元足以支付有關款項。

當新殯儀服務契約生效時，預收款項及流動負債均會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75%須存於殯葬條例所規定的金融機構信託中，並於流動資產下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現金約15%將支付予銷售代理，作為預付佣金，並於流動資產下記錄為「其他應收賬款」。餘下約10%則為本集團保留的現金淨額，亦記錄為流動資產。

2. 本集團流動負債的另一重大部分為債券，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1.7%。於上市時，債券將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故此本集團該部分的流動負債將予撇銷。

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及盈利能力不斷改善，加上撇銷債券，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持續下跌，並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原因是：

1. 人民幣16,200,000元的流動負債為債券，將於上市時悉數兌換為股份。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按相等金額減少；及
2.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59,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透過進一步銀行或其他借貸集資。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遠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低，顯示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已積極監察流動負債淨額。董事相信基於上述事項以及審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達致並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5,4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39,6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7,3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18,900,000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9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47,2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8,3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27,3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下跌約38%，顯示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來源是從提供殯儀服務收取的款項以及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變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支付分包商的款項、佣金、員工薪酬、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支付的管理費。

本集團的業務合約責任下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支付管理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80%以上。此部分的現金需求，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或佔總承擔的68%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前支付。其他未兌現承擔將根據相關安排以本集團從經營業務賺取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現時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64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該等資本承擔將根據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裝修及改善工程進度以分期形式再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未付合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的執行，須視乎本集團於上市後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為該等業務融資的能力而定。倘資金不足，本集團可能被迫終止或放緩其拓展計劃。

雖然本集團一直能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所需的能力將仍受未來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影響，而有關增長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不少該等因素，例如經濟波動或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業務的喜好突然明顯改變，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營運中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現金所需，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依賴外界借貸及證券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佔本集團總流動負債約0.9%，並將從本集團於該等借貸年期內的經營現金流入支付。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日後透過進一步銀行或其他借貸而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6,9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39,7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6,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14,800,000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6,2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6,700,000元，原因是就上市而向專業人士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以及應收寶剛的款項減少產生的淨影響所致。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900,000元，下跌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800,000元，原因是履行殯儀服務契約較新殯儀服務契約增加的數目為高。債券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200,000元，原因是實際利率約人民幣170,000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營運資金充足報表之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9,7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40,9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3,2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6,3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6,700,000元，減少至於約人民幣73,200,000元，原因是就上市而向專業人士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產生淨影響。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800,000元，輕微下跌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原因是履行殯儀服務契約較新殯儀服務契約增加的數目為高。債券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200,000元增加至於約人民幣16,300,000元，原因是實際利率約人民幣127,000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0,945
存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669</u>
	134,073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賬款	1,835
預收款項	114,287
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1,016
即期稅項負債	3,892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249
債券	<u>16,337</u>
	<u>137,616</u>
流動負債淨額	<u><u>3,543</u></u>

財務資料

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債券)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的非債券借貸的概況。

貸款人名稱	利率	結欠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銀行借貸			
高雄市農業 委員會	指數型房貸指標 利率 + 0.525厘	11,154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四日
華南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銀行指標利率 + 3.406厘	64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指標利率 + 1.86厘	254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12,057	
其他貸款			
陳重甫	儲蓄利率 + 0.301厘至 1.164厘	1,679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王陳鳳環	8.26厘	90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2,581	
		14,638	

以上所有借貸均以新台幣列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或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節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可見資本需求。然而，本集團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日後發展事項(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

除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應付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撥支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所有本集團收取及支付有關其業務的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貨幣錯配，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發現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約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派付。然而，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條件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倘宣派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按每股股份的基準，按比例獲分派董事會於上市後將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就股份持有人而言，董事會將宣派現金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相關法例條款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支付股息亦將視乎能否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取得股息而定。中國及台灣法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及台灣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及台灣各自公認的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例亦規定外資企業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分派現金股息。倘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下任何限制契約，其分派可能受到限制。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董事會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未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能用作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的參考或釐定股息水平的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匯率、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價格變動及通脹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而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其申報及功能貨幣。其全部收益及經營成本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列值。人民幣兌新台幣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期權以對沖人民幣兌新台幣的任何潛在匯率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利率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對其權益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指上文所述的信託基金的受限制投資。本集團承受財務資產所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措施對沖價格風險。

通脹

近年來，中國及台灣並無經歷重大通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通脹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台灣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中國及台灣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4.8%和1.8%以及5.9%和3.5%。本集團並無受到中國及台灣近期的通脹及通縮壓力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僅作說明用途。

儘管吾等於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閣下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並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完整呈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	14,071	52,455	66,526	0.11	0.13
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	14,071	115,930	130,001	0.22	0.2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14,07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u>(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14,071</u>

- (2) 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股份以配售價0.5港元及1.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如下文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換算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列值的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25,540,000元(相等於29,632,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匯率：(i)1港元兌4.25元新台幣之匯率(專業估值師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的估值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採用者)；及(ii)1元新台幣兌人民幣0.2028元換算而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62,000元。

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重估盈餘並未記錄於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記錄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值列賬。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將分別於損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嘉漫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物業價值評定為約人民幣25,540,000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公平值	25,488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添置	—
—折舊	(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5,462</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5,462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價值	<u>(25,540)</u>
估值盈餘淨額	<u>78</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包銷商

東英

新鴻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施加之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其不會且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倘其抵押或押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所指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及押記、所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出售或出售之意向，以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調整權後發行股份則除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包 銷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調整權。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惟不可同時行使兩者。發售量調整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逾期將會失效。超額配股權則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不時行使。行使任何調整權的目的為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的條款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按總配售價之4%收取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約為17,000,000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且按照配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配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應付價

配售價連同1%經紀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創業板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本公司現根據配售初步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香港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以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之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將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之詳情。

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配售價低於0.67港元而導致配售規模少於100,000,000港元，則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逾期將會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交收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構成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東英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配售結果公佈內載入詳細資料。

超額配股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配售價為0.67港元或以上，則配售規模超過10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

配售架構及條件

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東英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1% (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配發交收，東英與控股股東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控股股東與東英已協定，倘東英提出要求，控股股東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東英借出其持有之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東英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配發而進行；
- (ii) 東英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東英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配售而言，東英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東英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東英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售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東英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東英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東英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配售架構及條件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配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配售而言，東英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發而言，東英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就借股安排而言，東英不會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配售架構及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之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之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議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除非另行刊發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5港元。

按照配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估計約為95,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有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香港之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寶山 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	台灣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 165,240,000元新台幣/ 165,240,000元新台幣	100%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銷售貨品及投資 控股/台灣
弘揚(中國)有限公司 (「弘揚」)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普通 1港元/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寶德生命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寶德 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寶德」))	台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 108,000,000元新台幣/ 108,000,000元新台幣	83.33%	83.33%	83.33%	分包殯儀服務/ 台灣
重慶錫寶殯儀科技 有限公司(「錫寶科技」)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1,699,995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殯儀服務諮詢及 投資控股/中國
重慶錫周殯葬服務 有限公司(「錫周服務」)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100%	殯儀服務諮詢/ 中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
2. 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有有關交易，並已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將與貴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轉載於本報告中。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弘揚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台灣／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寶山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Y Wu & Co. (執業會計師)
寶德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Y Wu & Co. (執業會計師)
錫寶科技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ngqing Zh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錫周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ngqing Zh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由吾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c)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組成貴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吾等認為於有關期間無須調整相關財務報表，以使之與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符。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

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c)所述之編製基準，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垂詢並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在範圍上較審核為窄且提供之保證程度較低，因此，吾等並未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6,948	41,481	14,717	15,371
銷售成本		(15,559)	(12,207)	(4,326)	(3,511)
毛利		21,389	29,274	10,391	11,860
其他收益	5	1,241	898	684	1,126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4,221	(3,700)	(1,843)	1,353
銷售開支		(5,846)	(10,097)	(3,148)	(3,619)
行政開支		(7,384)	(10,484)	(3,683)	(3,580)
其他經營開支		(972)	(812)	(650)	(242)
融資成本	6	(715)	(1,045)	(282)	(316)
除稅前溢利	7	11,934	4,034	1,469	6,582
所得稅開支	8	(2,451)	(1,906)	(777)	(1,579)
年度／期間溢利		9,483	2,128	692	5,003
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 重估(虧絀)／盈餘		(2,774)	(2,521)	696	(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63	467	(593)	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789	(2,054)	103	(8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272	74	795	4,91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555	2,128	692	5,003
少數股東權益		1,928	—	—	—
		9,483	2,128	692	5,0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980	74	795	4,917
少數股東權益		1,292	—	—	—
		10,272	74	795	4,91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1.68分	人民幣0.47分	人民幣0.15分	人民幣1.11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112	33,023	32,600
無形資產	14	5	8	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	8,738	—	—
		40,855	33,031	32,608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47,167	39,569	39,731
存貨	17	73	162	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8,257	77,336	76,7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26	15,426	16,944
		117,423	132,493	133,6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246	2,798	2,643
預收款項	24	127,251	118,923	114,823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5	353	959	1,097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26	382	229	249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7	21	1	—
即期稅項負債	28	2,817	3,142	3,646
可換股債券	29	—	16,103	16,210
		133,070	142,155	138,668
流動負債淨額		(15,647)	(9,662)	(5,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08	23,369	27,5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13,598	11,641	11,091
其他貸款	26	3,017	2,566	2,392
融資租賃承擔	27	1	—	—
		(16,616)	(14,207)	(13,483)
資產淨值		8,592	9,162	14,0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6	366	366
儲備	31	8,226	8,796	13,7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92	9,162	14,0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權益總額		8,592	9,162	14,07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42,830	42,830	42,830
無形資產	14	—	5	5
		42,830	42,835	42,8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7,659	22,572	21,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9	728	21
		7,728	23,300	21,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7,438	7,186	5,556
可換股債券	29	—	16,103	16,210
		7,438	23,289	21,7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0	11	(243)
資產淨值		<u>43,120</u>	<u>42,846</u>	<u>42,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6	366	366
儲備	31	<u>42,754</u>	<u>42,480</u>	<u>42,226</u>
權益總額		<u>43,120</u>	<u>42,846</u>	<u>42,59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綜合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 31(c)(v))	(附註 31(c)(vi))	(附註 31(c)(ii))	(附註 31(c)(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23,771	225	-	4,984	(1,118)	-	(28,208)	39,644	1,506	41,150
向少數股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40,032)	-	-	-	-	-	-	(40,032)	(2,798)	(42,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38)	3,563	-	7,555	8,980	1,292	10,272
撥往儲備溢利	-	-	-	-	111	-	-	-	(111)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16,261)	225	111	2,846	2,445	-	(20,764)	8,592	-	8,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496	-	496	-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21)	467	-	2,128	74	-	74
撥往儲備溢利	-	-	-	-	404	-	-	-	(404)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16,261)	225	515	325	2,912	496	(19,040)	9,162	-	9,1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	3	-	5,003	4,917	-	4,917
撥往儲備溢利	-	-	-	-	129	-	-	-	(129)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66	39,624	(16,261)	225	644	236	2,915	496	(14,166)	14,079	-	14,07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16,261)	225	111	2,846	2,445	-	(20,764)	8,592	-	8,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496	-	496	-	4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6	(593)	-	692	795	-	795
撥往儲備溢利	-	-	-	-	158	-	-	-	(158)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66	39,624	(16,261)	225	269	3,542	1,852	496	(20,230)	9,883	-	9,8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1	1	—	—
融資成本	715	1,045	282	316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虧損／(盈餘)	547	(358)	(119)	12
折舊	358	665	104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8	166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	—	—	—
利息收入	(87)	(14)	(4)	(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3,826)	4,793	2,324	(925)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	(8)	—	—
	(1,704)	6,290	2,587	(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30	10,324	4,056	6,309
存貨減少／(增加)	63	(89)	(160)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463)	(14,030)	(8,081)	(1,08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增加)／減少	(5,144)	4,383	(398)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70)	651	331	(1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114	1,063	756	(844)
	(16,100)	(8,022)	(7,552)	(2,43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870)	2,302	(3,496)	3,874
已付所得稅				
退回／(已付)台灣企業所得稅	8	(227)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1,083)	(649)	(1,007)
	(74)	(1,310)	(649)	(1,00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44)	992	(4,145)	2,8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8,10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75)	(5,702)	(1,551)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	—	—
無形資產支出	—	(5)	—	—
已收利息	87	14	4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8)	2,413	(1,547)	(624)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	(20)	(8)	(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	(1)	(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444	—	—	—
償還銀行借款	(2,194)	(346)	(115)	(67)
銀行借款利息	(446)	(480)	(165)	(115)
償還其他貸款	(1,100)	(375)	(229)	(77)
其他貸款利息	(264)	(185)	(75)	(3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6,227	16,227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79)	(41)	(1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14	14,441	15,593	(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882	17,846	9,901	1,7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51)	(4,346)	(62)	(2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5	1,926	1,926	15,42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26	15,426	11,765	16,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26	15,426	11,765	16,94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 O. Box 35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報而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b) 集團重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企業架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錫寶科技從劉添財先生(「劉先生」)收購錫周服務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分別從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55.5%及43.15%權益，代價分別為91,71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23,773,000元)及71,29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8,478,000元)，而寶山擁有寶德83.3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餘下1.35%權益，代價為2,235,1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579,000元)。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從GNL07 Limited(為弘揚之代名股東)收購弘揚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弘揚從劉先生收購錫寶科技全部權益，代價為819,98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51,000元)。

貴公司及寶山分別由劉先生持有100%及55.5%權益。貴公司及寶山的控股人士為劉先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貴公司得到的寶山55.5%股權及控制權。就進一步收購寶山餘下的44.5%股權而言，其屬於與少數股東進行有關寶山的額外權益的股本交易(附註3(b))。

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乃按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進行上述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編製基準

貴公司及上述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劉先生之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視作共同控制合併，而財務資料已使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自各公司相應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

(d) 持續經營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46,000元，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詳細審閱， 貴集團將有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取得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採納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不會導致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於變動時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貴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

(b) 合併基準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擁有人提供信息的成本、將過往獨立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的抵銷方法相同，但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及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貴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包括在權益內，惟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貴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貴公司的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貴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該附屬公司日後產生溢利，該溢利均會分配予貴集團，直至貴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並未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非因控制權變動而取得控制權後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作為擁有人之間交易。概無就該等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母公司權益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已調整之少數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如有)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 貴公司之擁有人應佔金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重估值(即其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乃按重估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所以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將不會與使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於權益中累計，除非該項盈餘撥回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而該重估減幅於過往確認為支出，在此情況下，該等增加按以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撥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下降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則按其超出之餘額作支出扣減。當重估之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之物業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而並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用年限(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該等工程應佔之撥作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作折舊。已竣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d) 租賃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

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假如 貴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3(c)。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負債餘額之融資費用之穩定期間比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留在出租公司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有關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應付租金乃按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e)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兩類。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 貴集團綜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董事、關連公司及關連方賬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至於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均在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而言，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之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兩類。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

貴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 貴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所釐定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有關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之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為將負債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保留溢利。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作為一次重列調整由權益重列為損益。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g)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陳舊、滯銷或損毀貨品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可隨時按要求還款，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i) 商譽除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於任何時間有此顯示，其將被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其減值虧損可當作按該準則重估減額入賬。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經修訂)，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其減值虧損撥回可當作按該準則重估增額入賬。

(j)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若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貴集團或貴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m)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i) 提供服務

貴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火化服務、殯儀安排服務及殯儀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期間以等額分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有效列示產生自租賃資產之盈利模式則除外。已授予之租賃優惠乃列為總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一部分，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n)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乃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列值。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惟就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以人民幣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包括比較數字)則以該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該換算差異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因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列賬為融資成本。

(p)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資料而言，若有關方為下列人士，則被認為是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對貴集團行使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屬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有關方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任何與貴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有關人士與有關實體交往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	9,369	16,522	4,421	7,583
火化服務	5,250	10,985	4,230	3,756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13,914	6,019	4,032
其他	146	60	47	—
	<u>36,948</u>	<u>41,481</u>	<u>14,717</u>	<u>15,371</u>

業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主要來自殯儀業務。因此，毋須進行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為提供服務之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為資產之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為其被分配所在之營運地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台灣	22,329	13,974	6,066	4,032	39,324	26,413	25,633
中國	14,619	27,507	8,651	11,339	1,531	6,538	6,908
其他	—	—	—	—	—	80	67
	<u>36,948</u>	<u>41,481</u>	<u>14,717</u>	<u>15,371</u>	<u>40,855</u>	<u>33,031</u>	<u>32,60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188	642	553	70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利息收入	87	14	4	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25	8	56	200
雜項收入	141	234	71	223
	<u>1,241</u>	<u>898</u>	<u>684</u>	<u>1,126</u>
其他淨收入／(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826	(4,793)	(2,324)	925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547)	358	119	(12)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	8	—	—
已取消及無效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942	727	362	440
	<u>4,221</u>	<u>(3,700)</u>	<u>(1,843)</u>	<u>1,353</u>
	<u>5,462</u>	<u>(2,802)</u>	<u>(1,159)</u>	<u>2,47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9	114	37	46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1	551	203	10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	1	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79	41	165
	<u>715</u>	<u>1,045</u>	<u>282</u>	<u>31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	1	—	—
核數師酬金	58	95	—	—
存貨成本	1,952	2,396	1,325	1,207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用自用資產	14	12	5	—
— 其他資產	344	653	99	325
下列各項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166	—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20	—	—	—
研發成本	77	—	—	—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	168	5	91
— 租用廠房及設備	148	146	70	2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4,617	7,731	2,400	2,7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95	5,207	1,982	1,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565	124	162
	<u>3,218</u>	<u>5,772</u>	<u>2,106</u>	<u>1,84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382	1,355	443	1,072
—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072	550	334	50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	1	—	—
	<u>2,451</u>	<u>1,906</u>	<u>777</u>	<u>1,579</u>

附註：

- (i) 附屬公司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於中國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及二零零七年：33%)。

- (ii) 貴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i) 由於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於有關期間持續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iv)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
- (v)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取得任何於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3,123	1,125	399	1,689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	1,519	1,180	1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0)	(1,028)	(829)	(24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	289	27	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	—	—
所得稅開支	2,451	1,906	777	1,579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一直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於此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期初已獲委任， 貴集團已付之董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466	159	55	48
酌情花紅	11	11	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477	170	66	48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315	—	—	315
金彥博先生	—	151	11	—	162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先生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先生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466	11	—	477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	—	—	—
金彥博先生	—	159	11	—	170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先生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先生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159	11	—	1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	—	—	—
金彥博先生	—	55	11	—	66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先生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先生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55	11	—	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	—	—	—
金彥博先生	—	48	—	—	48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先生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先生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48	—	—	48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概無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由於劉先生同意不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期間之薪酬，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薪酬。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及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已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17	599	158	279
酌情花紅	14	—	—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3	7	6
	<u>234</u>	<u>622</u>	<u>165</u>	<u>311</u>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0,600元)	<u>3</u>	<u>4</u>	<u>4</u>	<u>4</u>

-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計算。

每股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3,900,000股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699,057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詳述）可予發行之445,400,943股股份計算得出。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有關期間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條例，按全部合資僱員薪酬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產生時從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亦須就於台灣僱用之僱員參與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6%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限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定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非定期僱員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貴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於貴集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合約的僱員訂立非定期僱員合約。勞動合同法規定貴集團須於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本身合約條款不比其可享有之其他僱員合約的條款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全年年數計算。法例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將會被罰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62	10,451	—	1,686	175	—	37,674
匯兌差額	(1,560)	(649)	—	(73)	(6)	—	(2,288)
添置	—	—	835	223	306	311	1,675
減值虧損	—	—	—	(1,048)	(197)	—	(1,245)
轉撥	—	—	60	—	—	(60)	—
重估	(2,141)	(622)	—	—	—	—	(2,76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1	9,180	895	788	278	251	33,053
即：							
成本	—	—	895	788	278	251	2,212
二零零七年估值	21,661	9,180	—	—	—	—	30,841
	21,661	9,180	895	788	278	251	33,05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661	9,180	895	788	278	251	33,053
匯兌差額	(1,608)	(673)	(1)	(42)	—	—	(2,324)
添置	—	—	838	308	1,066	3,490	5,702
出售	—	—	—	—	(11)	—	(11)
減值虧損	—	—	—	—	—	(166)	(166)
轉撥	—	—	595	—	—	(595)	—
重估	(1,120)	(588)	—	—	—	—	(1,7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3	7,919	2,327	1,054	1,333	2,980	34,546
即：							
成本	—	—	2,327	1,054	1,333	2,980	7,694
二零零八年估值	18,933	7,919	—	—	—	—	26,852
	18,933	7,919	2,327	1,054	1,333	2,980	34,54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933	7,919	2,327	1,054	1,333	2,980	34,546
匯兌差額	(518)	(216)	—	(15)	—	—	(749)
添置	—	—	36	169	—	420	625
重估	(37)	37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8,378	7,740	2,363	1,208	1,333	3,400	34,422
即：							
成本	—	—	2,363	1,208	1,333	3,400	8,304
二零零九年估值	18,378	7,740	—	—	—	—	26,118
	18,378	7,740	2,363	1,208	1,333	3,400	34,422

	永久業權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總計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76	-	1,220	144	-	1,640
匯兌差額	-	(23)	-	(52)	(5)	-	(80)
年內計入	-	204	19	113	22	-	358
減值虧損	-	-	-	(846)	(131)	-	(9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匯兌差額	-	(44)	-	(30)	-	-	(74)
年內計入	-	182	240	113	130	-	665
出售	-	-	-	-	(9)	-	(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匯兌差額	-	(16)	(2)	(8)	-	-	(26)
期內計入	-	51	129	56	89	-	325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	630	386	566	240	-	1,8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u>18,378</u>	<u>7,110</u>	<u>1,977</u>	<u>642</u>	<u>1,093</u>	<u>3,400</u>	<u>32,60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33</u>	<u>7,324</u>	<u>2,068</u>	<u>536</u>	<u>1,182</u>	<u>2,980</u>	<u>33,02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61</u>	<u>8,723</u>	<u>876</u>	<u>353</u>	<u>248</u>	<u>251</u>	<u>32,112</u>

於二零零七年度，貴集團已檢討其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已計及其持續更新計劃。是次檢討決定由於損毀及技術過時，若干該等資產須予減值。因此，已就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度，貴集團決定對在建工程項目內一個租賃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減值約人民幣166,000元，此乃由於取消該地點之發展計劃所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中。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銷售成本乃經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近期可觀察之市價而釐定。

- (b)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進行重估。該估值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於所估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之獨立執業測量師行)進行。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收益/(虧損)約(人民幣8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21,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7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8,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7,000元))已分別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及轉撥至合併全面收益表。

倘該等持作自用之物業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21,122	19,573	19,038
樓宇	<u>6,565</u>	<u>5,957</u>	<u>5,753</u>

-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	21,661	18,933	18,378
位於台灣之樓宇	<u>8,723</u>	<u>7,324</u>	<u>7,110</u>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及裝置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840,000元、人民幣24,633,000元及人民幣23,911,000元。
- (f)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台灣之若干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以信託安排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信託安排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56,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28,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8,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83,000元)。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證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	14	19	—	—	5
匯兌差額	—	—	(2)	—	—	—
添置	—	5	—	—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14	19	17	—	5	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8	9	11	—	—	—
匯兌差額	—	1	(2)	—	—	—
本年度/期間攤銷	1	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9	11	9	—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5	8	8	—	5	5

本期間攤銷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商標許可證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並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553	16,553	—
出售	—	(16,5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16,553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6,906	7,815	—
匯兌差額	589	642	—
年/期內已減值	320	—	—
出售	—	(8,4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7,815	—	—
賬面值			
—非即期部分	8,73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68%股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其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逐項確認減值數額，因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大幅下跌使貴集團投資在被投資者之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e)所載之政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將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新台幣(「新台幣」)約38,87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8,104,000元)全數出售予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人士為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帶來約人民幣8,000元之出售收益。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於香港境外成立	47,167	39,569	39,731

信託金已按貴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獲取約人民幣3,826,000元、(人民幣4,793,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之投資收益／(虧損)。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貴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於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分別存放約人民幣45,056,000元、人民幣37,648,000元及人民幣37,832,000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淨收入／(虧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貴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貨品	73	162	23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90	21	143	-	-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4,878	12,510	2,048	-	-	-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 一名董事 (附註19)	464	5,766	6,022	366	2,984	1,624
—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20)	10,046	-	-	-	-	-
— 關連方 (附註21)	-	5,638	4,113	-	-	-
— 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6,028	14,555	12,520
	10,510	11,404	10,135	6,394	17,539	14,14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478	23,935	12,326	6,394	17,539	14,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52,779	53,401	64,383	1,265	5,033	7,358
	68,257	77,336	76,709	7,659	22,572	21,502

(a)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8	21	143
31日至90日	2	-	-
91日至360日	10	-	-
	90	21	143

所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其與若干於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予客戶。客戶須於收取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欠餘額。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b)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及寶順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648,000元、人民幣6,2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及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94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的款項指一名分包商代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殯儀服務客戶收取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c)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之按金以及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預付代理佣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9,4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943,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874,000元）。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464	5,766	6,022	464	5,776	7,38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366	2,984	1,624	366	2,984	2,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關係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寶順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順」）	一間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為董事及劉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擁有25%權益之公司	10,046	-	-	10,046	10,046	-

應收一間關連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辭任董事，並出售其於關連公司之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到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結餘已全數償還。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貴集團					
		於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碧雪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劉先生之配偶 李碧霞女士 (「李女士」) 之姊妹	-	4,228	3,085	-	5,706	4,228
李文松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劉先生之配偶 李女士之兄弟	-	1,410	1,028	-	1,762	1,410
		-	5,638	4,113			

應收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兩個月內償還。結欠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悉數償還。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49,000元、人民幣5,061,000元及人民幣857,000元，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9	456	9	19	456	5
港元(「港元」)	51	298	30	50	272	16
人民幣	949	5,061	857	-	-	-
新台幣	907	9,611	16,048	-	-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54	574	471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92	2,224	2,172	40	132	4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7)	-	-	-	7,398	7,054	5,0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246	2,798	2,643	7,438	7,186	5,556

(a)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3	413	354
31日至90日	26	65	78
超過90日	5	96	39
	254	574	471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貴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24. 預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貴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貴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貴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於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分別存放約人民幣45,056,000元、人民幣37,648,000元及人民幣37,832,000元(見附註16)。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收入／(虧損)」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3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7,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2,000元)。

於有關期間預收款項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351	127,251	118,923
加：從已售殯儀服務契約收取款項	18,514	9,099	2,098
減：已履行殯儀安排服務	(10,115)	(5,860)	(2,175)
已終止殯儀服務契約	(954)	(1,718)	(470)
已失效殯儀服務契約	(1,331)	(458)	(297)
匯兌差額	(8,214)	(9,391)	(3,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127,251</u>	<u>118,923</u>	<u>114,823</u>

2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276	12,218	11,884
－無抵押	675	382	304
	<u>13,951</u>	<u>12,600</u>	<u>12,188</u>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	353	959	1,097
於超過一年期間但不超過兩年	1,035	1,467	758
於超過兩年期間但不超過五年	2,311	2,024	1,968
超過五年	10,252	8,150	8,365
	13,951	12,600	12,188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3)	(959)	(1,097)
	<u>13,598</u>	<u>11,641</u>	<u>11,091</u>

銀行借貸以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使 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平均年利率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浮息借貸	3.29%	3.51%	2.80%

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台灣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如附註13(e)所載)；
- (ii) 由劉先生、劉先生配偶李女士、寶山董事王政順先生及寶山監事王麗雯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約人民幣12,1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931,000元)。

2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ii)及(iii))	3,249	2,795	2,641
—無抵押(附註(iv))	150	—	—
	<u>3,399</u>	<u>2,795</u>	<u>2,641</u>

其他貸款按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	382	229	249
於超過一年期間但不超過兩年	248	509	261
於超過兩年期間但不超過五年	853	790	893
超過五年	1,916	1,267	1,238
	3,399	2,795	2,641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82)	(229)	(249)
	<u>3,017</u>	<u>2,566</u>	<u>2,392</u>

附註：

- (i) 其他貸款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山的一名董事陳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中一項其他貸款已悉數償還(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他貸款可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77,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98,000元)。該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位於台灣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儲蓄利率加介乎0.301%至1.164厘的利率計息，到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9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8,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1,000元)。貸款以 貴集團擁有的台灣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按8.26厘的利率計息，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元之一項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8.09厘安排，故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所有其他貸款以浮息安排，因而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平均年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4.97厘、5.47厘及4.01厘。

27.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款項按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最低租金付款額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	1	-	21	1	-
於第二年	1	-	-	1	-	-
	23	1	-	22	1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22</u>	<u>1</u>	<u>-</u>	<u>22</u>	<u>1</u>	<u>-</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	(1)	-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1</u>	<u>-</u>	<u>-</u>

貴集團之政策乃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以浮息安排，故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14.26厘及每年13.44厘。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擁有權作抵押。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負債指：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3	2,817	3,142
年度／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	1,355	1,072
— 台灣企業所得稅	2,069	551	507
	2,451	1,906	1,579
年內／期內已付所得稅	(74)	(1,310)	(1,007)
匯兌調整	(103)	(271)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2,817</u>	<u>3,142</u>	<u>3,646</u>

(ii) 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項被動收入（例如在源自中國之股息）按高達2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現時生效之新稅法實施條例訂明10%之優惠稅率，並將一般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之外國投資者之股息。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5%之優惠稅率將適用。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盈利獲豁免上述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遞延稅項微不足道，故並未提撥預扣稅。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提撥遞延稅項撥備。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當時現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500,000港元贖回。每年須以年利率3厘支付利息，惟倘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15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該利息則可獲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i)將貴公司償還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倘貴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將豁免貴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的責任。然而，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i)將貴公司償還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倘貴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將豁免貴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的責任。然而，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05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進行交易的過程中，經適當推銷後且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後所得款項	16,227
權益部分	(49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5,731
利息支出(附註6)	379
匯兌差額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6,103
利息支出(附註6)	16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58)
	<u>16,210</u>

30. 股本

	股數	金額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每股面值1.0美元普通股)	50,000	366
一股面值1.0美元股份分拆為7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b)	3,85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900,000</u>	<u>36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每股面值1.0美元普通股)	50,000	366
一股面值1.0美元股份分拆為 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b)	3,85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900,000</u>	<u>366</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之認購人。該名認購人根據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轉讓該認購人股份予劉先生。

於同日，貴公司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生效。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管理資本之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目前未受任何外界施加資本要求影響。

31. 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總計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附註 (c)(i))	(附註 (c)(iii))	(附註 (c)(iv))	(附註 (c)(v))	(附註 (c)(vi))	(附註 (c)(ii))	(附註 (c)(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9,624	23,771	225	-	4,984	(1,118)	-	(28,208)	39,278
向少數股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0,032)	-	-	-	-	-	-	(40,0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8)	3,563	-	7,555	8,980
分配至儲備之溢利	-	-	-	111	-	-	-	(11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9,624	(16,261)	225	111	2,846	2,445	-	(20,764)	8,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96	-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1)	467	-	2,128	74
分配至儲備之溢利	-	-	-	404	-	-	-	(404)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24	(16,261)	225	515	325	2,912	496	(19,040)	8,7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3	-	5,003	4,917
分配至儲備之溢利	-	-	-	129	-	-	-	(129)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9,624	(16,261)	225	644	236	2,915	496	(14,166)	13,713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幣兌換 儲備 (附註(c)(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c)(v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624	25	—	18	39,6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08	—	(121)	3,08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624	3,233	—	(103)	42,7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96	—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	—	(765)	(77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24	3,228	496	(868)	42,4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	—	(252)	(254)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u>39,624</u>	<u>3,226</u>	<u>496</u>	<u>(1,120)</u>	<u>42,226</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本面值及發行股份已收款項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資金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貴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n)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期間就收購寶山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之寶山之資產淨值合計與根據集團重組就寶山已付代價之差額。

(iv)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貴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在台灣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之10%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相關企業之註冊資本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但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後作出。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自抵銷其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並無可供轉撥之溢利，故概無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純利最少10%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至相關企業之註冊資本50%為止。向該儲備金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不可分派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金不得分派。

(vi) 物業重估儲備

貴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c)所載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e)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d)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8,5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756,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521,000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其日常業務而承受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因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承受其他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反映。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應收各個別客戶之款項並不重大，且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貴集團並無就其財務資產取得抵押品。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行業之違約風險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v) 貴集團之大部分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鑒於其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投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 (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財務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現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6	-	-	2,798	-	-	2,643	-	-	-	-	-	2,643	2,643
預收款項	127,251	-	-	118,923	-	-	114,823	-	-	-	-	-	114,823	114,823
銀行借貸	841	1,450	2,316	13,951	1,157	2,974	1,294	931	2,421	10,270	14,916	12,188	14,916	12,188
其他貸款	570	407	1,220	3,399	754	1,015	338	338	1,041	1,555	3,272	2,641	3,272	2,641
融資租賃承擔	21	1	-	22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16,103	-	-	16,210	-	-	-	-	-	16,210	16,210
	130,929	1,858	3,536	149,574	1,911	3,989	135,308	1,269	3,462	11,825	151,864	148,505	151,864	148,50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現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438	-	-	7,186	-	-	5,556	-	-	-	-	-	5,556	5,556
可換股債券	-	-	-	16,103	-	-	16,210	-	-	-	-	-	16,210	16,210
	7,438	-	-	23,289	-	-	21,766	-	-	-	-	-	21,766	21,766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分別關於按浮息及定息發行之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提高其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貴集團新台幣借貸之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i)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淨借貸的利率情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二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二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二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二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九年 實際利率(%)		
浮定額借貸											
其他貸款	27	150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30	-	16,103	16,210	3.05%	3.05%	16,103	3.05%	16,210	3.05%	3.05%
		150	16,103	16,210			16,103		16,210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26	13,951	12,600	12,188	3.40%	1.58%	-	-	-	-	-
其他貸款	27	3,249	2,795	2,641	5.12%	2.07%	-	-	-	-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8	22	1	-	7.65%	-	-	-	-	-	-
		17,222	15,396	14,829			-		-		
總淨借貸		17,372	31,499	31,039			16,103		16,210		
淨定額借貸佔總淨 借貸的百分比		0.86%	51.12%	52.22%			-		100%		100%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財務工具利率之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6,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7,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目前， 貴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2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9	—	437	238	5,782	—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	—	67	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	—	—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	239	—	504	239	5,782	—	25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9	-	437	5,406	-	238	5,782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	-	67	-	-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01)	-	(250)	(588)	-	(542)	(217)	-	(338)
整體風險淨額	(598)	239	(250)	(84)	5,406	(542)	22	5,782	(8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出現可能合理的變化時，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合併權益之其他項目將會產生之概約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 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 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6.4%	-	6.6%	227	0.1%	2
	(6.4%)	-	(6.6%)	(227)	(0.1%)	(2)
新台幣	6.2%	3	7.3%	83	2.7%	32
	(6.2%)	(3)	(7.3%)	(83)	(2.7%)	(32)
歐元	6.5%	156	6.6%	-	0.98%	-
	(6.5%)	(156)	(6.6%)	-	(0.98%)	-
人民幣	6.5%	-	6.6%	-	0.98%	2
	(6.5%)	-	(6.6%)	-	(0.98%)	(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已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列示之變動反映管理層對匯率直至下個報告期結束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稅後溢利及權益之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e)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乃於台灣成立，包括於台灣上市之股票及其他外幣。

(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增加／減少26.82% (二零零八年：44.84%及二零零七年：6.79%)，則：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656,000元 (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7,261,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056,000元)，此乃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f)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財務工具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上市市價釐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下列財務工具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公平值乃按合併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價(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計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值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計算。

33. 與關連方之主要交易

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而未作出披露。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另作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名稱	關係	交易	已付/(已收)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交易：							
	寶山	一間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為共同董事並擁有權益之公司 (附註e)	支付分包殯儀服務	5,663	—	—	—
			收取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489)	—	(2)	—
			收取其註冊辦事處之租金收入	(15)	(5)	—	—
	李碧雪女士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之姊妹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5,704)	—	—
	李文松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之兄弟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1,762)	—	—
持續交易：							
	陳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寶山之董事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65	75	26	14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劉先生、劉先生配偶李女士、寶山董事王政順先生及寶山監事王麗雯女士提供約人民幣12,18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931,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釋除。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山的一名董事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77,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98,000元)。該貸款以貴集團擁有位於台灣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存款利率加0.301厘至1.164厘計息及須於5年後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貴集團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9中披露。
- (e) 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辭任關連公司之董事並出售其於該關連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自出售事項日期起，關連方關係終止。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8	2,712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5. 經營租賃承擔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為於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72	8,796	8,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729	33,132	33,819
五年後	94,280	89,104	85,854
	<u>134,681</u>	<u>131,032</u>	<u>128,053</u>

經營租賃支出指貴集團就其若干銷售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及應付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之管理費。租約之平均年期已協定為二至二十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後	—	—	—
	<u>640</u>	<u>—</u>	<u>—</u>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概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2,830</u>	<u>42,830</u>	<u>42,8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28	14,555	12,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7,398)</u>	<u>(7,054)</u>	<u>(5,074)</u>
	<u>(1,370)</u>	<u>7,501</u>	<u>7,446</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和經營成本之預測。倘該等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之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之減值支出或需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b) 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時， 貴集團就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之假設。 貴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之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和估計外， 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決定減值虧損是否重大或是否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這方面之判斷時，將考慮市場波動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會考慮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39. 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交易經已生效。

40. 董事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須支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估計薪酬總額約為1,553,000港元(不包括 貴集團決定應付之酌情花紅)。

41.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僅作說明用途。

儘管吾等於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閣下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並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完整呈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配售價 0.5港元計算	14,071	52,455	66,526	0.11	0.13
按每股配售價 1.0港元計算	14,071	115,930	130,001	0.22	0.2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14,07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14,071</u>

- (2) 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股份以配售價0.5港元及1.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並假設按下文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25,540,000元(相等於29,632,000港元(按專業估值師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估值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匯率:(i)1港元=4.25元新台幣;及(ii)1元新台幣=人民幣0.2028元換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62,000元。

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重估盈餘並未記錄於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記錄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值列賬。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將分別於損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報告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物、機械與器材及業務估值師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估值的意見。

吾等乃按市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該項物業後公平交易估計可換取的金額」。市值乃公認為某項資產在並無考慮銷售或購置成本以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價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的價值。

物業權益乃按市場基準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後進行估值。該方法乃以公認為最佳價值指標的市場價格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市場近期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惟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化因素。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及估值假設。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並無賦予本估值證書上的租用及持牌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屬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租用、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正確，但已假設所接獲文件及正式樓面圖則所示的樓面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只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並已因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視察或檢驗，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毀。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得有關該等物業的各項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獲文件副本上可能並無顯示的修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土地註冊制度的限制，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的現有業權或任何可能附加於該等物業的重大產權負擔。吾等未能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供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涵蓋清單上所有物業。 貴集團已向吾等確認，除在向吾等提供的清單上所列者外，概無擁有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而 貴集團亦已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證書所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4.25元新台幣，而自估值日期起至本函件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達致，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因素，而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達致此估值時，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而在詮釋本報告時亦務須小心謹慎。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於 貴集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8樓6室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Arb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附註：區志聰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物業及國內超過100個城鎮的民營及國有企業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亦於亞太地區(包括台灣)的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名列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台灣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建於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明誠一路20號 的全幢樓宇。	19,495,000
2. 台灣 高雄市 鼓山區 中華一路2111號 1樓及閣樓。	2,884,000
3. 位於台灣 高雄縣 林園鄉 鳳芸段 1663-0000地號的一幅土地。	1,833,000
4. 位於台灣 高雄縣 烏松鄉 林內段 943-0000地號的一幅土地。	3,248,000
5. 位於台灣 屏東縣 枋寮鄉 大響營段 0063-0028地號、0063-0093地號及0064-0011地號 的三幅土地。	2,172,000
	<hr/> 合計：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29,632,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台灣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寶興里 正忠路75號 12樓8室。	無商業價值
2. 建於台灣 新竹市 北區 成德二街36號 的全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 台灣 台北市 中山區 民權東路二段 135巷29弄11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4. 建於台灣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路137號 的全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 </u>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1.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北火車站 23座3樓5室。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九龍鎮 蟠龍三村 2-9-2號。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 </u> 無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獲得許可權使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重慶市 和平路1號 中興花園 14樓1404室。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 </u> 無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8樓6室。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 無</u>
	總計： <u> 29,632,000</u>

第一類－貴集團於台灣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建於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明誠一路20號 的全幢樓宇。 0077-0000地號 中的1分之1	該物業包括全幢4層高商業樓宇。該幢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樓宇坐落的土地佔地742.34平方米。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2.27平方米，另加天台面積48.96平方米及庭園面積112.9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陳列室及辦公室用途。	19,495,000

附註：

1. 根據王麗雯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添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訂立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者同意向後者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4,469,000元新台幣；
2. 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3三狀字第010766號，該土地佔地742.34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建物所有權狀－094三建字第007848號，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2.27平方米，另加天台面積48.96平方米及庭園面積112.95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4.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業權文件均屬合法；
 - (b) 該物業的所有權性質為永久業權，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業權已確立且毋須續期；及
 - (c) 該物業訂有一項按揭，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二月十二日止，按揭金額為55,000,000元新台幣，受益人為高雄市農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台灣 高雄市 鼓山區 中華一路2111號 1樓及閣樓。 1091-0000地號 中的10,000分之 400、1092-0000 地號中的10,000 分之400及 1092-0001地號中 的10,000分之400	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的1樓及閣樓的商舖。該幢樓宇於一九九零年底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55.4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空置。	2,884,000

附註：

1. 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建物所有權狀-094鹽建字第007169號，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44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受託人陳重甫；
2. 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4鹽狀字第008665號，該部分土地(1091-0000地號中的10,000分之400)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受託人陳重甫；
3. 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4鹽狀字第008666號，該部分土地(1092-0000地號中的10,000分之400)的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受託人陳重甫；
4. 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4鹽狀字第008667號，該部分土地(1092-0001地號中的10,000分之400)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受託人陳重甫；
5. 根據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陳重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土地信託契約書，前者根據信託將該物業授予後者，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5年；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收購成本為15,199,882元新台幣；及
7.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業權文件均屬合法；
 - (b) 該物業的所有權性質為永久業權，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業權已確立且毋須續期；
 - (c) 該物業訂有一項按揭，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八月十一日止，按揭金額為9,000,000元新台幣，受益人為臺灣銀行；

- (d) 土地信託契約書乃根據台灣信託法第一條而訂立；
- (e) 該物業的受託人陳重甫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透過以受託人的名義進行借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夠取得金額相對較高的按揭貸款及更優惠的貸款利率，有利於公司的財務狀況。該優惠僅提供予個別人士而非企業；
- (f) 經陳重甫及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定，物業按揭貸款以前者之名義獲得，而後者則負責償還貸款。該安排在台灣屬合法；
- (g) 陳重甫於信託期間須以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 (h) 有關物業業權以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將概無法律障礙；及
- (i) 於信託期間，物業的所有權授予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陳重甫不得透過聲稱擁有業權文件而出售該物業。就此，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權益將不受影響。倘出現違反信託協議的情況，受託人不得出售該物業。另一方面，倘受託人因拖欠債務而被債權人根據法庭命令凍結該物業，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代受託人償還上述債項以解除物業凍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台灣 高雄縣 林園鄉 鳳芸段 1663-0000地號 的一幅土地。 1663-0000地號中 的1分之1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528.02 平方米的農地。	該物業現時空置。	1,833,000

附註：

1. 根據李女士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添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者同意向後者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1,180,000元新台幣；
2. 根據高雄縣大寮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3寮資字第013730號，該農地佔地528.02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發出的高雄縣林園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該物業劃定用作住宅用途；
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目前並未就該物業擬定短期發展計劃；及
5.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業權文件均屬合法；
 - (b) 該物業的地目登記為「農地」。然而，該物業屬於「住宅」分區用途。根據台灣現行法例，於釐定用途性質時，地目會被分區用途取代；及
 - (c) 該物業的所有權性質為永久業權，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業權已確立且毋須續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位於台灣 高雄縣 鳥松鄉 林內段 943-0000地號 的一幅土地。 0943-0000地號中 的1分之1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409平方 米的農地。	該物業現時空置。	3,248,000

附註：

1. 根據陳鳳環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添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訂立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者同意向後者出售該物業，代價為22,000,000元新台幣；
2. 根據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2仁狀字第004797號，該農地佔地528.02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的受託人李碧霞；
3. 根據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與李碧霞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土地信託契約書，前者根據信託將該物業授予後者，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10年；
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目前並未就該物業擬定短期發展計劃；及
5.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業權文件均屬合法；
 - (b) 該物業的所有權性質為永久業權，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業權已確立且毋須續期；
 - (c) 該物業訂有一項按揭，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九年六月四日止，按揭金額為9,000,000元新台幣，受益人為第一商業銀行；
 - (d) 土地信託契約書乃根據台灣信託法第一條而訂立；
 - (e) 該物業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自前業主—陳鳳環，前者同意償付後者結欠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作為此收購的部分代價(代價的另一部分以現金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物業業權以前者受託人李碧霞的名義註冊。另一方面，前者繼續就此收購定期償還向銀行借取的貸款。根據該安排進行的收購在台灣被視為合法；
 - (f) 根據台灣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農地不可轉讓予任何私法人。由於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為私法人及不能登記為物業擁有人，該物業因此信託予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李碧霞；
 - (g) 儘管存在前述台灣農業發展條例下的農地擁有權限制，根據信託安排確立的私法人物業擁有權在台灣仍屬合法；

- (h) 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被重新規劃，該物業的分區用途可能由農地轉變為建築物用地；
- (i) 李碧霞於信託期間須以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行事；及
- (j) 於信託期間，物業的所有權授予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李碧霞不得透過聲稱擁有業權文件而出售該物業。因此，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權益將不受影響。倘出現違反信託協議的情況，受託人不得出售該物業。另一方面，倘受託人因拖欠債務而被債權人根據法庭命令凍結該物業，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代受託人償還上述債項以解除物業凍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位於台灣 屏東縣 枋寮鄉 大響營段 0063-0028地號、 0063-0093地號及 0064-0011地號 的三幅土地。 0063-0028地號 中的1分之1、 0063-0093地號 中的1分之1及 0064-0011地號中 的1分之1	該物業包括三幅合共佔地 710平方米的建築用地。	該物業現時空置。	2,172,000

附註：

1. 根據劉添財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添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訂立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者同意向後者出售該物業，代價為8,000,000元新台幣；
2. 根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2屏枋地字第000648號，該建築用地(0063-0028地號)佔地433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2屏枋地字第000649號，該建築用地(0063-0093地號)佔地5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土地所有權狀－092屏枋地字第000650號，該建築用地(0064-0011地號)佔地272平方米，註冊擁有人為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及
5.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業權文件均屬合法；
 - (b) 該物業的所有權性質為永久業權，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業權已確立且毋須續期；
 - (c) 該物業的地目登記為「農地」。然而，該物業屬於「住宅」分區用途。根據台灣現行法例，於釐定用途性質時，地目會被分區用途取代；及
 - (d) 該物業訂有一項按揭，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按揭金額為4,000,000元新台幣，受益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第二類－貴集團於台灣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寶興里 正忠路75號 12樓8室。	<p data-bbox="421 449 751 576">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1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 data-bbox="421 623 751 719">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17.25平方米，另加陽台面積6.43平方米。</p> <p data-bbox="421 761 751 823">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註冊用途。</p>	<p data-bbox="786 449 1051 719">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元新台幣，包括水、電、煤氣、電話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2.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鑑於該物業構成該幢樓宇其中一部分，而該幢樓宇為商業／住宅綜合樓宇，故該住宅單位可合法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及
 - (b) 該物業的轉讓及按揭對租戶於租賃期內佔用該物業的法定權利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建於台灣 新竹市 北區 成德二街36號 的全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全幢3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該幢樓宇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20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5,000元新台幣。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2.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鑑於該物業構成該幢樓宇的其中一部分，而該幢樓宇為商業／住宅綜合樓宇，故該住宅單位可合法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及
 - (b) 該物業的轉讓及按揭對租戶於租賃期內佔用該物業的法定權利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台灣 台北市 中山區 民權東路二段 135巷29弄11號 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1樓的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94.0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0元新台幣。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2.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鑑於該物業構成該幢樓宇其中一部分，而該幢樓宇為商業／住宅綜合樓宇，故該住宅單位可合法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 (b) 該物業的擁有人授權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與租戶簽訂租賃協議，租戶有權於租賃期內佔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的轉讓及按揭對租戶於租賃期內佔用該物業的法定權利不會構成不利影響；及
 - (d) 寶山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與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並非關連公司，但彼此業務關係緊密，因此後者允許前者免租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建於台灣彰化縣員林鎮新生路137號的全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全幢4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該幢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為227.28平方米，另加陽台面積15.89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0元新台幣。</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分租租戶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據江世貞（「業主」）與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戶同意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20,000元新台幣；
3. 根據租戶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租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租戶同意向租戶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0元新台幣；及
4.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鑑於該物業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該幢樓宇為商業／住宅綜合樓宇，故該住宅單位可合法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 (b) 該物業的轉讓及按揭對分租租戶於租賃期內佔用該物業的法定權利不會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寶山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與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並非關連公司，但彼此業務關係緊密，因此後者允許前者免租使用該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北火車站 23座3樓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60.2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註冊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零一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電話、有線電視、衛生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及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租戶可於租賃期內合法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九龍鎮 蟠龍三村 2-9-2號。	<p data-bbox="421 378 751 506">該物業包括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 data-bbox="421 549 751 612">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113.05平方米。</p> <p data-bbox="421 655 751 719">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p>	<p data-bbox="786 378 1051 646">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零一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及通訊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及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租戶可於租賃期內合法佔用該物業。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獲得許可權使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使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重慶市 和平路1號 中興花園 14樓14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3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幢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為144.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獲得許可權使用作辦公室註冊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獲得許可權使用，期限直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毋須支付租金或許可權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許可權承授人為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及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許可權承授人可於租賃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43-59號 東美中心18樓 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26層高辦公室大樓1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幢樓宇於一九七九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43平方呎(96.9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空調費、管理費及水電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弘揚(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宗旨。

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採納，其中載有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等。

(e)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

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由於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於期間(須最少七日，由不早於發出指定舉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於指定任期任職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本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

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每股可投一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本公司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及董事會就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編製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財務狀況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財務狀況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分段(g)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股票必須蓋印，且蓋有董事授權。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並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股息概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指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還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代表於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出之各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矛盾，則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處理)。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

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有關發出通知之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被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聯交所網頁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分別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律師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2.22 通告

股東有權以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組織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不旨在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當時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於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有關之購股事宜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則購股價不得超過價格上限，若購股是以投標方式進行，必須讓所有股東有同等參與投標的權利。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當中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者除外)。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

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從總督取得其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各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莫裕庭先生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部分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 (i) 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hapel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ii) 轉讓上述獲配發及發行予Chapel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之一股股份予劉先生；及
 - (iii) 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9股繳足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並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將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質影響的股

份。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2,250,000港元，包括622,5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377,5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商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調整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其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當中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發行債券，並且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能須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d)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44,540,094.3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金額撥作按面

值繳足445,400,943股股份的資本，供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授權董事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除外)，惟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高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批准透過加上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準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公司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架構。於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同日的書面決議案，一股最初獲配發及發行予Chapel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劉先生。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49,999股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故此，劉先生合共持有50,000股股份，即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a) 寶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前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00,000元新台幣，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須至少有7名股東成員。寶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山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10,000,000	10,000	50%
李女士	4,000,000	4,000	20%
林靜君	500,000	500	2.5%
張簡美月	4,000,000	4,000	20%
孫翠華	500,000	500	2.5%
王政順	500,000	500	2.5%
王順郎	500,000	500	2.5%
		20,000	1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寶山的舊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目前的名稱，即寶山。

(b) 寶德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寶德(前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修訂本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限公司須有至少5名至最多21名股東。寶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股東及其各自之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德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權百分比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得勝」)	3,000,000	60%
吳銘鴻	500,000	10%
張簡美月	500,000	10%
王順郎	500,000	10%
孫翠華	500,000	10%
	<u>5,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寶德的舊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改為其目前的名稱，即寶德。

(c) 錫周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錫周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武貴林為其初期股東。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300,000元。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準備進入中國市場並在中國建立業務關係。然而，倘劉先生以外國自然人的身份在中國進行投資，則須獲得規管外國投資的有關機關的若干批文。辦理全部申請手續需時，或會影響發展進程。為加快發展進程及把握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劉先生與武貴林(「武先生」，中國的自然人)在中國業務發展初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劉先生負責出資建立錫周服務，武先生負責設立錫周服務。故此，劉先生與武先生建立業務關係，武先生透過此關係獲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錫周服務的100%股權。換言之，武先生為了及代表劉先生持有錫周服務的100%股權，並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錫周服務的註冊股東。然而錫周服務的實際經營由劉先生管理及監督，劉先生可獲得從事務產生的全部溢利及須承擔所有支出。

(d)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錫寶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股本為500,000美元。該註冊股本由劉先生注資。

(e)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弘揚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GNLO7 Limited於弘揚股本中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

公司重組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名稱由「Polaris Holdings Corp.」改為其目前名稱(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述，劉先生決定向本集團引入更多不同背景的中國股東，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劉先生認為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在中國擁有廣泛的人際脈絡，可向本集團引介更多業務機會，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劉先生亦考慮向本集團引入具有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的股東。透過介紹，劉先生結識了麥敬修及黃楚恩(分別持有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APAC」)約33.34%及約50%權益)。劉先生認為麥敬修及黃楚恩可憑藉彼等的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貢獻。

邱慶強獲黃楚恩引介為本集團股東。劉先生認為邱慶強可憑藉彼在設立及經營印刷業務方面的企業經驗將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帶來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劉先生根據三份認購協議轉讓其股份予其他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如下：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邱慶強	625股
楊永生	4,800股
于文萍	1,200股
龔大明	2,000股
于紅	500股
黃楚恩	450股
APAC	260股
	9,835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據此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9.6%、2.4%、4%及1%權益，代價分別為3,840,000港元、96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黃楚恩及APAC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據此黃楚恩及APAC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0.9%及0.52%權益，代價分別為36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與邱慶強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3」)，據此邱慶強同意購入本公司1.25%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3，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改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劉先生、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余美美、盛景投資

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同意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應金額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該認購協議條款合共兌換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邱慶強、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于紅、黃楚恩及APAC分別實益擁有80.33%、1.25%、9.6%、2.4%、4%、1%、0.9%及0.52%權益。

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入本公司一股股份中的一股，代價為1美元。

邱慶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625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楊永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800股，代價為3,840,000港元。

于文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1,200股，代價為960,000港元。

龔大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000股，代價為1,600,000港元。

于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500股，代價為400,000港元。

黃楚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50股，代價為360,000港元。

APA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60股，代價為208,000港元。

根據董事所述，以上交易的代價乃根據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5,000,000美元而釐定。劉先生及承讓人均認為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為當時唯一可用於定價的參考，且該資料可以獲得及獲協議各方接受。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本公司股東的背景

1. 邱慶強

邱先生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邱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邱先生由黃楚恩引介為本公司股東。

2. 黃楚恩

黃女士擁有APAC的50%權益，APAC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彼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黃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黃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

3. 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 (「APAC」)

APAC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由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持有50%及33.34%股權。APAC的剩餘16.66%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PAC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APAC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有關投資決定由APAC董事會作出。其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黃楚恩向本公司引介APAC。

4. 楊永生

楊先生為于文萍的配偶，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楊先生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楊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5. 于文萍

于女士為楊永生的配偶。彼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紅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楊永生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6. 龔大明

龔先生為于紅的配偶。彼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龔先生目前並無參與及無意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龔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7. 于紅

于女士為龔大明的配偶。彼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文萍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龔大明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8. 麥敬修

麥先生擁有APAC的33.34%股權，彼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麥先生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麥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9. 余美美

余女士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余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余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0. 林俊毅

林先生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林先生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林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1.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莫明強全資擁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莫明強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亦無關係。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其董事會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b) 寶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10,000,000元新台幣，由2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3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劉先生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50,000,000元新台幣，由3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8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3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而李女士及張簡美月則分別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寶山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0元新台幣變為每股1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轉讓50,000股寶山股份予一名新股東王麗雯，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張簡美月的持股量變為1,3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分別以1,000,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新台幣及40,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300,000股及4,000,000股寶山股份予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劉先生的持股量變為600,000股股份，而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的持股量則分別變為150,000股、35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吳銘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餘下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並不再為寶山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林靜君持有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20,000,000元新台幣，由8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00,000,000元新台幣。李女士及得勝各自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銘鴻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00,000股寶山股份予劉先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增至7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以13,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3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林靜君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50,000股寶山股份予新股東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張惠虹。林靜君於寶山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及新股東藍英芳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30,000,000元新台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劉先生分別以600,000元新台幣及2,004,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及167,000股寶山股份予兩名新股東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及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此後，劉先生持有1,983,000股寶山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劉先生及張清富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3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6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藍英芳及張清富均以15,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分別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1,500,000股股份予劉先生。因此，劉先生持有6,483,000股寶山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6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65,240,000元新台幣，分為16,524,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寶山的僱員陳文賢、官文中及廖麗明成為寶山的新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持股量的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山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份數目
劉先生	66,774,900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0	2,472,000
王政順	515,000	51,500
林靜君	17,510,000	1,751,000
王麗雯	515,000	51,500
得勝	51,500,000	5,150,000
劉世玉	515,000	51,500
張惠虹	515,000	51,500
中鋼	1,720,100	172,010
台安	515,000	51,500
陳文賢	220,000	22,000
官文中	110,000	11,000
廖麗明	110,000	11,000
	<u>165,240,000</u>	<u>16,524,0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惠虹以515,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山的全部股權51,5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分別以566,500元新台幣、121,000元新台幣及121,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各自於寶山的全部51,500股、11,000股及11,0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懿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林靜君分別以4,930,090元新台幣及573,859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448,190股及52,169股寶山股份予陳懿德，即合共500,35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懿德持有573,859股股份，而林靜君於寶山的持股量變為1,250,641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由劉先生、李女士、得勝、陳先生、王政順、林靜君、王麗雯、陳文賢、陳懿德、中鋼及台安分別實益擁有40.4%、15.0%、31.2%、0.3%、0.3%、7.6%、0.3%、0.1%、3.5%、1.0%及0.3%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98.6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16,524,000股股份中)
劉先生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
得勝	5,150,000
陳先生	51,500
王政順	51,500
林靜君	1,250,641
王麗雯	51,500
陳文賢	22,000
陳懿德	573,859
	<u>16,300,49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餘下1.3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於16,524,000股股份中)
中鋼	172,010
台安	51,500
	<u>223,51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各寶山股東轉讓股份予本公司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有關寶山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獲得有關批文。寶山註冊股本的所有增幅已悉數繳足，並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有關寶山股份的買賣均以股份面值10元新台幣進行，惟以下股份轉讓除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張惠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600,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台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2,004,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67,000股股份予中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予陳懿德，股份按每股11元新台幣出售。林靜君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讓448,190股及52,169股寶山股份予陳懿德，在有關股份轉讓中，股份按每股11元新台幣出售。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為165,240,000元新台幣，該金額乃根據寶山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

寶山前股東的背景

1. 李碧霞為劉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李女士受劉先生信託持有其全部寶山股份，劉先生為實際實益擁有人。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李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2.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林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林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於寶山成立以後成為其監察人。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張簡美月女士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

- 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出售股份之前，孫女士為寶山的董事。孫女士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董事。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6. 王順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德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於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王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由於辭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7.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8. 劉先生為得勝的股東，持有其28.6%的股份。得勝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得勝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得勝獲王麗雯介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投資於寶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得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9.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吳先生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董事。吳先生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1. 張惠虹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寶山的僱員。
 - (i) 張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張女士為寶山的僱員。辭任後，張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重新加入寶山。

12. 藍英芳與劉先生並無關係。彼為寶山的前僱員及股東官文中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藍女士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出售其股份。
13. 台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台安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劉先生亦希望邀請知名公司作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台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4. 中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中鋼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劉先生亦希望邀請知名公司作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中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5. 張清富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張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劉先生的朋友。
 - (ii) 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出售其股份。
16. 陳文賢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陳文賢為寶山的僱員。陳文賢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的紅股。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文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此外，陳文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退寶山的職務，並建立自己在寶剛的業務。
17.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的紅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辭職出售其股份。
18. 廖麗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根據寶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而發行由寶山授出的紅股。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股份之前，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因為辭職出售股份。
19. 陳重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寶山的董事。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彼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並獲委任為寶山的董事。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20. 陳懿德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彼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c) 寶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張簡美月、得勝及寶山分別向寶德投資3,000,000元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寶德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8,000,000元新台幣。因此，張簡美月及得勝持有的股本分別變為3,500,000元新台幣及13,000,000元新台幣。根據經濟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已獲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及孫翠華(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王政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吳銘鴻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5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於同日，王政順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王順郎，代價為1,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寶德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及張簡美月(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林逸盛。張簡美月再轉讓其金額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的股本予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代價分別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王順郎以代價1,000,000元新台幣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林靜君。因此，林逸盛、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全部成為寶德的新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林仙助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1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一名股東寶山向寶德投資80,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的註冊股本由28,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08,000,000元新台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由

高雄市政府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獲得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由一間有限公司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的註冊股本為108,000,000元新台幣，分為10,800,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因此，寶山持有的股本為9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官文中、劉世玉及林逸盛分別將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權100,000股、9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以100,000元新台幣、9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予王麗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寶德分別由寶山、得勝、王麗雯、林靜君及劉先生實益擁有83.33%、12.04%、3.61%、0.93%及0.09%權益。

劉先生保留寶德的0.09%權益，藉此維持與寶德其他股東的友好關係與聯繫。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之服務轉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股份轉讓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獲高雄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有關寶德的所有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批文已被遵守或取得。註冊股本的有關增加亦已悉數繳足，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股東所有的買賣代價均等同於各股東於寶德股本的投資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寶德從有限公司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買賣均以每股1元新台幣進行。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寶德前股東及現有股東的背景資料

1. 得勝由劉先生擁有28.6%的權益。得勝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2.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吳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吳先生於寶德設立後成為其董事。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吳先生由於辭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作初期投資。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彼於投資當時為寶山的僱員。
 - (ii) 孫女士由於辭去寶山的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順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的董事。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

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彼於投資當時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因個人理由作出有關投資。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由於辭去寶山的職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6. 寶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由於預見到本集團為準備發展中國業務將進行公司重組，因此根據寶德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作初期投資。

7.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王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寶德的董事。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8. 林逸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林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於投資當時為寶山的僱員。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林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林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9.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1.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官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寶山的僱員。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個人原因出售其股份。
12. 林仙助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林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寶德的董事。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股份之前，林先生為寶德的董事。林先生出售其股份並辭任寶德董事。
13.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林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d) 錫周服務

錫周服務管理江南一段時間後，江南的業務漸漸蓬勃。為避免產生關於劉先生可獲錫周服務100%股權的任何潛在爭議，經劉先生與武先生商討後，

彼等決定將武先生的100%股權轉讓予錫寶科技，並修改工商管理局的記錄，使錫寶科技登記為錫周服務100%股權的實際擁有人。該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該轉讓完成後，錫周服務的身份從本地企業轉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該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武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全部錫周服務股權予錫寶科技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即錫周服務的全部註冊股本。由於武先生受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全部股權，武先生並無接收該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

錫周服務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武貴林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天福堂的行政經理。

- (i) 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注入註冊股本的劉先生。武先生受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
- (ii) 向錫寶科技出售股份旨在重組本集團以準備上市。

(e)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註冊股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美元，而該1,000,000美元乃由劉先生支付。根據錫寶科技、弘揚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錫寶已發行股本的轉股協議，劉先生同意將錫寶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

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將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錫寶科技將註冊股本增至2,000,000美元

獲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同意延遲繳足註冊股本的時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繳足股本為1,699,995美元。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弘揚的代價為819,985美元。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f)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弘揚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為1港元。

弘揚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GNL07 Limited為弘揚的認購人。

上述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後：

- (1)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寶山及弘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寶山的附屬公司寶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4) 弘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寶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錫寶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周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在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後，並待本公司根據配售將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44,540,094.30港元將資本化，以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發行列賬繳足股份，而緊隨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如下(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306,540,000	51.090%
邱慶強	4,770,000	0.795%
楊永生	36,634,000	6.106%
于文萍	9,158,000	1.526%
龔大明	15,264,000	2.544%
于紅	3,816,000	0.636%
黃楚恩	3,434,000	0.572%
APAC	1,984,000	0.331%
余美美	7,200,000	1.200%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
麥敬修	27,000,000	4.500%
林俊毅	7,200,000	1.200%
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000%
	<u>600,000,000</u>	<u>100%</u>

除劉先生為董事以外，上述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除本節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較重要的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須繳足)均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悉數兌換債券、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而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時限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或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就上述所言，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其本身資金購回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應於購回股份前或之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進行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保持有效期間，購回多達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適用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

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因該項增加而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提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及行使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作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作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簡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補充協議」一段。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作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簡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第二份補充協議」一段。
- (d)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牌照，以使用多個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有關的商標及服務商標。商標牌照協議自簽立日期起已生效，且並無列明終止日期；

- (e)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受益方為本公司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分段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新鴻基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內概述；
- (g)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劉先生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競爭；及
- (h)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數段。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	00882427	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2	001193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	0013355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5	30108970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劉添財	台灣	41	00145936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5	0015181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6	0015432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42	0015516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7	00154329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7	00133556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劉添財	台灣	41	00145936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5	0015181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圓滿人生	劉添財	台灣	36	00169708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圓滿人生	劉添財	台灣	42	00170217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42	0011934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劉添財	台灣	36	00133556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終身信託	劉添財	台灣	36	0018147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註冊編號	註冊期
終身信託	劉添財	台灣	45	00184645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慎終信託	劉添財	台灣	45	00184646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圓滿信託	劉添財	台灣	45	00170217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慎終信託	劉添財	台灣	36	0018541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圓滿信託	劉添財	台灣	36	00169708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9	0096782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9	00967826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18	0097118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18	00971187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5	0097164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5	00971641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0	0097707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1	0097957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6	0097707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劉添財	台灣	16	0099484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1	00979572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24	00961204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4	00961204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16	00994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0	00882427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6	00882427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5	665815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	45	665815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類別6：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器具、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全部包括在類別6。

類別9：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及計算機，滅火器械；全部包括在類別9。

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全部包括在類別16。

類別18：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手袋、旅行袋、行李、行李箱、箱子、購物袋、背囊、錢包、皮夾、公文包、肩帶、卡片夾、肩背包、提包、運動袋、鑰匙包、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全部包括在類別18。

類別20：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全部包括在類別20。

類別21：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全部包括在類別21。

類別24：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全部包括在類別24。

類別25：服裝、服裝帶、鞋、帽；腰帶、手套、領巾、袖及頭帶；全部包括在類別25。

類別35：分銷及零售服裝、鞋、帽、腰帶、袋子、箱子、背囊、腰包、臀部包、手袋、皮夾、錢包、雨傘、皮革製品、手錶、服裝珠寶及髮飾；廣告、直接郵件廣告、為宣傳展示產品；派發禮物及樣本、出入口代理、公關代理服務、店舖櫥窗佈置、編排及進行業務展覽；全部包括在類別35。

類別36：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全部包括在類別36。

類別37：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全部包括在類別37。

類別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全部包括在類別41。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全部包括在類別42。

類別45：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保安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全部包括在類別45。

2. 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或會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改變。上文附註1所載貨品及服務的說明不應視作於所有國家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的實際描述。

C.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如下：

(i) 本公司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之數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及任何調整權)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22,500,000 (S) ^{(1)及(2)}	51.090%

附註：

-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寶德	得勝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4%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本公司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之數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及任何調整權)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22,500,000 (S) ^{(1)及(2)}	51.090% 3.75%

附註：

-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寶德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¹⁾	9,010,000 (L) ⁽²⁾	83.42%

附註：

- 劉先生為10,000股寶德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山持有9,000,000股寶德股份。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作於該等股份持有權益。
-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3.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各自的條件及條款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三年，在此以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付款而終止。如下所載，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各自的底薪。執行董事須於任何關於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劉先生	1,200,000 港元
金彥博	240,000 港元

各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條件及條款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三年，在此以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付款而終止。如下所載，該等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各自的底薪。於任何關於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鈕則誠	100,000 港元
鄭一民	100,000 港元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各封委任信的條件及條款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為類似。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三年，惟於相關委任信中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各封委任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齊忠偉	70,000 港元
程一彪	70,000 港元
林英鴻	120,000 港元
羅學港	70,000 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董事酬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支付人民幣315,000元及零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的基本薪金合共為1,553,000港元。

本公司對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的金額參照相關董事的資歷、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5. 個人擔保

劉先生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所作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6.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本公司概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應付予任何董事薪酬或實物利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擬構成其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影響：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已作或可能作出貢獻的(i)任何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藉此讓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趨於一致，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須以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不可退回匯款10.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的要約，惟數量必須是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a)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該特定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i)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0% (不包括根據任何調整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按截至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有關上限將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較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項目的，以及根據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會導致超逾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的該個日期)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1%，有關的

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披露的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的批准。因此，董事當時須供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售股份。

(e)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一切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但可因購股權計劃被提前終止而改變。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如適用)。所有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可於六個月期間予以行使。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不可退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目標(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必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

(f)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為一項決定的內容，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a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當日；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截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h)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與其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按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的其他原因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則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告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自動失效。

(i) 疾病、受傷、殘障、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疾病、受傷、殘障或身故，或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其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終止受聘理據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由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

與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相關購股權的有關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j)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下予以註銷，而該等註銷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文(d)段所述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上限內尚有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作出要約。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源自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該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下列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及／或

(bb) 認購價

而就此獲得核數師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條件是：

(a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授承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

(bb)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

(cc) 不得作出致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dd)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就此作出的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l)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14日內任何時間,承授人將(無論其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有權全數或按行使該購股權通知中所列明的程度而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項通知的同日或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以在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匯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n) 重組、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擬作出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申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由該日起開始至(i)其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則除外。

(o) 自願離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所述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繳付代通知金)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或之前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失效。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將受到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該計劃按規定被終止當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屆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和具有效力，於該段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及出現明顯錯誤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倘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可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列事宜的有關規定；
- (ii) 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iii) 因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凡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個授出日期)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在此情況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且在通函內表明其此項意向。在會議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

- (a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會議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 (b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
- (cc) 免責聲明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dd) 有關為該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
- (ee) 就(其中包括)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詳情通函的聲明，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倘已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的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決定或(h)、(i)、(l)、(m)、(o)或(n)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在內的理由終止受僱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v)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vi) 受(n)段所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其他事項

董事就任何有關購股權之爭拗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相當於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而作出，當中涉及眾多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獲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2.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e)段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除於以下情況外，各執行董事(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之若干條文)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相同條文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及應付之遺產稅；及(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之其他稅項，向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a) 已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之該等稅務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一般業務範疇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之責任；

- (c)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負債，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範圍產生者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所訂之合法具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 (d) 倘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台灣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之法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從而出現或產生，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申索；及
- (e) 倘為於賬目就稅務所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就稅務之負債(如有)而作出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適用於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列之相同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獲悉，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根據開曼群島、中國及／或台灣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保薦人已同意受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同意就該等服務支付一筆年度費用。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2,8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國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中國公民於轉讓及出售於中國以外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時須按20%的比率繳付利得稅。

(d) 台灣

根據現行台灣法例，台灣公民轉讓及出售於台灣以外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並不構成可能帶來或產生稅務、印花稅或其他責任的交易。

(e)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專家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彼等各自之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新鴻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	台灣律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b) 新鴻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

-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概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從未出現任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署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發出的台灣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董事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公司法；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